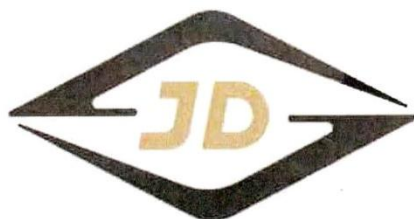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金道科技

股票代码：301279



金 道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dao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2026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3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以 99,791,487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37,446.10 元（含税）。

2、2024 年度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773,777.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738,973 股。

3、2025 年度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2,321,471.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38,785,76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8,524,738 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	2,993.74	4,910.42	60.97%
2024 年	2,577.38	4,269.95	60.36%
2025 年	3,232.15	6,449.17	50.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8,803.27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09.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8.97%

（四）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投入，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特别风险提示

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76.01 万元、62,095.42 万元、69,489.76 万元和 **40,008.66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7.66 万元、4,103.94 万元、6,014.28 万元和 **3,399.70 万元**。产业政策调整、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若未来受行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将产生波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当期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4%、16.93%、20.15%和 **19.84%**，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宏观经济环境及上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与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叉车整车厂商，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重工、三菱物捷仕、斗山叉车、台励福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77.46%、72.71%和 **74.4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60.05%、56.99%和 **55.39%**，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目前，国内叉车市场已形成了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和中力股份的三强主导格局，2025 年三家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60%，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亦超过 80%，客观上导致了叉车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但若叉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国内叉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杭叉集团在叉车行业的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叉车整车厂商采购订单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客观上导致公司的客户依赖，从而可能对公司议价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经营业绩与下游叉车整车行业景气度相关性较高。近年来，尽管当前叉车行业受益于制造业复苏、物流行业扩张及电动化转型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但叉车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应用领域经营状况、海外市场环境及行业转型节奏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物流等核心应用领域需求疲软、海外市场波动或行业产品升级节奏放缓，导致叉车整车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订单与销量，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存在技术、工艺与客户认证等较高进入门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同时，国际行业巨头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底蕴与市场积累，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稳固其市场占有率，可能针对公司等追赶者采取更为激进的竞争策略，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高度正相关。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全球供应链调整、下游需求变化、原料成本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宽幅震荡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分别为65.73%、63.67%、62.73%和**63.10%**。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走高，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系契合产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的高质量、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新增3,500台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7,500台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100台工程机械传动系统及50,000台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的生产能力，**公司规划上述产能按照40%、40%、0%及30%的比例进行出口销售。**

募投项目设有建设期和达产期，且规划了一定的出口销售比例，**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海外客户订单获取及海外贸易环境将对公司的产能消化产生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对外贸易政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3,500台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7,500台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100台工程机械传动系统及50,000台智能物流机

器人减速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2%，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9.81%，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约为 22,217.9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约为 4,178.66 万元。**本项目效益测算基于较高的外销出口比例**，若在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下游需求增长缓慢、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高为 1,980.9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在完全达产前，新增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25.17%，占营业收入最高比例为 2.38%；在完全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19.05%，占营业收入最高比例为 2.16%，对公司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属于公司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本项目从设计到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投建过程中工程设计、建设进度、管理能力、预算控制等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有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项目无法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本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生产设备及供应链体系的稳定，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设备交付延迟或调试不达预期、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生产运营及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十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叉车变速箱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工艺流程复杂，需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才能够参与下游叉车主机厂新产品配套开发。同时，公司需紧跟下游叉车整车厂商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及产品迭代节奏，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而新产品从需求论证、设计开发、样品试制到客户认证、小批量投产并最终规模化生产，通常周期较长，且存在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成果未能形成技术优势，或无法同步匹配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且业内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从而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

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和金晓燕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0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8
一、普通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2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9
二、行业相关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8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四、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3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81
八、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95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12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5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0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21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124
十五、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12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6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26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0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1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32
七、财务状况分析	134
八、盈利能力分析	154
九、现金流量分析	169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170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171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73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173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75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75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7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情况 ...	176
四、同业竞争	176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8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84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0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	206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0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9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1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1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14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1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15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15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5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6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17
十、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17
十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情况	217
第九节 声明	21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23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2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6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27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228
七、审计机构声明	229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30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4
附件：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235
一、商标详细情况	235
二、专利详细情况	239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金道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氏家族	指	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金晓燕；其中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金言荣为金刚强、金晓燕之父
金道控股	指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运通机械	指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金及投资	指	宁波金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益投资	指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兰亭	指	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道齿轮、金道有限、有限公司	指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金道科技的前身，曾用名为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绍齿前进	指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杭齿前进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77.SH）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SH）及其关联主体
柳工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SZ）及其关联主体
江淮重工	指	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林德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三菱物捷仕	指	三菱物捷仕叉车（大连）有限公司
斗山叉车	指	斗山山猫叉车（烟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克拉克	指	青岛克拉克物流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台励福	指	台励福机器设备（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
中马传动	指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603767.SH）
万里扬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002434.SZ）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

		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国泰海通、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泽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叉车变速箱	指	系叉车核心传动部件，因叉车配套发动机不能逆转，叉车前进、倒退的行驶换向功能由变速箱实现，变速箱核心功能为根据叉车起步、加速、爬坡及平直路面高速行驶等不同作业工况，对发动机输出的扭矩与转速进行调节转换，匹配车辆行驶驱动需求
液力传动变速箱	指	通过控制阀控制湿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不同齿轮系传动组合，进而实现变速变扭，一般由液力变矩器、供油泵、湿式离合器、控制阀、换挡齿轮、减速齿轮、差速器、壳体等组成
电动叉车变速箱	指	通过控制电机转速实现车辆转速控制、控制电机正反转实现车辆前进后退，一般由传动齿轮轴系、差速装置、壳体等组成
机械传动变速箱	指	通过以手动方式拨动变速杆从而改变变速箱内的齿轮啮合位置，达到变速效果，一般由干式离合器、滑动式同步器、换挡齿轮、换挡拨叉机构、减速齿轮、差速器、壳体等组成
湿式驱动桥	指	采用多片摩擦片式结构，可在较小摩擦片压力下获得较大的制动力矩，制动时制动片浸浴在油中其结构的封闭性使得湿式驱动桥可以避免外界环境的污染，同时制动时产生的热量可通过制动液和散热装置很快散发
桥箱一体	指	使动力装置中的发动机、变速箱、减速器采取浮置于车体的全浮置式动力布置构造，实现车辆的低振动要求
主减速器	指	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及差速器组成的角传动减速装置，被安装在桥壳上，输入端与传动轴相连，输出端与车桥两侧半轴相连
工程机械变速箱	指	核心由变速箱与终传动两大部分构成，变速箱作为核心变速单元，主要实现多级调速、前进与后退换向功能，终传动则承接变速箱输出动力，完成进一步减速增扭，并将动力稳定传递至履带位置，实

		现整机行走驱动
差速器	指	能够使左、右（或前、后）驱动轮实现以不同转速转动的机构
转向器	指	将来自转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进行适当的变换，再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从而实现车辆转向
操纵阀	指	实现工程车辆液力变速箱动力输出轴回转方向变化及输出转速变化的液压操纵阀，将依据车辆驾驶人员的操纵信号来适时改变车辆的行驶方向以及车辆的行驶速度
齿轮箱	指	由多个齿轮、轴组成的传动部件
液力变矩器	指	由泵轮、涡轮、导轮组成的液力元件，安装在发动机和变速箱之间，以液压油为工作介质，起传递转矩、变矩、变速及离合的作用
锻件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后获得的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铸件	指	将金属熔化成液体后浇入模子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后获得的具有所需形状的零件
扭矩	指	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反映了机动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传动比	指	传动装置中输入转速与输出转速之比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nd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6,852.47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言荣
股票简称	金道科技
股票代码	30127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312030
电话号码	86-575-88262235
传真号码	86-575-88262235
互联网网址	www.sxjindao.com
电子信箱	ir@zjjd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唐伟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工程机械行业智能化转型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转型升级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强化政策引导与资源投入，不断加大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工业化建设以及工程机械行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的扶持力度。围绕产业升级、技术创新、设备更新、绿色低碳等关键方向，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顶层设计与专项指引，先后发布《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工信部联通装〔2025〕205 号）、《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 号）、《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

26号)等重要政策文件,为工程机械行业指明发展路径。

政策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面向智慧工地、复杂工况作业、无人化运维等智能化作业场景,以及无人驾驶运营系统、远程集群调度等新型应用模式的高端化、绿色化工程机械产品,推动行业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建造、绿色制造加速跨越。同时,聚焦核心技术瓶颈,持续推进智能负载管理技术、动态稳定性控制技术、自适应操作辅助技术、主动安全预警与控制技术、高效能源管理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突破与工程化落地应用,不断提升智能工程机械在复杂环境下的目标自主识别精度、多机协同作业可靠性与自主运行稳定性,为工程机械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 行业竞争加剧, 变速箱产品加速向新能源方向转型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迭代与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传统以燃油车为核心应用场景的变速箱行业正经历结构性变革。在纯电动车型领域,传统多挡位变速箱已逐渐被结构精简、传动效率突出、响应速度更快的减速器所取代,后者不仅大幅简化了整车动力传动架构,还能更好适配电机高转速、大扭矩的输出特性,在降低制造成本与维护难度的同时,显著提升整车能耗表现与行驶平顺性。而在混合动力赛道,为实现发动机与电机两套动力源的高效协同、平顺切换,行业不再沿用传统燃油车变速箱方案,转而研发专用混动变速箱,通过复杂的耦合机构与控制策略,兼顾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与多种驾驶模式需求,这一差异化为整个传动行业带来了全新的技术命题与研发方向。

面对新能源化带来的行业洗牌,国内外传动企业纷纷加速战略转型与产品结构升级,逐步跳出传统机械传动的研发惯性,将重心转向电驱动系统、集成化动力总成及一体化传动模块的开发,以适应整车平台高度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国内众多变速箱企业抢抓产业转型机遇,主动布局新能源专用传动产品,通过与主流整车厂开展深度协同研发、同步设计,不断攻克核心技术瓶颈,完善供应链配套能力,在全球新能源传动新赛道上逐步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

当前中、大功率叉车及智能物流机器人领域需求持续攀升,为传动系统及减

速器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公司现有产能与产品体系难以充分承接市场增量，成为制约发展的核心短板。从行业特征来看，中、大功率叉车市场呈现“结构优化、增速分化”态势，电动化浪潮下，零排放、低噪音电动产品需求持续释放。公司虽已覆盖内燃、电动全品类变速箱，但亟需通过项目补齐产能缺口，聚焦高增长电动化品类，推动产品矩阵从“品类齐全”向“优势突出”升级，完善中、大功率变速箱产品结构。同时，智能物流领域自动化、智能化转型不可逆，为业务布局拓展提供新赛道。依托核心技术积淀，本次发行可推动公司切入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集成领域，打破传统叉车传动部件的业务边界，形成“传统叉车传动+智能物流集成”的双轮驱动布局，拓宽客户边界与应用场景，筑牢长期发展根基。

（2）加速数字化转型，有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转型的当下，数字化能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公司聚焦高性能中、大功率变速箱、智能机器人减速器的研发，同步布局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等精密传动部件技术，亟需通过数字化转型突破现有发展瓶颈，巩固市场优势。当前公司在研、产、供、销、服等环节存在信息孤岛、手工操作占比高、数据流转不畅等问题，制约了研发效率、生产管控精度与协同效能，与高端装备市场对产品智能化、交付高效性的需求存在差距。同时，国际精密传动领域技术迭代加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抢占高端市场份额，迫切需要数字化能力赋能。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将有效填补公司未来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持续可靠的资金支持。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有序扩大及资产质量的持续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20,253.64	20,253.64
2	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818.66	6,818.6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0,572.30	30,572.3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

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五）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八）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等文件	正常交易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如有）；网下申购日（如有）	正常交易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足额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如有）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

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则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则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

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本公司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者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8)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20,253.64	20,253.64
2	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818.66	6,818.6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0,572.30	30,572.30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二）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

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言荣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
董事会秘书	唐伟将
联系电话	86-575-88262235
传真号码	86-575-88262235

（二）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	王胜、吕迎燕
项目协办人	吴鸿宇（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	施嘉豪、林菲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

机构负责人	李云波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3 层 A309 房间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号码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赵磊、郭磊、陈宇琪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翁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林群慧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295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七）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经办评级人员	陈田田、刘紫萱

(八) 登记结算公司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保荐人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等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477,130 股，持股比例为 1.14%，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因素

（一）业务相关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叉车变速箱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工艺流程复杂，需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才能够参与下游叉车主机厂新产品配套开发。同时，公司需紧跟下游叉车整车厂商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及产品迭代节奏，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而新产品从需求论证、设计开发、样品试制到客户认证、小批量投产并最终规模化生产，通常周期较长，且存在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的风险。若未来公司研发投入不足、研发成果未能形成技术优势，或无法同步匹配客户产品升级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行业地位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且业内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从而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3、客户与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叉车整车厂商，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重工、三菱物捷仕、斗山叉车、台励福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77.46%、72.71%和 **74.48%**，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

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2%、60.05%、56.99%和 **55.39%**，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目前，国内叉车市场已形成了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和中力股份的三强主导格局，2025 年三家龙头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60%，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亦超过 80%，客观上导致了叉车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但若叉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国内叉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杭叉集团在叉车行业的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叉车整车厂商采购订单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客观上导致公司的客户依赖，从而可能对公司议价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轴承、变矩器、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钢材价格高度正相关。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全球供应链调整、下游需求变化、原料成本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呈现宽幅震荡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65.73%、63.67%、62.73%和 **63.10%**。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走高，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叉车变速箱产品系叉车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会直接影响到叉车整车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与可靠性。若未来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检验等环节出现疏漏，进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投诉、订单流失，并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品牌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相关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76.01 万元、62,095.42 万元、69,489.76 万元和 **40,008.66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7.66 万元、4,103.94 万元、6,014.28 万元和 **3,399.70 万元**。产业政策

调整、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若未来受行业政策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将产生波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当期经营业绩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4%、16.93%、20.15%和 **19.84%**，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宏观经济环境及上下游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59.95 万元、73,108.45 万元、68,279.88 万元和 **66,379.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55%、84.30%、82.00%和 **76.27%**。随着公司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持续投建，公司的折旧金额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建成后运行效益低于预期、固定资产出现损毁、灭失或提前报废的情况，导致公司所投建的固定资产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因为大幅增加的折旧金额而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5.52 万元、11,429.47 万元、12,802.56 万元和 **20,792.24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9%、14.42%、13.69%和 **22.67%**。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扩张所致，主要为杭叉集团、林德、三菱物捷仕、江淮重工、斗山叉车等知名企业的应收销售款项，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期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7.34 万元、17,934.83 万元、19,077.95 万元和 **17,566.7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9%、

22.62%、20.39%和 19.15%，占比较高。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客户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此外，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行业相关风险

（一）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经营业绩与下游叉车整车行业景气度相关性较高。近年来，尽管当前叉车行业受益于制造业复苏、物流行业扩张及电动化转型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但叉车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游应用领域经营状况、海外市场环境及行业转型节奏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物流等核心应用领域需求疲软、海外市场波动或行业产品升级节奏放缓，导致叉车整车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订单与销量，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行业存在技术、工艺与客户认证等较高进入门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同时，国际行业巨头凭借自身深厚的技术底蕴与市场积累，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稳固其市场占有率，可能针对公司等追赶者采取更为激进的竞争策略，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系契合产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升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的高质量、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新增 3,500 台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7,500 台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100 台工程机械传动系统及 50,000 台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的生产能力，**公司规划上述产能按照 40%、40%、0%及 30%的比例进行出口销售。**

募投项目设有建设期和达产期，**且规划了一定的出口销售比例，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海外客户订单获取及海外贸易环境将对公司的产能消化产生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对外贸易政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市场风险，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属于公司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本项目从设计到投产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投建过程中工程设计、建设进度、管理能力、预算控制等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有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项目无法按期投入运营的风险。本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生产设备及供应链体系的稳定，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设备交付延迟或调试不达预期、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生产运营及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3,500 台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7,500 台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100 台工程机械传动系统及 50,000 台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2%，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9.81%，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约为 22,217.92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约为 4,178.66 万元。本项目效益测算基于较高的外销出口比例，若在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下游需求增长缓慢、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高为 1,980.9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在完全达产前，新增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25.17%，占营业收入最高比例为 2.38%；在完全达产后，新增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最高比例为 19.05%，占营业收入最高比例为 2.16%，对公司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周期波动、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供求关系、市场情绪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若未来公司受宏观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财务状况与现金流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增大本息兑付压力，对公司可转债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及投资者回售权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未来的波动不可预期，进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压力。

4、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经济周期波动、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供求关系、市场情绪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此外，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相关条件触发且公司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可能进一步增加转股新增股份数量，从而加大对原普通股股东权益的摊薄风险。

6、资信评级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下调，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如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未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市场环境、股价走势、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虽提出相关方案，但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进而导致该条款无法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转债持有人将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能实际执行的风险。

同时，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须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股票价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向下修正幅度未达预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8、未设立担保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未设定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亦无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承担担保责任。若未来受宏观政策、法律法规、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有所下降，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9、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规模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积累、银行借贷等方式继续推进项目实施，短期内可能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对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银行授信、融资环境出现恶化，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68,524,738 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25,000	22.56%
1、境内自然人	38,025,000	22.56%
2、境外自然人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499,738	77.44%
1、国有法人	106,430	0.06%
2、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69,516	41.93%
3、境内自然人	44,728,960	26.54%
4、境外法人	4,588,521	2.72%
5、境外自然人	11,448	0.01%
6、基金、理财产品等	10,394,863	6.17%
三、股份总数	168,524,73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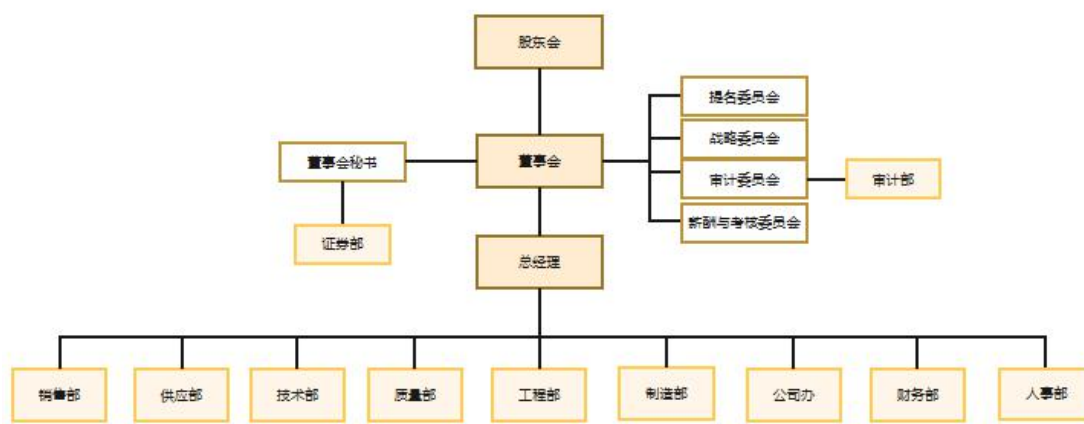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金道控股	境内一般法人	57,037,500	33.85	-
2	金刚强	境内自然人	25,350,000	15.04	19,012,500
3	金晓燕	境内自然人	12,675,000	7.52	9,506,250
4	金言荣	境内自然人	12,675,000	7.52	9,506,250
5	金及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8,872,500	5.26	-
6	金益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3,802,500	2.26	-
7	吴昊	境内自然人	3,686,907	2.19	-
8	赏根荣	境内自然人	1,603,914	0.95	-

9	高盛公司 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602,325	0.95	-
10	杨育峰	境内自然人	1,220,710	0.72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100.00%	-
金道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美元	香港	香港	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贸易	100.00%	-

1、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 6 幢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 6 幢以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液力产品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运通机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	3,231.73	3,287.31
负债	1,186.76	1,474.99
所有者权益	2,044.97	1,812.32
营业收入	1,245.22	2,198.94
营业成本	959.66	1,847.62
净利润	232.64	246.07

2、金道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道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DAO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地址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 BLD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 SUI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国际合作及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箱贸易

金道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截至报告期末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道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199号B幢3楼-0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和金晓燕。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言荣、王雅香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70%**和**30%**的股权，夫妻二人通过金道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85%**；金言荣系金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金及投资**42.86%**的合伙企业份额；王雅香系金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金益投资**28.89%**的合伙企业份额；金刚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04%**；金言荣、金晓燕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75,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2%**。综上，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金晓燕合计控制公司**71.45%**的股份。

金言荣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刚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言荣、金刚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力。

金氏家族于**2018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金氏家族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

②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

③《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

同时，金氏家族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言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491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通用机械厂厂长；

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齿轮箱厂绍兴分厂厂长；1998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金道控股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金道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刚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119760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子，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金道控股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运通机械经理。

王雅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5310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言荣配偶。198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绍兴通用机械厂检验员；2017年12月至今任金道控股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晓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1197708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言荣及王雅香之女，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2年6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汉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8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金道控股	金言荣持股 70.00%；王雅香持股 30.00%	金言荣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雅香任监事
2	金及投资	金言荣持有份额 42.86%	金言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金益投资	王雅香持有份额 28.89%	王雅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金道控股

公司名称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工业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金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金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501.7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东楼 A193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75.7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3 楼-05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之“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相关内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和金晓燕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拟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金氏家族、持股 5%以上股东金道控股、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金及投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金言荣、金刚强、唐伟将、朱伟刚，高级管理人员骆建国、林捷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自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

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可转债。

4、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5、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拟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张新华、郑磊、徐维栋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金言荣	董事长，董事	2024.7.8-2027.7.7
2	金刚强	董事	2024.7.8-2027.7.7
3	唐伟将	董事	2024.7.8-2027.7.7

4	朱伟刚	职工董事	2025.7.5-2027.7.7
5	张新华	独立董事	2024.7.8-2027.7.7
6	郑磊	独立董事	2024.7.8-2027.7.7
7	徐维栋	独立董事	2024.7.8-2027.7.7

(1) 金言荣先生：金言荣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金刚强先生：金刚强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唐伟将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朱伟刚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部长助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5) 张新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工学院副院长、教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郑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浙江亿

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2024年11月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

（7）徐维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4月至2021年9月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一部主任；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现有委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徐维栋	主任委员	2024.7.8-2027.7.7
2	郑磊	委员	2024.7.8-2027.7.7
3	朱伟刚	委员	2025.7.5-2027.7.7

审计委员会委员从业经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金刚强	总经理	2024.7.8-2027.7.7
2	骆建国	副总经理	2024.7.8-2027.7.7
3	林捷	财务总监	2024.7.8-2027.7.7
4	唐伟将	董事会秘书	2024.7.8-2027.7.7

（1）金刚强先生：金刚强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骆建国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林捷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副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鑫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唐伟将先生：唐伟将先生简历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从业经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德良	金道科技研究所所长
2	王吉生	金道科技技术部长

注：王吉生于 2026 年 3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6 年 4 月办理完成退休离职手续。

(1) 徐德良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8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所长。

(2) 王吉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历任绍兴前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金言荣	董事长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金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磊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院长、教授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中心	无关联关系	副主任
张新华	独立董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	无关联关系	常务理事
		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长
徐维栋	独立董事	绍兴杨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副所长
		绍兴市越城区慈善总会	无关联关系	监事
		绍兴市人大常委会	无关联关系	绍兴市人大代表
		绍兴市越华书楼	无关联关系	监事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末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5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单位：万元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金言荣	董事长，董事	现任	86.60	否
金刚强	董事、总经理	现任	91.23	否
唐伟将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4.83	否
朱伟刚	职工董事	现任	37.00	否

徐维栋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张新华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郑磊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否
骆建国	副总经理	现任	53.95	否
林捷	财务总监	现任	55.32	否
王吉生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33.20	否
徐德良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38.18	否
合计			478.31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金言荣	董事、董事长	12,675,000	7.52
金刚强	董事、总经理	25,350,000	15.04
唐伟将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朱伟刚	职工董事	-	-
张新华	独立董事	-	-
郑磊	独立董事	-	-
徐维栋	独立董事	-	-
骆建国	副总经理	-	-
林捷	财务总监	-	-
徐德良	研究所所长	-	-
王吉生	技术部长	-	-
合计		38,025,000	22.5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金言荣	董事、董事长	持有金道控股 70.00%股权

		持有金及投资 42.86%份额
唐伟将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40,000 股
朱伟刚	职工董事	通过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20,000 股
骆建国	副总经理	持有金益投资 6.67%份额
林捷	财务总监	持有金益投资 6.67%份额
徐德良	研究所所长	持有金益投资 5.33%份额
王吉生	技术部长	持有金益投资 4.89%份额

除上述情况以外，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唐伟将、张新华、郑磊、张如春
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	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唐伟将、张新华、郑磊、徐维栋
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金言荣、金刚强、金晓燕、唐伟将、张新华、郑磊、徐维栋
2025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	金言荣、金刚强、唐伟将、朱伟刚、张新华、郑磊、徐维栋

2023 年 11 月，因个人工作原因，张如春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 年 1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徐维栋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接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金晓燕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一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选举朱伟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朱伟刚先生同时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2023 年 1 月-2024 年 7 月	徐德良、朱水员、周建钟
2024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徐德良、朱水员、周建钟

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徐德良先生、朱水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周建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取消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2024 年 7 月	金刚强、骆建国、林捷、唐伟将
2024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	金刚强、骆建国、林捷、唐伟将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吉生于 2026 年 3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6 年 4 月办理完成退休离职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发生变动的情形。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45.00 万股，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2.67 元/股。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83,390 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528.3390 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 48 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1 号）。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417,000 股，过户价格为 12.67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授予价格（元）	授予日
1	唐伟将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12.67	2025/9/12
2	朱伟刚	职工董事、技术部长助理	20,000	12.67	2025/9/1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

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G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G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下属的“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等。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等。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下属的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是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修订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及行业发展规划，围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并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参与行业资质认证、新产品和新技术鉴定及推广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	---------	------	------	------

1	《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工信部联政法〔2025〕202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5年9月	加大重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力度，推动巩固提升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通信设备等产业优势地位，促进钢铁、石化、医药、船舶等产业提质增效。
2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工信部联通装〔2025〕205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5年9月	加大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实施力度，落实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加快推进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低的老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面向国防军工和国家战略需求，突破一批工业母机、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检测装备、矿山深部安全开采装备、新能源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
3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工信部联通装〔2025〕152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年7月	重点发展面向智能化作业场景、无人驾驶运营系统的高端、绿色工程机械，持续推进智能负载管理技术、动态稳定性控制技术、自适应操作辅助技术、主动安全技术和能源管理技术的突破应用，不断提高智能工程机械自主识别的精准性和自主运行的稳定性。
4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	工信部	2024年9月	以推动生产制造设备及产线智能化升级为重点，更新改造各类生产设备（包括机床、油压机、折弯机、涂装设备、焊接设备、切割机、热处理与表面处理装备、装配与调试装备、起重运输装备等）、工艺设备、科研实验设备、检测试验设备，以及仓储物流、能源动力、安全环保等辅助设备。
5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6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2月	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
7	《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发〔2024〕6号）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	2024年1月	统筹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充分释放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实现上中下游各环节质量联动发展，点线面各层级质量协同共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新格局基本形成。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十四、机械”中的“8.工程机械：柴油驱动大型机械的电气化改造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

				力变矩器,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和油缸, 动力机械电液控制系统等”列为鼓励类行业。
9	《工业互联网与工程机械行业融合应用参考指南》(工信厅信管函〔2023〕309 号)	工信部	2023 年 11 月	数字化对于工程机械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继而形成差异化优势有着重要意义。工程机械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产业, 历来重视先进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 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化、自动化体系架构。
10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工信部联科〔2023〕118 号)	工信部等四部门	2023 年 8 月	研制工程机械装备用安全要求、性能试验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 以及碳纤维、石墨烯、特种合金等关键材料标准, 高速轴承、高压液压件、高可靠性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核心部件, 以及轻量化设计等标准。聚焦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要, 研制纯电驱动、混合动力等标准。
11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3〕77 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 年 6 月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 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 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重点提升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12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核心基础零部件方面: 重点支持自主研发工程机械液压元件(聚焦变量柱塞泵、主控阀和液压马达等)和液压系统、动力系统、动力换挡变速箱、驱动桥、行走减速机、控制器和传感器等。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变速箱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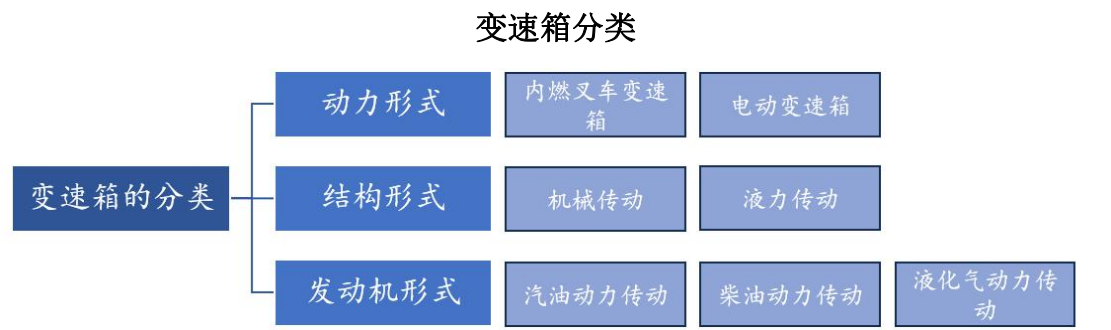
①基本概念

变速箱是将发动机的动力通过机械或液力传动传递到驱动桥上的变速装置,其功能是改变发动机的扭矩和转速,并同时保持发动机在最有利的工况范围内工作,以满足车辆在各种工况下的行驶和牵引特性要求。另外,变速箱还可将发动机的运转和驱动系统进行切断使其相互脱离。

变速箱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其主要原理为通过不同尺寸及齿数的齿轮互相啮合,为不同车速提供必需的动力输出。其主要功能包括:第一,改变传动比,扩大驱动轮转矩和转速的变化范围,以适应经常变化的行驶条件,同时使发动机在有利(功率较高而油耗较低)的工况下工作;第二,在发动机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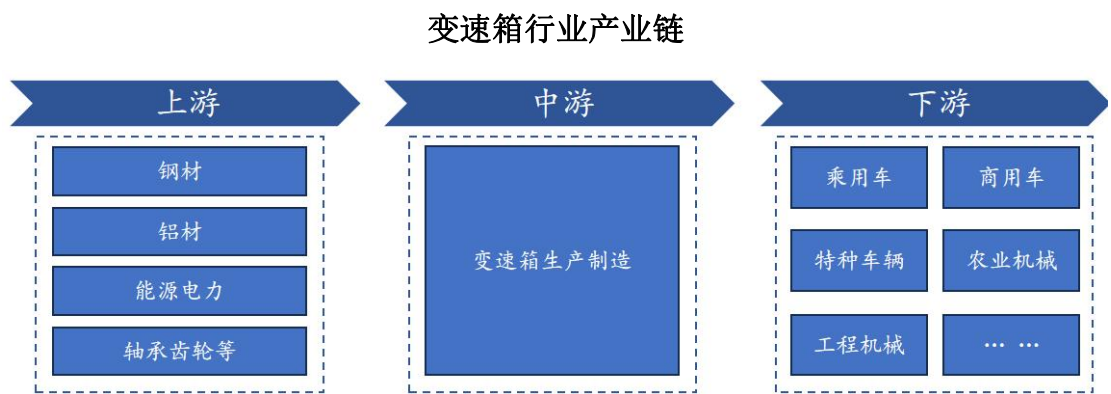
方向不变情况下，使车辆能够后退行驶；第三，利用空挡，中断动力传递，使发动机能够启动、怠速，并便于变速器换挡或进行动力输出。

变速器按动力形式分类，可以分为内燃叉车变速器和电动变速器；按结构形式分类，可以分为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按发动机形式分类，可以分为汽油动力传动、柴油动力传动和液化气动力传动。



②行业产业链

变速器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钢材、铝材、轴承及齿轮等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钢材、铝材的价格直接影响变速器产品成本的变动；其品质直接决定产品的强度、耐磨性与可靠性；而市场供应能力则关系到行业整体产能释放与交付节奏。近年来，国内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品质稳定可靠，为变速器制造提供了良好基础，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成本起伏仍对行业盈利水平构成一定压力。中游涵盖各类变速器的研发与制造，下游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辆、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等领域。随着电动化转型加速，产业链正向轻量化、集成化和智能化方向持续升级。



③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国内变速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2016 年国内变速器市场规模为 1,863.8 亿元，至 2023 年已增

长至 3,21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08%，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 3,400 亿元。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传统机械式变速箱正加速向电驱动集成系统、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等新型传动解决方案转型，推动产品结构优化与技术升级。同时，叉车、AGV（自动导引车）等智能物流装备对专用变速箱及电驱传动系统的需求显著增长，带动了小型化、高效率、模块化变速箱产品的市场扩容。自主品牌在研发能力、制造工艺和供应链整合方面持续突破，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中高端变速箱市场加快实现国产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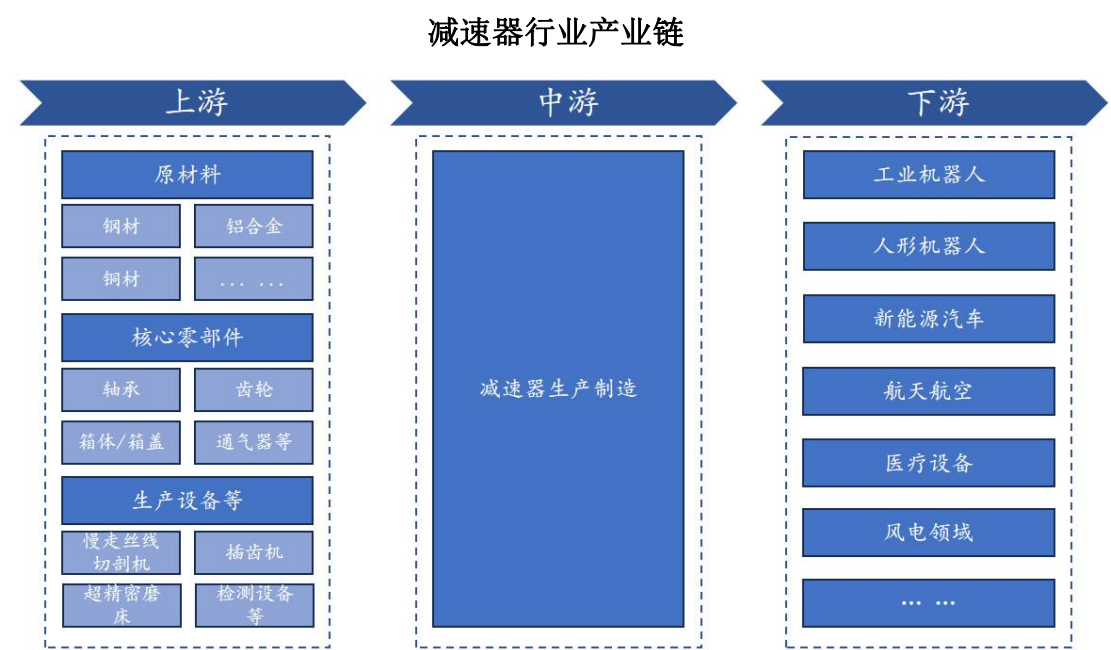
（2）减速器行业

①基本概念

减速器是一种由封闭在刚性壳体内的齿轮、蜗杆或行星齿轮等传动元件组成的独立部件，用于在原动机（如电机、内燃机）与执行机构（如工作机、机器人关节）之间实现降低转速、增大扭矩的传动装置。近年来，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及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的需求增长，材料科学、制造工艺及智能控制技术的进步，以及国内外政策的支持，共同推动减速器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

②行业产业链

减速器行业产业链涵盖上游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供应、中游减速器生产制造以及下游多元应用场景。上游主要包括钢材、铝合金等原材料，以及轴承、齿轮、箱体/箱盖、通气器等核心零部件，同时依赖慢走丝线切割机、插齿机、超精密磨床和检测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保障产品精度与质量。中游为减速器生产制造环节，企业通过精密加工、热处理、装配调试等工艺，将零部件整合为各类减速器产品，如行星、RV、谐波等类型，满足不同工况需求。下游应用广泛，覆盖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医疗设备、风电等领域，随着智能制造和“双碳”战略推进，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带动整个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升级。上下游协同联动，推动减速器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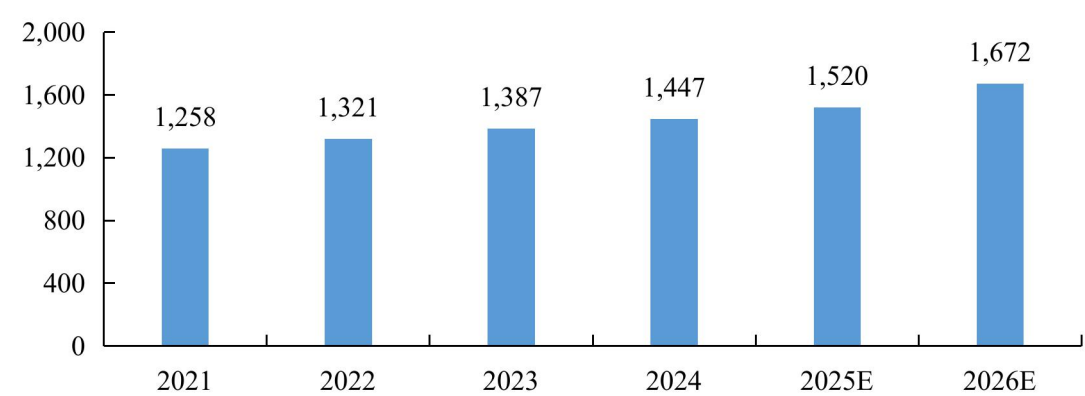


③行业市场规模

减速器作为机械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叉车、物流装备、工程机械及自动化生产线等多个关键领域，承担着调节转速、传递动力和提升系统效率的重要功能。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整机设备的稳定性、精度与能耗水平，是支撑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制造发展的基础性零部件。随着我国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转型，减速器的技术升级与国产替代已成为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重要环节。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国内减速器行业市场规模约 1,4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预计 2025 年将达 1,520 亿元，2026 年进一步攀升至 1,672 亿元。市场持续稳健增长，反映出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尤其是新能源车、智能仓储及工业自动化等新兴场景的快速扩张，为减速器产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这一趋势不仅凸显了减速器在现代工业体系中的战略地位，也为国内企业加快技术突破、扩大产能布局创造了有利条件。

2021-2026 年国内减速器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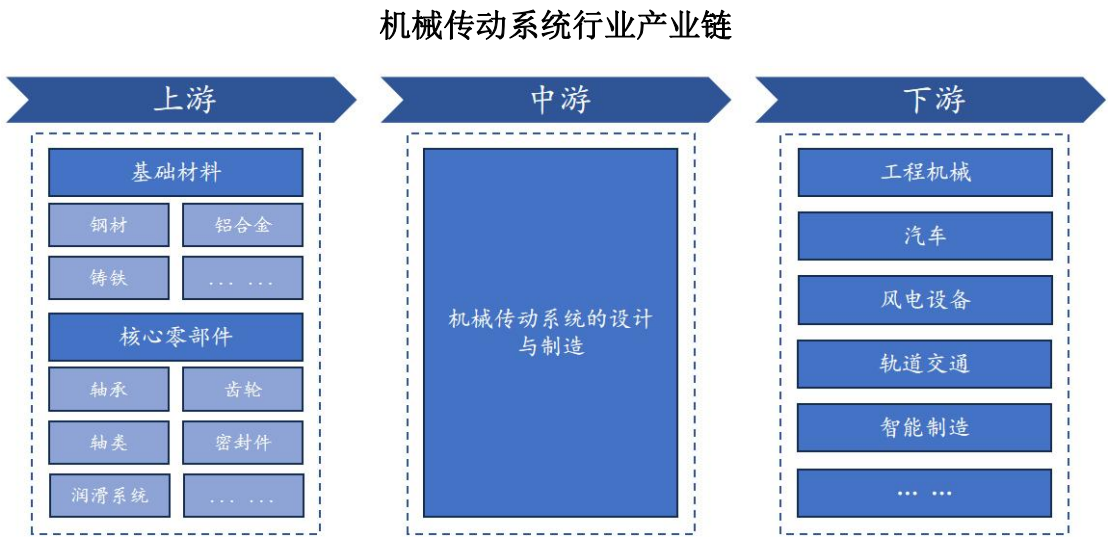
（3）机械传动系统行业

①基本概念

机械传动系统是指将动力从原动机（如电机、发动机）传递到工作机构，并实现转速、扭矩或运动形式转换的一套装置，是机械设备实现功能运行的核心组成部分。常见的传动方式包括齿轮传动、带传动、链传动、蜗轮蜗杆传动和行星减速传动等。机械传动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叉车、风电设备、农业机械及自动化生产线等领域，其性能直接影响设备的效率、精度、可靠性和能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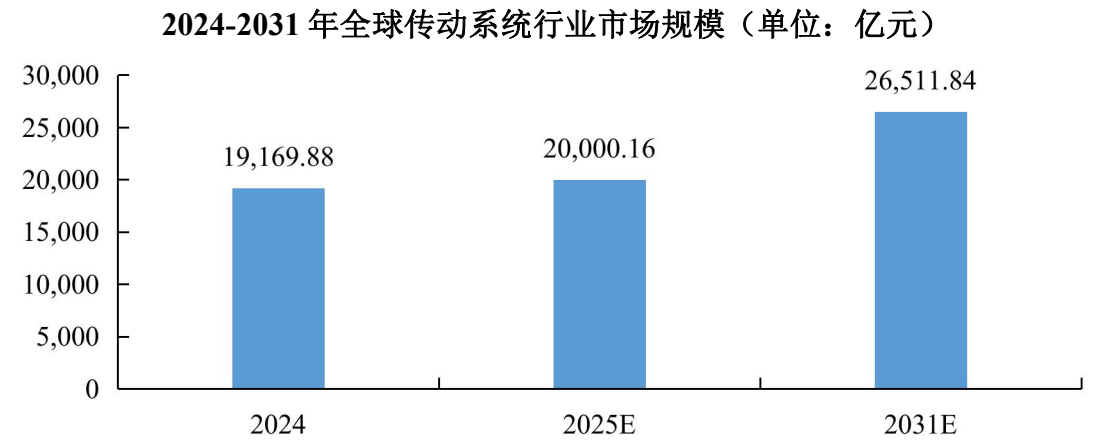
②行业产业链

机械传动系统产业链涵盖上游原材料与核心零部件、中游设计制造及下游应用三大环节。上游主要包括钢材、铝合金、铸铁等基础材料，以及轴承、齿轮、轴类、密封件和润滑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为传动系统提供性能支撑。中游聚焦于机械传动系统的设计与制造，是产业链技术密集和价值核心所在。下游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风电设备、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等领域，随着高端装备升级和“双碳”战略推进，对高效、精密、智能化传动系统的需求持续增长，推动全产业链向高质量、自主可控方向发展。



③行业市场规模

机械传动系统作为现代工业装备的核心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制造、农业等多个关键领域，是实现动力传递、速度调节和运动控制的关键技术载体。在全球制造业转型升级与智能化发展的背景下，传动系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传动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9,169.88 亿元，预计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26,511.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74%，展现出稳定的发展势头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充分体现了该产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基础性与战略性地位。



数据来源：QYResearch

近年来，我国工业体系持续优化升级，高端装备制造快速发展，为机械传动系统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发展机遇。根据博研咨询的数据，工程机械作为国内传动系统最大的下游需求来源，占比约 32%，主要用于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设备的行走与回转机构。2024 年，该领域对传动系统的采购额达 1,879.4

亿元，同比增长 6.9%，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动能。在国家“双碳”战略和新型工业化推进下，我国传动系统企业加快技术创新与国产替代步伐，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在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智能物流装备等重点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化，推动产业向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迈进，为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链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2、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铝材、铸铁等基础原材料行业以及轴承、齿轮、铸锻件等精密零部件行业，均属于成熟的工业基础配套产业，行业整体供给充足、供应链体系完善。上游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具体表现为：基础原材料系公司生产制造的核心原料，行业标准化程度较高、品质一致性较强，公司产品性能并不受限于基础原材料品质，但因大宗商品行情、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其价格会存在周期性波动，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不同精度、规格及工艺水平的精密零部件在性能、可靠性上存在明显差异，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稳定性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叉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和仓储物流行业，下游行业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叉车行业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10 将叉车称为工业车辆，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类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重物搬运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叉车属于物料搬运机械，广泛应用于仓库、港口、工厂及物流中心等场所。其核心部件包括货叉、门架、起升机构和动力系统，按动力类型可分为内燃叉车（柴油/汽油）和电动叉车。叉车具有操作灵活、效率高、承载能力强等特点，是现代物流和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搬运设备，对提升仓储自动化和作业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叉车类型多样，根据分类标准的不同，有多种分类方式，按照国内叉车的划分标准可分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平衡重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四大类别。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变速箱主要应用于叉车主机。其中，液力传动变速箱及机械传动变速箱适用于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变速箱均用于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

重式叉车、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及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叉车类型	类型概况	图例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发动机作为动力，载荷能力 1.2-48.0 吨。该类叉车通常用在室外、车间或其他对尾气排放和噪音没有特殊要求的场所，是目前国内应用最多的叉车品种。	
电动平衡重式叉车	采用蓄电池为动力。承载能力 1.0-25.0 吨。车体结构以及工作应用场景与同级别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相同，伴随着高压锂电技术、永磁电机的应用，叉车性能得到了显著提升。该类叉车污染少、噪音低，通常应用于室内操作和其它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场所，如医药、食品等行业，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的重视，该类叉车的使用占比有望逐渐提高。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	主要采用蓄电池为动力，同样具备举升和运输的能力，与平衡重式叉车最大的区别在于没有配重块因而载荷主要在 3 吨以下，该类叉车因其车体紧凑、移动灵活、自重轻和环保性能好等特点在仓储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	该类叉车的特点是无固定座位，驾驶员站立叉车后方或步行拖动操作叉车，销量中半数以上不具备举升能力，载荷能力通常在 1.0-2.0 吨，该类叉车可以被认定为是电动助力的板车。整车尺寸较小，主要替代无动力源的板车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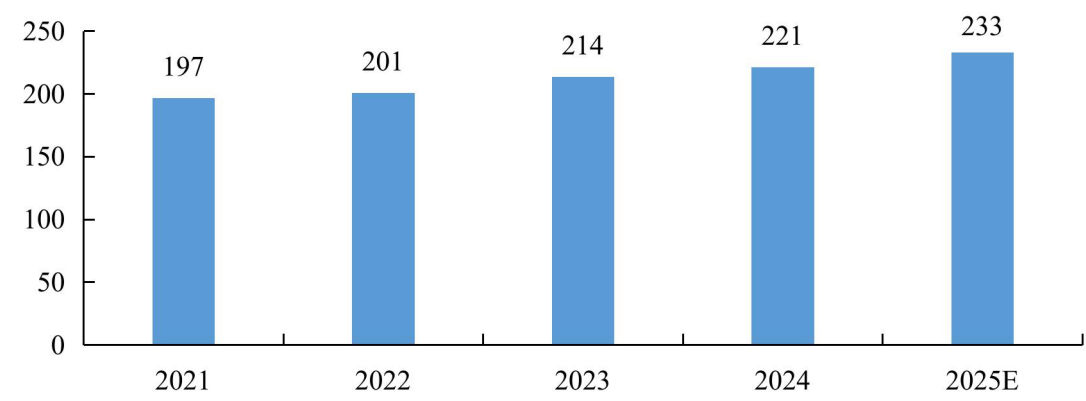
叉车下游行业需求较为分散，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如制造业、物流搬运、交通运输、仓储、邮政、批发零售、出租等行业，叉车市场景气程度的波动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而是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紧密相关。



①全球市场

近年来，全球叉车市场需求持续释放，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从销量来看，2021年至2023年，全球叉车销量由197万台逐步提升至214万台，保持稳定扩张。尽管2024年受全球经济环境波动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市场仍维持在221万台的较高水平。展望未来，随着全球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物流仓储自动化持续推进以及新兴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叉车作为关键工业搬运设备，需求有望进一步回升。预计2025年，全球叉车销量将达到233万台，呈现持续上行趋势。这一增长态势反映出全球工业体系对高效、智能物料搬运装备的刚性需求，也为我国叉车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了重要机遇。

2021-2025 年全球叉车销量（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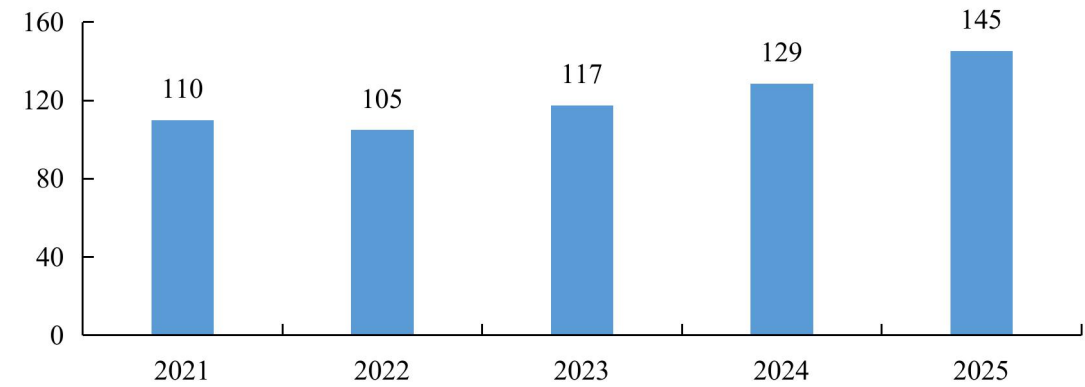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东吴证券预测

②国内市场

近年来，国内叉车市场在智能制造、物流仓储升级及新能源应用推动下持续复苏并稳步增长。从销量来看，2021 年全国叉车国内销量达 110 万台，受全球经济环境波动影响，2022 年小幅回落至 105 万台；随着经济恢复和产业需求回暖，2023 年回升至 117 万台，2025 年进一步增长至 145 万台，展现出强劲的市场韧性。预计未来有望保持 10%的稳健扩张态势，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内工业自动化水平提升、电商物流快速发展以及电动叉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同时，国产叉车企业技术进步与品牌竞争力增强，正加速替代进口产品，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叉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将持续在全球行业中发挥引领作用。

2021-2025 年国内叉车销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2) 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是指用于各类工程建设和基础设施施工的专用机械设备，广泛应用于土石方施工、道路建设、矿山开采、混凝土作业、起重吊装、桩工工程等场景。常见类型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起重机、混凝土泵车、摊铺机和非公路自卸车等。这些设备以高功率、强耐用性和复杂工况适应能力为特点，是现代建筑、交通、能源和水利等重大项目不可或缺的“施工主力”。随着智能化、电动化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工程机械正加速向绿色低碳、远程操控和无人化方向升级，显著提升施工效率与安全性，在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中发挥着关键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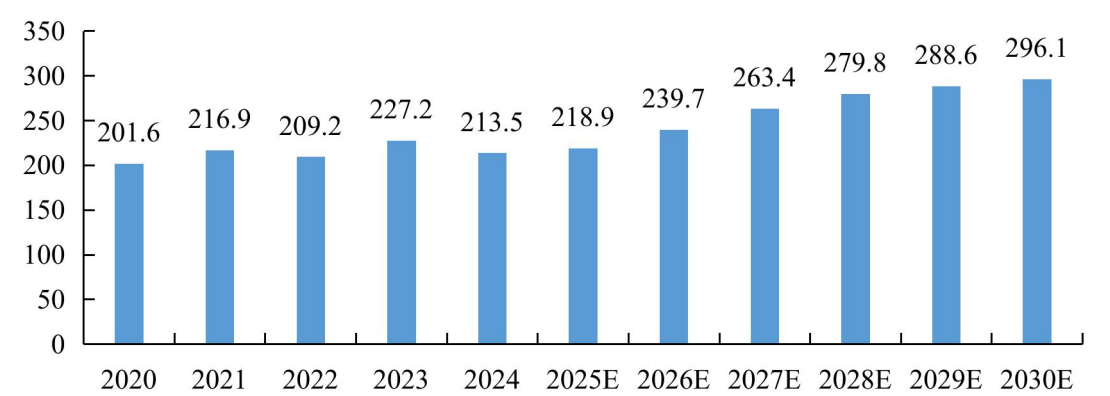
①全球市场

在全球基础设施升级与资源开发需求持续升温的推动下，工程机械行业正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尤其在能源转型加速的背景下，对铜、锂、镍、钴等关键矿

产的需求激增，促使全球主要矿业国家加大勘探与开采投入。大型露天矿和深井矿山的建设，显著拉动了高可靠性、大吨位矿用设备，如液压挖掘机、非公路自卸车、轮式装载机和钻爆机械的需求。与此同时，新兴市场持续推进交通、水利和城市建设项目，进一步夯实了工程机械的市场基础。在技术层面，智能化、电动化和远程操控等创新正重塑产品形态，提升作业效率与安全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20 年全球工程机械行业规模达到了 2,016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961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5.60%，其中矿业和资源开发领域将持续扮演重要增长引擎的角色。

2020-2030 年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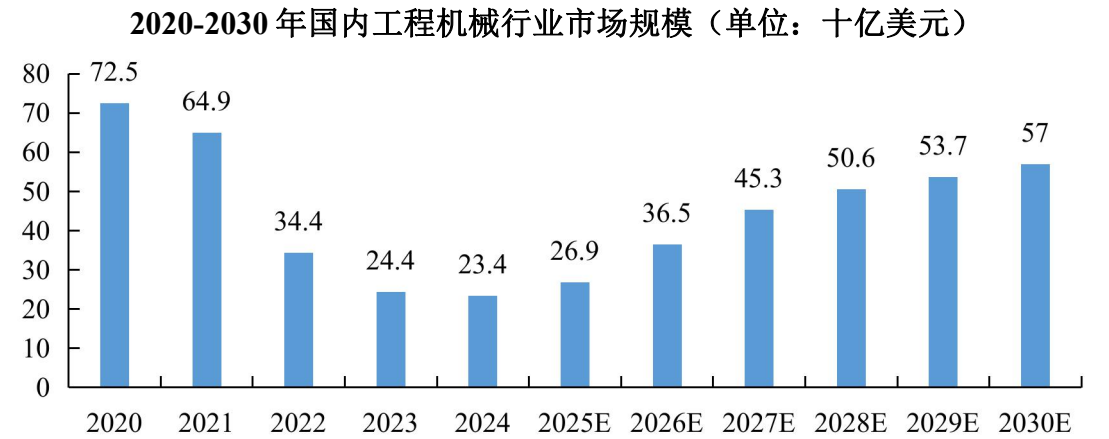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国内市场

近年来，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一轮深度调整，市场规模从高位明显回落，主要受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的拖累。作为工程机械的重要下游领域，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和开发投资大幅收缩，显著抑制了对挖掘机、混凝土机械等设备的需求，导致行业整体承压。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市场在 2024 年已降至约 234 亿美元的阶段性低位。

在此背景下，部分细分领域表现相对平稳，矿类设备因服务于能源和资源开发，在绿色矿山建设与设备更新政策推动下，需求保持一定韧性。与此同时，政策端持续发力稳增长，包括大规模设备更新、老旧机械淘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三大工程”推进，使非房建领域的基建需求逐步成为新的支撑力量。在电动化、智能化技术驱动下，国产高端装备加速出海，“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展望未来，行业有望进入稳健复苏通道，预计到2030年，国内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将回升至570亿美元，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长期发展潜力。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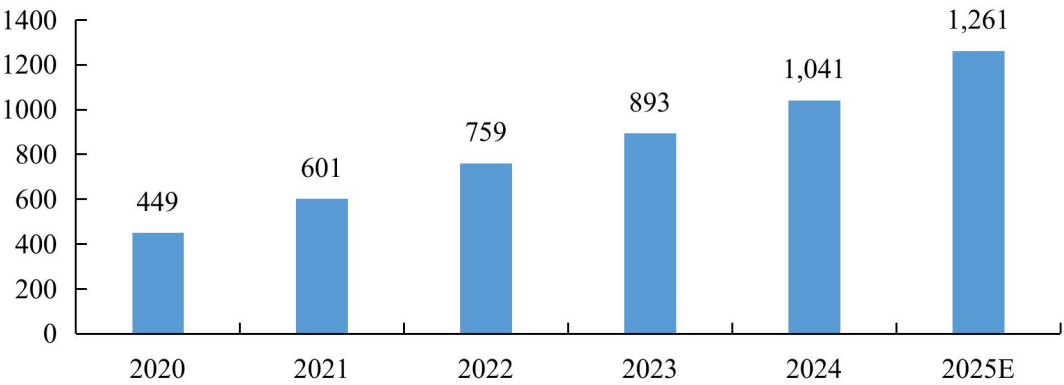
（3）仓储物流装备行业

仓储物流装备是指应用于仓库管理和物流配送过程中，用于提高存储效率、优化货物搬运及加速订单处理速度的一系列机械设备和自动化系统。这类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货架系统（如托盘货架、驶入式货架）、叉车（手动、电动及内燃叉车）、自动导引车（AGV）、输送带、分拣设备、堆垛机以及仓库管理系统（WMS）等。

①智能物流装备行业

近年来，国内物流装备行业加速向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市场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国内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从2020年的449亿元迅速扩大至2024年的1,0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20%。在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驱动下，供应链自动化需求持续释放，电商、快递、制造业、医药及新能源等领域对智能仓储、自动分拣、AGV搬运等系统的需求显著提升。预计2025年，国内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攀升至1,261亿元，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政策支持、产业升级与降本增效诉求共同推动物流装备从“机械化”向“智能化”深度演进，为国内构建现代化流通体系和韧性供应链提供核心支撑。

2020-2025 年国内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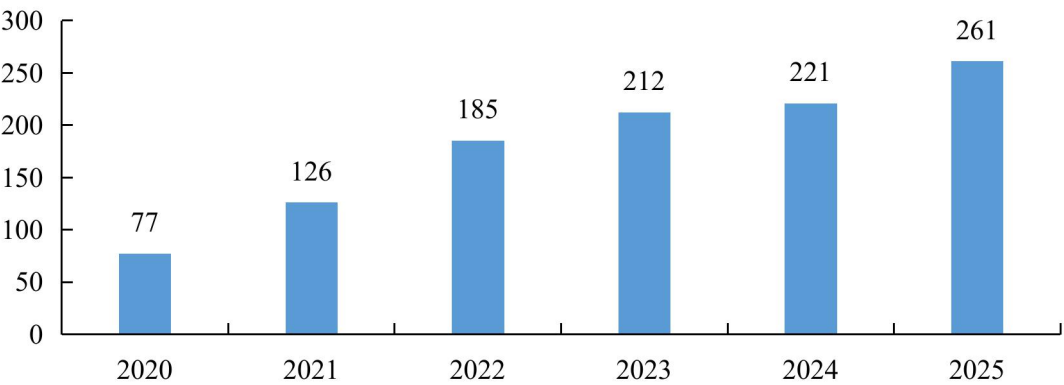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移动机器人（AGV/AMR）行业

作为智能仓储与柔性物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移动机器人（AGV/AMR）在现代仓储物流装备体系中扮演着日益关键的角色。其凭借自主导航、灵活调度、人机协同及高可靠性等优势，广泛应用于货物搬运、料箱拣选、产线对接、仓储巡检等环节，有效提升作业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并支撑仓库实现“无人化”或“少人化”运营。随着智能制造、智慧物流和柔性自动化需求的快速提升，国内移动机器人市场持续扩容。在电商、快递、3C 电子、汽车制造及新能源等行业的强力驱动下，企业对高效、灵活、可协同的智能搬运解决方案需求激增。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 年国内 AGV/AMR 销售规模达 261 亿元，同比增长 18.10%，销量达 18.2 万台，同比增长 30.94%。随着技术成熟度提升、国产核心零部件突破以及行业标准逐步完善，未来市场有望进一步释放潜力。

2020-2025 年国内移动机器人（AGV/AMR）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四）行业近三年及一期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变速箱行业

（1）变速箱产品加速向新能源方向转型

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传统以燃油车为主的变速箱市场正在发生明显变化。纯电动车通常不再使用多挡位变速箱，而是采用结构更简单、效率更高的减速器；而混合动力车型则需要专门设计的新型变速箱，以兼顾发动机和电机的动力输出。这种转变促使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从过去专注于机械传动，转向开发电驱动系统和集成化动力总成。同时，消费者对节能、平顺、智能驾驶体验的需求，也推动变速箱控制逻辑不断优化。国内不少企业已开始布局新能源传动产品，通过与整车厂紧密合作，逐步提升在新赛道上的竞争力。

（2）叉车等工业车辆对专用变速箱需求持续增长

除了乘用车，变速箱在叉车、AGV（自动导引车）等工业车辆领域也有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仓储物流自动化水平提高，电动叉车销量稳步上升，对配套的专用变速箱或电驱动减速装置需求明显增加。相比传统内燃叉车，电动叉车使用的传动系统更注重紧凑结构、运行平稳和能量利用效率，部分高端产品还具备智能调速和远程监控功能。由于叉车工作环境复杂、使用强度高，其变速箱还需具备高可靠性和长寿命。目前，国内主流叉车厂商正加快电动化转型，带动上游传动部件本地化配套，为变速箱企业提供了新的市场机会。这一细分领域虽规模不及汽车行业，但需求稳定、技术门槛适中，成为不少企业拓展业务的重要方向。

（3）行业整体向高质量、高可靠性方向发展

当前，变速箱行业竞争已从单纯追求产量转向注重产品质量、交付效率和服务能力。一方面，整车厂对零部件的一致性和耐久性要求越来越高，倒逼变速箱企业加强过程控制、提升制造精度；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链不确定性，也促使企业优化库存管理、推进国产替代。此外，国家“双碳”目标和智能制造政策鼓励企业采用节能设备、数字化管理系统，提升绿色制造水平。越来越多的变速箱厂商开始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智能检测设备，并加强与上下游协同，

缩短开发周期。未来，只有在质量、成本、响应速度等方面综合表现优异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多客户认可，实现可持续发展。

2、减速器行业

(1) 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加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成为发展重点

当前，我国在高精度 RV 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等高端领域仍部分依赖进口，尤其在工业机器人、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等高要求场景中，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但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多项产业政策支持下，国内企业正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材料工艺、精密加工、疲劳寿命等“卡脖子”环节，推动核心部件自主化。未来，随着国产验证周期缩短、供应链安全意识增强，高端减速器国产化率有望持续提升。行业将从“能做”向“做好、做稳、做精”迈进，真正实现从替代到引领的跨越。

(2) 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新兴领域驱动产品多元化发展

减速器的传统应用集中于机床、冶金和通用机械，但近年来，其需求重心正快速向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AGV、叉车、医疗设备及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转移。例如，电动叉车和物流 AGV 对轻量化、低噪音、高效率的行星减速器需求显著增长；人形机器人则催生对微型、高扭矩密度、低背隙减速器的迫切需求。这些新场景对产品提出了定制化、模块化、长寿命等更高要求，倒逼企业从标准化生产转向柔性开发。未来，谁能快速响应细分市场需求、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谁就能在竞争中占据先机。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不仅扩大了市场空间，也推动减速器从“通用件”向“关键功能件”升级。

(3) 智能化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在智能制造和“双碳”目标双重驱动下，减速器行业正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一方面，越来越多企业引入智能传感器、物联网技术，在减速器中集成状态监测、故障预警和远程运维功能，实现从“被动维修”到“预测性维护”的转变；另一方面，绿色制造理念贯穿研发与生产全过程，通过选用环保材料、优化热处理工艺、推广干式切削技术，可有效降低能耗与排放。未来，具备智能化产品能力与绿色制造体系的企业，将更易获得政策支持与客户认可，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3、机械传动系统行业

（1）高端化与精密化成为核心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制造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下游应用领域对机械传动系统的精度、效率、可靠性和寿命提出更高要求。尤其在工业机器人、航空航天、高端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场景中，高扭矩密度、低背隙、高动态响应的精密传动部件需求快速增长。传统通用型产品已难以满足新兴高端装备需求，推动行业加速向高精度齿轮、特种轴承、轻量化箱体及集成化模块方向升级。

（2）绿色低碳与轻量化成为产品升级的重要方向

在国家“双碳”战略和能效标准趋严的推动下，机械传动系统正加速向节能、降耗、轻量化方向发展。下游行业对设备全生命周期碳排放的关注，促使传动系统在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上不断创新。在工程机械领域，轻量化变速箱和驱动桥不仅能降低油耗，还能提升设备机动性与作业效率；在新能源车辆中，更紧凑、更高效电驱传动系统则直接关系到续航能力。未来，绿色设计理念将贯穿研发、生产到回收全过程，推动行业从“高耗能制造”向“可持续智造”转型，助力我国装备制造业实现低碳高质量发展。

（3）工程机械需求稳健增长，带动传动系统国产化与可靠性升级

作为机械传动系统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工程机械对传动部件的性能、耐用性和环境适应性要求极高。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等设备广泛依赖变速箱、驱动桥、回转减速机等核心传动装置，其工况复杂、负载波动大，对产品可靠性提出严苛挑战。近年来，受益于基础设施投资、矿山开发及设备更新周期，国内工程机械市场保持稳健增长。在此背景下，主机厂对高性价比、快速响应的国产传动系统依赖度不断提升，推动本土企业加快技术迭代，强化在重载齿轮设计、密封润滑、热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七、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一）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一般情况下每台叉车使用一台变速箱，此处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和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统计的各年度国内叉车销量数据（包含国内销售及出口）、全球叉车销量数据以及公司变速箱销量数据，推算了公司在国内和全球叉车变速箱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内叉车销量	1,451,768	1,285,535	1,173,773
全球叉车销量	2,330,000	2,210,687	2,137,431
公司叉车变速箱销量	223,032	192,604	198,168
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	15.36%	14.98%	16.88%
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9.57%	8.71%	9.27%

注 1：国内叉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全球叉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世界工业车辆统计协会，其中，2025 年度全球叉车销量数据为东吴证券预测值，相关机构尚未披露 2026 年 1-6 月市场销量数据；

注 2：公司叉车变速箱销量系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一体产品销量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国内及全球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市场上的主要外资品牌

在国际范围内，叉车变速箱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包括德国采埃孚、意大利普曼普、美国伊顿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德国采埃孚

德国采埃孚成立于 1915 年，是全球领先的传动系统与智能底盘领域企业，核心业务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工业技术、航空航天四大板块，主要产品包含自动变速箱、电驱动桥、线控制动与转向系统、智能底盘控制系统等。采埃孚目前在全球布局超 160 个生产基地、60 个研发中心，拥有约 168,000 名员工。采埃孚在工业技术板块下设专门的研发与生产部门深耕叉车传动领域，是全球叉车变速箱领域的技术领导者。

②意大利普曼普

意大利普曼普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专注于机械传动、液压传动和电动车辆传动系统的全球领先传动系统供应商。普曼普目前拥有动力传动、流体动力、

电动车辆传动系统和钢铁工程等四大核心业务部门，为建筑机械、农林业设备、矿业机械、工业车辆（包括电动叉车）及海洋工程等领域提供集成化传动解决方案，拥有约 1,000 名员工，业务遍布全球。

③美国伊顿

美国伊顿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动力管理公司，核心业务覆盖电气系统与服务、车辆与商用车动力传动、液压与流体动力、航空与军工四大板块，业务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8.5 万名员工。伊顿在叉车变速箱领域是全球领导者之一，尤其在内燃叉车自动变速箱和电动叉车传动系统方面优势显著。

④杭州冈村传动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为日本冈村株式会社、杭叉集团及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冈村传动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主要产品包括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目前冈村传动主要为杭叉集团、三菱物捷仕的特定型号的叉车提供配套的变速箱。

（2）市场上的主要中资品牌

在国内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地处湖南长沙，隶属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专注于高精密齿轮及传动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公司依托航空工业高技术、人才密集、设备先进等优势，研制生产了多种发动机齿轮和传动部件，核心产品涵盖航空发动机齿轮、直升机中尾减速器、工业车辆变速箱及各类齿轮传动装置。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航空、航天、船舶等军工领域，同时可应用于工业车辆、重卡汽车、燃机、风力发电等民用装备制造领域。

②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

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地处浙江绍兴，是一家专业从事各

类传动机械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传动系统装置,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工业车辆用传动系统装置、新能源车辆传动系统装置、齿轮及其他传动零部件等。公司现有员工 400 余人,总资产近 8 亿元,是目前国内中小吨位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的主要生产企业。

③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77.SH)成立于 1997 年,地处浙江杭州,是国内领先的大型齿轮传动设备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船舶推进系统、工程机械变速箱、风电增速箱、汽车变速器、农业机械传动装置及工业齿轮箱等十大类千余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工程机械、风力发电、农机、水泥、电力、冶金、矿山等多个领域,具备强大的综合研发与制造能力。

④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603767.SH)成立于 2005 年,地处浙江台州,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及车辆齿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电控分动器、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农机齿轮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业。公司深耕传统燃油车传动系统多年,技术成熟,产品性能稳定,具备较强的配套能力。

⑤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002434.SZ)成立于 2003 年,地处浙江金华,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变速器及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传统汽车变速器、自动变速器(AT)、电控无级变速器(ECVT)以及新能源汽车传/驱动系统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尤其在 CVT 和混合动力系统方面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已成为国内汽车传动系统领域的重要力量。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车辆传动系统领域多年,已建立起覆盖国内外头部主机厂的优质客户网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细分领域的

民营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多家全球知名的工程机械及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商，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重工、三菱物捷仕、斗山叉车、台励福等。优质的客户结构不仅保障了公司营收的持续增长与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也显著增强了品牌影响力与抗风险能力。在与高端客户长期协同开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多平台、多场景适配经验，具备规模化定制与快速响应能力。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已与丰田、凯傲集团、永恒力等全球行业龙头建立合作，部分产品进入送样验证或小批量供货阶段，为全球化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②技术与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长期专注于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的研发与制造，具备深厚的行业技术积淀。通过与国内外主流叉车主机厂深度协同，公司能够在设计阶段同步参与整车新平台开发，实现变速箱产品的前置设计与持续优化，快速响应客户在性能、装配及可靠性等方面的最新需求。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绍兴市专利示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资质。在人才方面，公司构建了一支由资深技术专家和高级工程师领衔的研发团队，在齿轮工艺设计、传动系统集成、品质管控等领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通过完善的引才、育才与激励机制，公司有效保障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与创新能力，为产品迭代和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③工艺制造优势

公司在工业车辆传动系统领域拥有扎实的工艺积累和先进的生产体系。针对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自主开发了系列专用工装夹具，优化产线布局，大力推行机器人生产线，推进局部自动化改造，显著提升了柔性制造能力和生产一致性。为满足国际一流主机厂对供应商的严苛标准，公司建设了高标准生产车间，并引进德国自动数控加工中心等高端设备，确保齿轮等核心零部件在精度、渗碳层深度、表面硬度及耐磨性等关键指标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配置了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对原材料入厂、过程加工到成品出厂实施全流程质量监控，有效保障产品可靠性与寿命。这种以高精度设备为基础、以过程控制为核心的制造体系，使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形成了显著差异化优势，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④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精益管理体系，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全链条成本的有效控制。一方面，依托长三角地区成熟的机械加工产业集群，公司将锻造、粗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完成，集中资源聚焦于热处理、精加工、总成装配等高附加值核心环节，既降低了固定投入，又提升了整体运营效率。另一方面，研发团队从产品设计源头入手，基于客户需求进行结构优化与模块化设计，在确保性能与可靠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材料浪费与加工复杂度，实现单位成本最优。此外，公司全面部署 ERP 业务管理系统，对采购、库存、生产、质检及交付等环节进行数字化、一体化管控，显著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与决策响应速度。公司大力推行机器人生产线的应用，较好地降低了人工成本，使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

⑤先发优势

叉车变速箱由于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积累，形成了比较强的进入壁垒，后来的公司很难进入该市场，先进入的公司产品质量优良的基础上也较为容易获取后续订单，公司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发优势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2）竞争劣势

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下游主要应用于叉车行业，由于叉车行业本身的特性，在全球范围内客观上均形成了市场份额较为集中的特点，其国内市场更为明显，安徽合力、杭叉集团和中力股份合计占据了国内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均超过 70%。

②国际竞争要求较高

在叉车变速箱领域，国际厂商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先进、市场知名度高，在高端叉车变速箱领域一直保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叉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下游客户对叉车技术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虽然公司已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實力，但在行业前沿技术与品牌知名度方面的积累，客观上仍需要时间。

③公司现有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伴随着物流、仓储行业带动叉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来自下游的市场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尤其是中、大功率变速箱产能，已无法有效支撑客户订单规模扩张和新产品迭代开发的实际需求，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主要瓶颈。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调整客户结构，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瓶颈，但仍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急需在未来较短时间内扩大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4、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良好的产业扶持政策提供发展机遇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工程机械行业智能化转型的战略方向，与多项国家政策高度契合。根据《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中提出的“推动巩固提升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通信设备等产业优势地位”的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聚焦以中、大功率叉车、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变速箱的研发及生产制造，符合政策导向。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为公司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依据。此外，公司积极响应《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中“重点发展面向智能化作业场景、无人驾驶运营系统的高端、绿色工程机械”的任务方向，以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的相关要求。

②下游市场快速发展给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基建投资加码、物流产业升级与新能源战略推进形成多重共振，驱动下游工业车辆市场结构优化、智能物流机器人市场高速增长，形成了对公司产品的刚性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契合下游产业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带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工业领域大宗物料搬运需求攀升，而此类场景恰是中、大功率叉车的核心应用场景，同时，港口、机场等物流节点吞吐量增长及新能源产业重型部件搬运需求，进一步释放了对高效、大吨位工业

车辆的需求。此外，智能物流机器人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为公司产品开辟了新增量市场。物流智能化已成不可逆趋势，电商、智能制造等业态驱动 AGV/AMR、无人叉车等装备需求激增。公司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产品可适配智能物流机器人装备，同时顺应传统叉车向智能移动机器人进化的趋势，把握技术赋能带来的产业升级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来自国际厂商的竞争

在叉车变速箱领域，以采埃孚为代表的国际厂商起步较早、技术水平先进、市场知名度高，在高端叉车变速箱领域一直保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叉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下游客户对叉车技术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不断渗透，将可能给我国本土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虽然国内厂商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及较快的技术追赶速度，已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与国际厂商竞争的實力，但在高端叉车变速箱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客观上仍需要时间。

②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工业制造业企业是叉车行业重要的客户群体，该类企业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国际贸易摩擦的潜在风险仍未消解，叠加通胀压力起伏与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的连锁效应，全球经济复苏进程曲折反复，不确定性风险显著攀升。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使得下游工业制造业企业的投资扩产节奏放缓、经营预期趋于谨慎，相应导致上游叉车及其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制造企业面临市场需求波动、成本管控承压、订单稳定性不足等多重挑战。

（二）行业技术壁垒或主要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变速箱是集机械、液压于一体的复杂系统，涉及材料、机械、液压、热处理等多门学科，专业性较强。同时，变速箱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的机械加工工序，对加工工艺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优秀生产企业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因此本行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

力、设备加工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零件检测能力、产品测试验证能力等方面对新进入企业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变速箱是叉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叉车生产厂商对变速箱产品的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一般会对变速箱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一般情况下，变速箱供应商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才有资格为叉车生产厂商提供产品。基于上述原因，下游客户在选择变速箱供应商的产品之后，在没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国内叉车市场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目前已经形成比较稳定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高，头部企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并且各自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变速箱行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进入其供应链的难度较大，难以获得快速发展。

3、资金壁垒

叉车变速箱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在取得建设用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试验设备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为了跟上技术升级的步伐、保持产品竞争力，还需不断投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设备的更新。此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主流技术架构和技术水平、技术发展趋势

叉车变速箱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和工程机械变速箱四大类产品。

（1）行业主流技术架构

机械传动变速箱和液力传动变速箱是传统叉车使用的变速箱结构，目前的技术状态成熟度高，占据着中国叉车市场的一半份额。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采用的是干式传统离合器、同步器结构、齿轮传动，其结构简单、传动简单、传动效率高，但同时换挡冲击大。

液力传动变速箱采用的是液力变矩器、湿式摩擦片、液压阀体控制，其换挡冲击小、可以微动控制、传动更加柔和，但同时其传动效率低、液压系统设计复杂。在高端内燃车型领域，多采用浮动箱加湿式制动桥的组合形式，实现了车辆的低振动要求，减轻了操作者的劳动强度。

电动叉车变速箱由传动齿轮轴系、差速装置、壳体等组成，通过齿轮传动实现降速增扭。电动叉车变速箱具有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低噪音和环保的特性。随着国内高压锂电技术的逐步成熟，加上永磁电机的广泛应用，使得电动叉车变速箱正在往高转速、大减速比的方向发展。

工程机械变速箱以动力传动、换挡控制、结构承载、液压润滑为核心，集成机械传动机构、电液控制系统、冷却润滑系统及安全保护功能。通过液力变矩器、齿轮减速机构、多组离合器实现变速与换向，依托电液比例控制实现动力换挡与精准操纵，兼顾高承载、高效率、高可靠性，满足重载、恶劣工况下的动力匹配与作业需求。

(2) 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①整体趋势

最近几年，叉车行业“油改电”日趋火热，整体技术发展趋势而言，一方面，由于当下全球节能减排的经济发展需求，清洁排放成为叉车技术的必然发展趋势。相比于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具备运行噪音低、无污染、易操作、节能高效等特点，加上电池、电机、电控技术不断提升，电动叉车的综合性能相较内燃叉车已日趋接近，在国内的叉车销售中占比逐步提升。并且由于叉车作业半径相对较小，充电便捷，运行能耗低，因此电动叉车相比于内燃叉车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此外，随着无人驾驶叉车进入物流领域，使得未来叉车电动化范围更为广阔，受益于此，电动叉车变速箱将成为变速箱行业的主要技术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电动叉车在港口、堆场等户外重载连续作业能力上的不足使得其难以取代内燃叉车在处理集装箱、钢材木材等需要长时间、高负荷运行工业领域的应用，因此内燃叉车相配套的机械传动及液力传动变速箱仍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其中，机械传动变速箱制造简便、效率高，曾在国内外广泛使用。但机械传动操纵相对复杂、作业强度大、驾驶员容易疲劳，低速的牵引性相对较差，影响

到叉车的作业效率，在国外已基本被液力传动所替代，在国内由于其相对低廉的价格带来的经济性，使其仍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国内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机械传动在国内也将逐步被液力传动技术所替代。

②具体技术水平及趋势

分产品而言，电动叉车变速箱随着叉车动力电动化的趋势，近年来发展迅速。一方面，相比传统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对电机及电控的结合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动叉车变速箱、电机、电控一体化集成的动力总成系统有利于减少整体重量和体积、减小整车布置难度、提高了散热效率以及降低成本，将成为未来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发展的趋势。另一方面，欧美发达国家电动叉车通常采用双电机驱动，两个驱动电机分别通过各自的减速箱驱动车轮，从而获得更小的转弯半径及灵活性。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变速箱企业打入国际客户，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也将配套整车需求，增加双驱技术路线，例如发行人向永恒力配套的SDCS20即采用双驱技术。此外，由于电机的噪音较内燃变速箱有较强优势，电动变速箱的噪音要求相比传统内燃变速箱更高，不断提高变速箱稳定性、降低噪音输出也将成为电动叉车变速箱技术的发展趋势。

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相对成熟，产品技术更新较少，近几年稳定维持在一定水平上。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相对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较为先进，由多个系统组成，涉及技术领域较多，包括摩擦片技术、液力变矩器技术、油泵技术、阀体技术和液力控制技术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近几年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在不断进步，在技术趋势方面，目前行业主流的YQX30等系列产品仍采用刚性连接结构，相比于该结构，分体式浮动连接液力传动装置具有车身振动小、噪声低、提高驾驶舒适性、减小起步换挡冲击等优点，将成为技术主流趋势。

当前工程机械变速箱以液力机械动力换挡为主流，传动效率达88%-94%，多挡位设计适配推土、爬坡等复杂工况，电液控制已成为高端机型标配，实现平稳换挡与可靠换向。市场呈现“外资主导高端、国产加速突围”格局，徐工、杭齿等本土企业份额接近45%，但在材料热处理、电控算法等核心领域仍与国际巨头存在差距。

2、技术研发难度及行业技术壁垒

机械传动变速箱技术形成较早，技术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强。目前国内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技术难点大致相同，主要为如何解决换挡冲击大的问题。由于机械传动变速箱换挡过程中存在动力中断的瞬间，故会在换挡时带来较大冲击，影响变速箱工作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此外，机械传动变速箱主要依靠司机的手动操作，所以对产品的换挡舒适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优化产品换挡结构及制造工艺的一致性保障，从而提升机械传动变速箱的换挡舒适性成为产品提升的难点和重点。

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涉及的学科和技术领域较多，包括了流体力学、摩擦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领域学科，技术含量高于机械传动变速箱。随着国内液力技术、电子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的发展，液力传动变速箱技术不断增强，但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电液控制技术仍显不足，相应的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影响了液力传动变速箱的智能化发展。此外，大部分叉车变速箱制造企业缺少核心零部件如油泵、阀体、离合器等产品的自研能力，从而制约了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

电动变速箱是电机驱动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主要依赖于电机电控和变速箱的集成化发展，涉及的技术也相对更多，涉及到了机械设计、电磁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学科。电动变速箱技术发展的难点在于变速箱高参数齿轮的设计能力，齿轮齿部微观修形技术的能力，高参数齿轮之间的啮合水平直接影响到变速箱降低噪音和震动的能力。电动变速箱的工艺稳定性在各类叉车变速箱中要求最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钻研。

工程机械变速箱作为动力传动核心，技术壁垒高、开发难度大，核心集中在四大维度。其一，设计壁垒，需融合机械、液压、电控多学科技术，适配复杂工况下的高转矩、冲击载荷，还要实现动力匹配与节能降耗的平衡，对多学科协同设计能力要求极高。其二，制造壁垒，齿轮、壳体等关键零件需微米级精度，依赖高端数控加工设备，且热处理与加工工艺的协同难度大，批量生产一致性难以控制。其三，核心部件与算法壁垒，高端摩擦材料、精密轴承等依赖进口，自适应换挡算法等电控核心技术积累不足，研发突破难度大。其四，验证壁垒，产品需经过长期台架与实地测试，验证周期长、成本高，且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

系。开发过程中，还面临多工序协同复杂、技术迭代快、高端人才短缺等问题，加之国际巨头长期垄断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了本土企业的开发门槛与突破难度。

叉车变速箱行业属于精密加工制造行业，涉及流体力学、摩擦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机械设计、电磁学、材料学、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门学科，专业性较强。同时，变速箱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的机械加工工序，对加工工艺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优秀生产企业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工艺水平。因此本行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开发能力、设备加工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零件检测能力、产品测试验证能力等方面对新进入企业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3、技术前景及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技术是否成熟或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1) 技术前景及不可替代性

从不同产品的技术替代来讲，伴随着电动叉车替代内燃叉车、液力传动替代机械传动的叉车行业趋势，未来电动传动系统及液力传动系统的技术将会成为行业的主流，发行人的研发方向也多集中于上述两个领域。

近年来，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整体技术在不断提高，特别是液力传动变速箱和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相关技术在不断发展。由于叉车行业客户在对于产品的可靠性和噪音要求方面越来越苛刻，因此对变速箱等叉车核心零部件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高。鉴于此，发行人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以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同时购置大量先进加工设备来保证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要求，这使得叉车行业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技术粘性越来越高，技术可替代性越来越弱。

(2) 核心技术具有研发壁垒，不存在被快速迭代风险

发行人自进入叉车变速箱行业以来，即聚焦于为叉车主机厂提供稳定性高、品质可靠的各类叉车传动装置。为实现产品性能优质、质量稳定，发行人前期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在液力传动变速箱领域，发行人掌握了关键零部件的开发及制造能力，具备了电液控制技术、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电动变速箱领域，发行人通过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先进加工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产品高寿命、低噪音，并在电机一体化技术方面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形成了发

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仍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一方面，在基础技术储备上，发行人通常根据叉车变速箱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发行人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发行人把握了行业趋势，较早地在新能源叉车传动领域进行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 **40 项** 发明专利，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工艺沉淀，从而在近几年新能源叉车蓬勃发展的阶段，实现相关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此外，发行人目前已经积累了较多优质国内及国际客户，在为优质客户同步研发的过程中，可优先获知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等前沿信息，从而保持技术先进性。例如，发行人针对液力传动变速装置刹车片易磨损难维护的痛点，在湿式制动领域进行布局；在发动机排放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对现有产品进行结构改造以满足叉车对变速箱 PTO 装置接口的需求。

另一方面，在保持发行人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的同时，配合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实现发行人产品与客户需求的良好融合。在产品定制化开发中，发行人的不断丰富的基础技术储备保证了产品的同步研发能力，在产品开发中形成发行人独有的专利技术，进一步加固技术壁垒；此外，产品的落地及应用性能也取决于核心零部件设计细节及加工工艺，需要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的有效协同。因此，发行人鼓励全员创新，对员工在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给予激励，鼓励不断总结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操作方法，以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为一线车间人员发挥经验优势进而推动工艺创新提供良好的氛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水平，能够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且发行人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难度和技术壁垒，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变速箱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钢材、铝材、轴承及齿轮等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钢材、铝材的价格直接影响变速箱产品成本的变动；其品质直接决定产品的强度、耐磨性与可靠性；而市场供应能力则关系到行业整体产能释放与交付节奏。近年来，国内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品质稳定可靠，为变速箱制造提供了良好基础，但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成本起伏仍对行

业盈利水平构成一定压力。中游涵盖各类变速箱的研发与制造，下游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辆、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等领域。随着电动化转型加速，产业链正向轻量化、集成化和智能化方向持续升级。



八、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湿式驱动桥、桥箱一体、主减速器等。公司是国内少数产品线最为丰富的叉车传动装置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具备为工业车辆提供传动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产品具有承载能力强、传动效率高、运行噪声低、使用寿命长、结构紧凑等技术特点。凭借多年深耕叉车变速箱行业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逐步成长为叉车变速箱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围绕叉车变速箱产业，公司持续推进技术革新、优化服务模式、提升产品品质，在产品定制开发、售后服务体系等诸多方面整合创新，确立了全面竞争优势，为全球范围内的叉车主机厂等工业车辆制造商提供定制化、半定制化的各类变速箱产品。依托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叉车整车企业的广泛信赖，与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重工、凯傲集团、三菱物捷仕、斗山叉车、克拉克、台励福等国内外知名叉车整车企业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我国少数打入国际知名叉车厂供应链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依托自身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的技术基础与积累，公司持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新品，如为杭叉集团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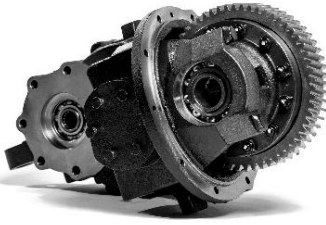
分新能源车型所配套的高压锂电叉车变速箱已批量生产，为克拉克配套的高端内燃变速箱、湿式驱动桥也已批量生产并陆续交付。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实施，通过整合公司从业多年的各种资源优势和力量，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与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外部市场，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完善管理体系，持续扩大核心竞争优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叉车变速装置、工程机械变速箱、叉车零配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传动系统。其中，应用于叉车传动系统的叉车变速装置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主要包括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湿式驱动桥、桥箱一体、主减速器等，报告期各期，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2%、95.08%、95.50%及 **95.72%**。

公司主要产品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主要特点
叉车变速装置	液力传动变速箱		应用于内燃叉车，是由液力变矩器和具有前进、后退各一个（或多个）挡位组成的动力换挡变速箱，通过控制阀控制湿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不同齿轮系传动组合，进而实现变速变扭。 采用变矩器自适应特性，更适应恶劣路况及突变负荷的行驶。抗冲击、低振动、运行平稳、有效减轻驾驶者疲劳。
	电动叉车变速箱		应用于电动叉车，采用特殊工艺技术设计、制造，提高了传递能力，降低了噪音；整体结构简单，易于维修保养；具有效率高，传动比范围大、使叉车结构紧凑、体积缩小等特点。
	机械传动变速箱		应用于内燃叉车，以手动方式拨动变速杆改变变速箱内的齿轮啮合位置，达到变速效果。采用滑动（惯性锁环）式同步器，换挡灵活可靠，无冲击。产品承载能力强，传动效率高，整机运行平稳可靠。采用消失模或腹膜砂工艺铸造的合金铸铁箱体，外观美观，有效解决了铸件内部缺陷及毛坯表面结砂等。

	湿式驱动桥		应用于内燃叉车，采用多片摩擦片式结构，可在较小摩擦片压力下获得较大的制动力矩，并采用全封闭结构，有效防止了泥、水、油的浸入，使得制动稳定，整体结构简单，噪音低，易于维修保养。
	桥箱一体		桥箱一体变速箱可使动力装置中的发动机、变速箱、减速器采取浮置于车体的全浮置式动力布置构造，实现了车辆的低振动要求，大幅减轻了驾驶疲劳。
	主减速器		主减速器将来自变速器或者万向传动装置的转矩增大，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及差速器组成的角传动减速装置，被安装在桥壳上，输入端与传动轴相连，输出端与车桥两侧半轴相连。
工程机械变速箱	工程机械变速箱		应用于工程机械车辆，核心由变速箱与终传动两大部分构成；变速箱作为核心变速单元，主要实现多级调速、前进与后退换向功能；终传动则承接变速箱输出动力，完成进一步减速增扭，并将动力稳定传递至履带位置，实现整机行走驱动；系统整体以内燃发动机为动力源，动力经液力变矩器变速变扭后输入变速箱，经挡位选择与动力切换后传递至主减速器，再通过终传动机构最终作用于履带并作用于地面。变速箱配备多挡位动力换挡装置，换挡与换向动作由电磁控制的控制阀精准执行，实现平稳、高效的变速与换向控制，是一套将机械传动机构与电液控制系统高度集成、适用于重载工况的大功率传动产品。

其中，发行人主要产品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在工作原理、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产品构造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工作原理及技术路线	关键技术指标	产品性能	产品构造
液力传动变速箱	采用内燃发动机驱动，由液力变矩器和具有前后各一个（或多个）挡位的动力换挡变速箱及一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热平衡、最	具有操作简单，换挡平顺，噪音低等优点，并且	由液力变矩器、供油泵、湿式离合器、

	个减速箱组成，中间用万向联轴器（或中间轴）联接组成的动力装置，由液力变矩器将动力传递至动力换挡变速箱，再通过减速箱减速增扭后由差速器两端输出，换挡（换向）通过电磁控制的控制阀控制操作实现变速、换向。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机械机构简单化”和“电液控制精准化”。一是通过机构的优化，简化产品传动结构，降低成品成本，提升产品效率；二是通过采用精度更高的电子元器件和液压元器件，提升产品的性能和产品的液力控制精度，达到产品的电液控制精准化	大扭矩、换挡平顺	在增加TCU等控制器后，可实现自动减速、坡道防滑、主动驻车、自动换挡等智能功能，提高整车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为叉车智能化的应用提供基础	控制阀、换挡齿轮、减速齿轮、差速器、壳体等组成
电动叉车变速箱	通过电机输入到减速箱直接驱动齿轮轴系传动，减速器针对不同电机要求具有不同的速比，无需换挡、换向操作而直接依靠电机的正反转实现前进或后退运转。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高精传动”和“变速箱+电机集成化”，通过高精度齿轮、低噪音齿轮副的齿轮设计和加工技术，实现变速箱的低噪音性能。电机和变速箱通过集成化设计，降低变速箱的重量和成本，提升变速箱的传递性能。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最大扭矩	具有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低噪音和环保的特性，使用维护方便	由传动齿轮轴系、差速装置、壳体等组成
机械传动变速箱	采用内燃发动机驱动，发动机的动力通过离合器的结合与分离实现传递或切断发动机的动力与运动，离合器的分离与结合通过轴传递到变速箱总成上，再通过换挡杆的操作控制实现换挡或换向。发行人的技术路线为“低噪音传动性能”和“产品标准化”。一是通过对齿轮的低噪技术的应用，降低变速箱的传动噪音，提升产品性能；二是产品的零件进行标准化，提高零件通用性、提升产品的稳定性、降低产品的成本。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最大扭矩	具有结构简单，传动效率高，换挡平顺，维护方便、价格低廉等优点	由干式离合器、滑动式同步器、换挡齿轮、换挡拨叉机构、减速齿轮、差速器、壳体等组成
工程机械变速箱	以内燃发动机为动力源，动力经液力变矩器实现变速增扭后传入变速箱；变速箱完成减速增扭与挡位选择，再依次传递至主减速器、终传动，最终驱动履带，将动力作用于地面。变速箱配备多挡位动力换挡机构，换挡及换	噪音控制、传动效率、热平衡、最大扭矩	具有多挡位与大扭矩输出、电液控制轻便可靠、高承载重载可靠、高效传动低能耗、换向快捷适应性强、散热	变速箱由换挡离合器、齿轮传动机构、换挡轴及电液控制阀组等组成；终传动由输入轴、

	向由电磁控制阀控制执行，可实现多级变速、前进与后退功能，是集机械结构与电液控制于一体的集成化大功率动力传动装置。		好、耐久性强等优点	行星排、行星架、齿圈、太阳轮、轮毂、浮动油封等组成
--	--	--	-----------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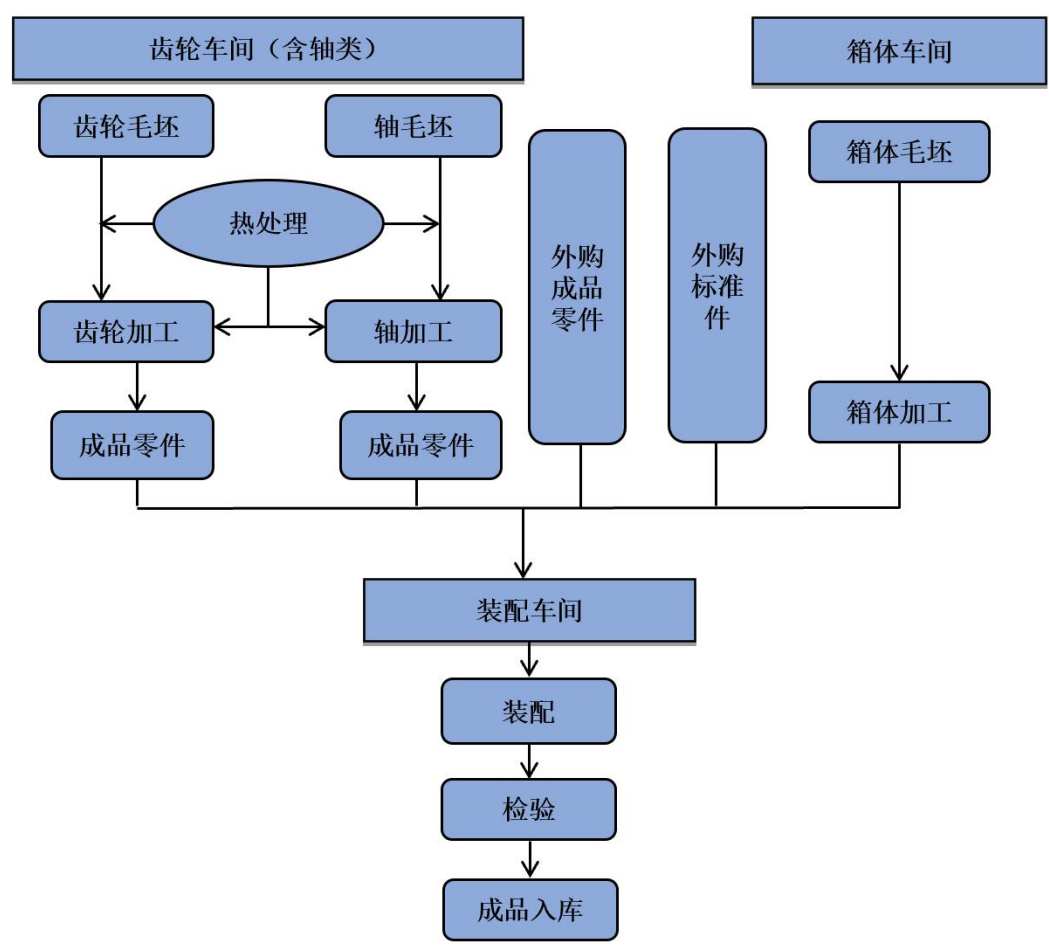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叉车变速装置	液力叉车变速箱	17,391.22	43.84%	32,682.29	47.39%	31,273.22	50.93%	31,163.31	48.45%
	电动叉车变速箱	13,227.15	33.35%	19,647.23	28.49%	14,014.08	22.82%	11,920.45	18.53%
	机械叉车变速箱	5,002.09	12.61%	8,332.15	12.08%	7,787.25	12.68%	9,763.52	15.18%
	桥箱	1,111.77	2.80%	2,143.07	3.11%	2,024.84	3.30%	2,901.65	4.51%
	主减速器	1,237.34	3.12%	3,054.24	4.43%	3,284.27	5.35%	5,241.75	8.15%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37,969.56	95.72%	65,858.97	95.50%	58,383.66	95.08%	60,990.69	94.82%
工程机械变速箱		292.48	0.74%	510.71	0.74%	599.49	0.98%	526.67	0.82%
叉车零配件		1,404.70	3.54%	2,590.31	3.76%	2,422.82	3.95%	2,804.69	4.36%
主营业务收入		39,666.74	100.00%	68,960.00	100.00%	61,405.97	100.00%	64,32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22.04 万元、61,405.97 万元、68,960.00 万元及 **39,666.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叉车变速装置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2%、95.08%、95.50%及 **95.72%**。整体而言，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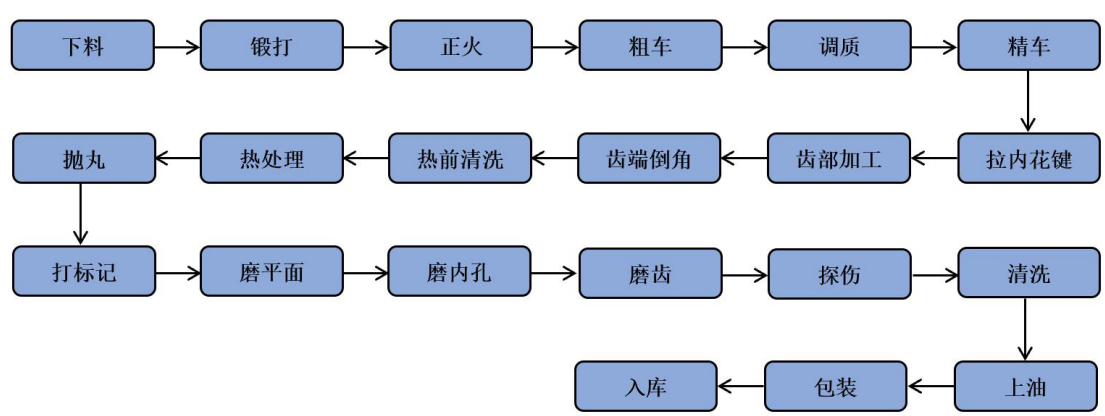
1、变速箱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有四个生产车间，分别是：齿轮车间、箱体车间、热处理车间及装配车间。其中热处理车间与齿轮车间配套，箱体车间出来的产品无需经过热处理车间。各类齿轮箱在生产工艺方面无显著差别，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齿轮、轴类及箱体的生产和装配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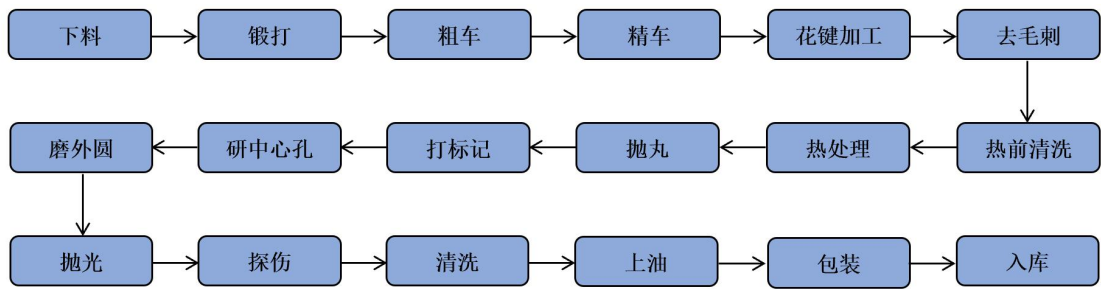


2、典型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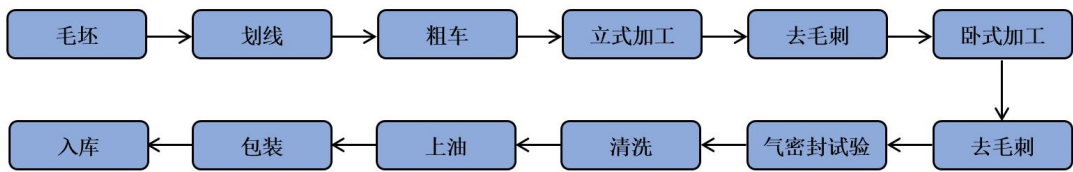
(1) 齿轮加工工艺流程



(2) 轴加工工艺流程



(3) 箱体加工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方法》及《供方选择和评价》等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原材料和外购零部件的采购过程建立了严格、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的选择和引进，公司有严格的准入管理。由供应部发起，组织技术部、质量部、制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供应商技术研发水平、生产制造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及现场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的评价，只有现场评审合格并完成公司领导审批流程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具备供货资格。公司每年会根据《供方年度评价准则》进行评定，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交付产品合格率、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等级考核，考核优差作为供应商采购份额分配和新产品开发的依据。

在安排生产计划与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衔接中，公司通过“以销定产、以产订货”的方式，使用 ERP 软件进行有效的管理。销售部接到订单后会同制造部对订单进行分类，制造部根据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并将其转换为物料需求、标明零部件需求数量及到位时间，供应部根据物料需求、物料到货时间编制采购订单，按生产需求控制采购进度。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上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对市场稳定的产品在销售淡季时适当做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每年年底，公司与主要客户先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对次年产能进行整体规划，制定全年的生产计划，同时，在各月末根据客户的滚动需求制定详细的次月生产计划。公司定期对客户生产计划进行跟踪，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更新生产计划，在保证供货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在制品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工装夹具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规定》《产品检验、试验管理规定》《成品出厂检验规定》等相应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保障产品的品质。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产品主要销售至叉车和工程机械车辆的整车生产厂商，是客户的一级配套供应商。公司设立营销部门统一负责营销工作，主要负责客户市场拓展及客户维护工作。

公司变速箱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重工、凯傲集团、三菱物捷仕、斗山叉车、克拉克、台励福等知名叉车主机厂，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通常与客户先按年签订供货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市场行情、采购数量、双方商定产品价格区间或价格调整原则，在框架协议的期间内根据具体客户需求及市场行情对数量、价格进行确认。信用政策方面，根据客户的采购数量、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市场份额等因素，一般给予 45-90 天的信用期。

（四）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变速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

1、主要环境污染物治理情况

（1）废液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表面清洗废水、喷漆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洗涤塔喷淋废水及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其中，表面清洗废水、喷漆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洗涤塔喷淋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基本回用于生产清洗，少量生产废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汇集，达标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液化石油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喷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水帘式漆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高效除雾器与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却装置冷却后与喷漆废气一同接入高效除雾器与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由引风机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在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内，通过车间局部通风系统及时排除废气。

（3）固体废弃物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以及办公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时存放，将各类危废分类贮存，收集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处置，切屑、金属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4）噪声治理

公司噪声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车、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

证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作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保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对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少量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对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00MA2BDP907J001X），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以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在制造部下设安全环保办公室，对制造环节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及监督；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职责分明，并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做到奖罚分明。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劳动纪律与安全生产制度》等，对公司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安全教育、作业规范、隐患排查、事故处理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各项制度和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调查、整改及重大处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利用率情况

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叉车变速箱的规格和型号较多，不同系列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加工及组装等，不同产品的人员占用情况、材料消耗及生产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且各种规格型号产品共线生产，使得公司的生产方式具有柔性制造的特点，无法采用高标准化、大批量的流水线生产方式。因此，以产品件数为产能统计标准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主要包括齿轮（轴）加工、箱体加工、装配及检验等环节。其中，齿轮（轴）加工环节中的磨床工序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为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磨床工序所涉及的相关设备生产工时数更能客观反映公司所具有的真实产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生产工时	39,900.00	79,800.00	79,800.00	79,800.00
实际生产工时	50,467.65	87,269.86	81,412.33	83,625.44
产能利用率	126.48%	109.36%	102.02%	104.79%

注：标准生产工时=磨床设备台数*年标准工作天数*单台设备每天标准运行时长；
实际生产工时=Σ 相关零部件在磨床工序中的实际加工时长；
产能利用率=实际生产工时/标准生产工时。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生产保持满负荷状态。

2、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的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液力传动变速箱	产量	29,659	56,657	52,779	53,918
	销量	31,049	55,864	53,198	51,990
	产销率	104.69%	98.60%	100.79%	96.42%
电动叉车变速箱	产量	77,164	116,060	92,608	83,540

	销量	77,572	116,610	89,985	82,152
	产销率	100.53%	100.47%	97.17%	98.34%
机械传动变速箱	产量	22,008	35,907	33,251	39,955
	销量	21,512	35,491	33,583	41,004
	产销率	97.75%	98.84%	101.00%	102.63%
主减速器	产量	3,540	9,331	10,924	16,792
	销量	3,983	9,691	10,443	16,656
	产销率	112.51%	103.86%	95.60%	99.19%
桥箱一体	产量	2,878	5,261	5,441	6,646
	销量	3,051	5,376	5,395	6,366
	产销率	106.01%	102.19%	99.15%	95.79%
合计	产量	135,249	223,216	195,003	200,851
	销量	137,167	223,032	192,604	198,168
	产销率	101.42%	99.92%	98.77%	98.6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状况良好，其中，部分期间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产销率高于 100%的情形，主要系往期生产的部分产品于当期进行销售所致。

3、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按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杭叉集团	22,159.87	55.39%
	柳工	2,587.98	6.47%
	合力集团	2,000.36	5.00%
	林德	1,815.76	4.54%
	三菱物捷仕	1,233.43	3.08%
	合计	29,797.41	74.48%
2025 年度	杭叉集团	39,604.41	56.99%
	柳工	3,444.07	4.96%
	林德	2,727.68	3.93%
	三菱物捷仕	2,551.09	3.67%
	克拉克	2,196.73	3.16%

	合计	50,523.99	72.71%
2024 年度	杭叉集团	37,287.11	60.05%
	柳工	3,515.77	5.66%
	三菱物捷仕	2,977.87	4.80%
	克拉克	2,482.24	4.00%
	林德	1,838.84	2.96%
	合计	48,101.84	77.46%
2023 年度	杭叉集团	37,431.91	57.52%
	三菱物捷仕	4,136.60	6.36%
	柳工	3,972.98	6.11%
	克拉克	3,813.69	5.86%
	江淮重工	2,123.65	3.26%
	合计	51,478.82	79.11%

注：客户按照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内的客户进行披露：

1、杭叉集团包括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杭叉集团（天津）新能源叉车有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等；2、柳工包括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克拉克包括青岛克拉克物流机械有限公司、CLARK MATERIAL HANDLING VIETNAM CO., LTD、CLARK MATERIAL HADLIHG ASIA IHC、青岛克拉克贸易有限公司；4、林德包括凯傲（济南）叉车有限公司、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5、合力集团包括江淮重工、安庆合力车桥有限公司、安徽合力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因江淮重工2025年末被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故**2026年1-6月**将其纳入合力集团进行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51,478.82万元、48,101.84万元、50,523.99万元和**29,797.41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11%、77.46%、72.71%和**74.48%**。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林德的销售收入稳中有升，对柳工、克拉克、三菱物捷仕、江淮重工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及新能源转型、客户供应链调整及产能布局变化、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及定价策略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相关主要客户变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或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30%的情形，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杭叉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50%，经营业绩对其存在较高依赖，该情形具有客观的行业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公司下游叉车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头部整车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受下游行业

竞争格局影响，叉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偏高系行业普遍特征；同时，公司与杭叉集团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基础稳固，双方依托长期配套合作形成相互依存、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来自杭叉集团的收入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该等客户集中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4、分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35,508.67	89.52%	60,717.50	88.05%	53,957.57	87.87%	54,507.02	84.74%
	东北	1,142.46	2.88%	2,558.51	3.71%	2,913.17	4.74%	4,034.48	6.27%
	华南	826.04	2.08%	1,005.23	1.46%	1,207.20	1.97%	2,092.89	3.25%
	其他	78.26	0.20%	347.22	0.50%	120.64	0.20%	62.34	0.10%
境内小计		37,555.43	94.68%	64,628.46	93.72%	58,198.59	94.78%	60,696.73	94.36%
境外		2,111.31	5.32%	4,331.54	6.28%	3,207.39	5.22%	3,625.32	5.64%
合计		39,666.74	100.00%	68,960.00	100.00%	61,405.97	100.00%	64,322.04	100.00%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6%、94.78%、93.72%及 **94.68%**。公司的境内销售集中于华东地区，与公司及下游叉车制造商的地域分布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随着公司对境外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及占比均整体呈上升趋势。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铸件	6,511.95	30.04%	12,778.96	31.72%	10,843.15	32.70%	13,411.02	33.33%
零配件	2,597.38	11.98%	4,364.22	10.83%	2,658.02	8.01%	3,400.21	8.45%
轴承	2,201.30	10.16%	4,010.48	9.95%	3,103.74	9.36%	3,317.53	8.25%
钢材类	1,889.19	8.72%	3,515.78	8.73%	2,517.68	7.59%	3,298.69	8.20%
变矩器	1,484.87	6.85%	3,208.02	7.96%	2,883.17	8.69%	3,279.98	8.15%
锻件	747.76	3.45%	1,667.65	4.14%	1,258.75	3.80%	1,415.96	3.52%
齿轮	1,064.29	4.91%	1,429.92	3.55%	1,542.98	4.65%	2,173.66	5.40%
主轴总成	746.26	3.44%	1,345.65	3.34%	1,271.70	3.83%	1,351.34	3.36%
摩擦片	524.46	2.42%	1,178.07	2.92%	1,002.90	3.02%	1,111.75	2.76%
辅料类	436.56	2.01%	1,082.28	2.69%	1,040.78	3.14%	1,138.98	2.83%
泵阀类	536.32	2.47%	1,047.27	2.60%	1,164.17	3.51%	2,043.44	5.08%
螺栓螺母	395.81	1.83%	756.61	1.88%	658.04	1.98%	727.82	1.81%
轴类	385.54	1.78%	684.38	1.70%	561.33	1.69%	791.28	1.97%
操纵阀零件	492.46	2.27%	424.30	1.05%	365.88	1.10%	211.24	0.53%
包材	131.70	0.61%	234.92	0.58%	193.09	0.58%	247.80	0.62%
其他	1,529.16	7.05%	2,561.12	6.36%	2,098.60	6.33%	2,310.95	5.74%
合计	21,675.02	100.00%	40,289.63	100.00%	33,163.97	100.00%	40,231.64	100.00%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及水，公司主要能源供应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总量及电费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万度）	1,499.48	3,054.49	2,644.83	2,831.74
不含税金额（万元）	982.67	2,150.30	1,996.29	2,194.67
实际单价（元/度）	0.66	0.70	0.75	0.78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用量及天然气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万立方米）	3.32	6.52	6.40	8.27
不含税金额（万元）	11.38	22.85	23.49	31.93
实际单价（元/立方米）	3.43	3.50	3.67	3.86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总量及用水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万吨）	4.19	6.34	8.23	8.89
不含税金额（万元）	12.74	19.22	25.02	25.60
实际单价（元/吨）	3.04	3.03	3.04	2.88

3、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不含外协劳务、水电费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6 年 1-6 月	六安市龙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9.71	5.86%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954.13	4.40%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945.17	4.36%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814.10	3.76%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71.11	3.56%
	合计	4,754.22	21.93%
2025 年度	六安市龙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88.49	6.92%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823.05	4.52%
	江阴市杭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5.25	4.16%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1,617.20	4.01%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407.11	3.49%
	合计	9,311.10	23.11%
2024 年度	六安市龙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49.53	6.78%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875.82	5.66%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1,278.53	3.86%
	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255.89	3.79%
	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95.90	3.61%
	合计	7,855.68	23.69%
2023 年度	六安市龙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52.65	5.35%
	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53.71	4.86%
	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70.08	4.65%
	绍兴柯桥亮剑机械有限公司	1,820.59	4.53%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1,781.67	4.43%

	合计	9,578.69	23.81%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578.69 万元、7,855.68 万元、9,311.10 万元和 **4,754.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81%、23.69%、23.11%和 **21.9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六安市龙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西卓里集团凤凰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江阴市杭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有所上升，对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对其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受到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变化、供应链优化拓展及主营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相关主要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形，不构成对相关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以“全球领先的传动专家”为企业愿景，以叉车变速箱为核心，以技术创新和工艺提高为手段，聚焦国内、进军国际，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叉车变速箱制造商。

2、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发行人历年来在制定发展计划的时候，充分考虑到了市场的发展状况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从而使得发展计划具有实施的可行性，保证了历年来发展计划基本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22.04 万元、61,405.97 万元、68,960.00 万元及 **39,666.74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八）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为实现业务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深化新能源与大功率产品布局

金道科技将以巩固国内叉车变速箱行业龙头地位为核心目标，依托多年的精密传动技术积累，持续强化在叉车变速箱领域的领先优势，重点发展中、大功率电动/液力变速箱，覆盖 3-16 吨主流叉车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时加速电控、电驱动桥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与扩产，巩固国内新能源电驱市场领先地位，并深化与丰田、凯傲等全球巨头的合作，推进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2、加强客户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具备各类机械、液力、电动叉车变速箱的生产能力，主要客户包括杭叉集团、柳工、江淮银联、三菱重工、斗山叉车、台励福等著名叉车生产企业。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与现有的客户的沟通交流，深入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进程，同时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巩固双方现有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着力扩展国际客户群体，成为国际知名叉车生产商战略供应商，获得更多知名客户对公司技术、产品的认可，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扩充人才，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源动力，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规模与未来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构建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竞争轮岗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引进、培养和储备兼具营销开拓与产品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以及专业素质突出的技术工人，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输送新鲜血液。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股权激励等有效措施，打造良好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和研发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的自主研发，并通过经验积累、沉淀，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中。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自身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的考核机制，强化激励机制，充分体现科技人员的劳动价值，激励他们创造更多的创新成果，并对公司具备信任感及归属感。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确立优势奠定基础。

（二）发行人研发具体情况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以及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表征	取得方式
1	噪音分析与控制技术（NVH）	通过对变速箱运转时发出的噪音的频率进行采集，通过阶次分析，来确定噪音产生的零件位置，从而有针对性对产生噪音的零件进行分析，并优化设计、加工，使变速箱整体噪音降低。	自主研发
2	新型传动结构的优化设计技术	利用有限元分析技术与优化技术结合，对变速箱壳体、机械传动结构和零件形状进行优化设计，在确保系统结构强度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3	电液控制技术（TCU）	在液压传动与控制中，元件能够接受模拟或数字式信号，使元件输出的液流量或压力成比例地受到控制的技术，主要优势：1、操纵方便，容易实现遥控；2、自动化程度高，容易实现编程控制；3、工作平衡，控制精度高；4、结构简单，使用元件小，对污染不敏感；5、系统节能效果好。	自主研发
4	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	机电一体化控制是机械技术、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有机结合的产物，主要技术优势：1、整体结构最优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实质是从系统的观点出发，应用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进行有机的组合、渗透和综合，以实现系统的最优化。2、产品智能化：随着高性能、高速的微处理器在机电一体化控制技术上的应用，使产品具有了低级智能或人的部分智能。3、操作性能柔性化：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引入，能使机电一体化系统的各个传动机构的动作通过预先给定的程序，一步一步地由电子系统来协调，进而对系统机构动作实施控制和协调。	自主研发
5	齿轮优化设计技术	利用先进的仿真分析软件 Masta，依据载荷及工况条件，综合考虑齿轮强度、寿命等因素，设计齿轮压力角、齿顶高系数、螺旋角等宏观参数，再通过接触区分析、传递误差分析等方面优化微观参数，并结合细高齿技术、磨齿三截面修形技术、强力喷丸技术，实现齿轮低噪音、高功率、长寿命设计。	自主研发
6	变矩器优化设计技术	变矩器可以自动调节输出的转速和扭矩，使车辆根据路面状况和阻力大小自动改变速度和牵引力的大小以适应工况的变化，同时能保护发动机过载。技术优势包括：1、根据变速器能在一定范围内自动无级地变速和变矩的特点，从而减少变速箱的挡位。同时能用较小功率的发动机来实现大扭矩的输出；2、根据变速器良好、稳定的低速性能，使变速箱具有稳定的低速大扭矩输出性能，从而提高了车辆的爬坡性能；3、变矩器高效区宽、效率高，可充分利用发动机功率，获得更好的经济性；4、采用了以油为介质的液力传动，对车辆起到了缓冲、减振作用，提高了车辆行驶的舒适性；5、公司自主研发的双导轮液力变矩器，具有更宽的高效区及更大的变矩比，特别适用于频繁启停与变载工况。	自主研发
7	加工工艺先进性技术	1、齿轮加工工艺技术：采用三截面的磨齿技术，结合高精度液胀芯轴，可加工出最高3级精度的齿轮，同时先进	自主研发

		的修形技术还可以满足公司电叉箱更高的噪声要求，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 2、花键加工工艺：内花键采用热后硬拉工艺，可确保内花键齿形精度，配合外花键磨齿工艺，可有效减小花键配合间隙，降低变速箱的噪音水平。 3、螺伞加工工艺：采用高精密螺伞加工设备，运用双刀法加工获得的等高齿螺伞，具有承载能力大，噪声低的特点，将其应用于电叉变速箱，可降低产品的噪音水平。 4、热处理加工工艺技术：公司具有渗碳淬火、高频、中频、氮化、等温正火、调质等多种工艺技术，使齿轮获得高的表面硬度、耐磨性、韧性和抗冲击性能力。 5、箱体加工工艺技术：配备零点定位工装，自制的特殊复合刀具，大大提高了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的加工效率。高难度的箱体类夹具、齿轮类夹具、各种专用检具等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加工生产，确保后续各类新开发产品生产的可实现性和及时性。 6、大型件焊接工艺技术：公司掌握工程机械、重型装备制造所需的大型件焊接核心技术，可精准把控焊接参数、预热保温及适配工艺，搭配专用工装与无损检测技术，有效控制焊接变形、规避焊接缺陷，保障产品结构强度与使用寿命，满足生产落地需求。	
--	--	---	--

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证书 99 项，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详细情况/二、专利详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主要内容或目标	负责人	进展情况	拟投入经费（万元）
1	合力 5-7T 软连接桥箱项目	开发内燃大吨位叉车的软连接产品，拓展这一技术从小吨位到大吨位叉车的应用，从产品更新的路径提升内燃全系产品的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高端定位	徐德良	小批准备阶段	912.00
2	JHTF45B 双导轮浮动式变速箱项目	开发双导轮变矩器，并将这一技术应用于产品，提高产品的性能，填补内燃变速箱在该领域的技术空白	朱伟刚	样机试制阶段	810.00
3	JHTF450A 正面吊变速箱项目	开发大吨位变速箱，探索研究多挡位智能变速箱的技术应用，提高产品的精度和产品的控制性能，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徐德良	产品试验阶段	800.00
4	2-3.5T 叉车电驱动桥 JEAW35C 项目	在电动叉车这一领域进行技术创新，拓展电桥产品的技术，探索电桥技术和双电机驱动技术的应用，实现高端叉车电驱技术的应用开发	朱伟刚	产品试验阶段	936.00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565.19	2,794.45	2,816.44	2,967.69
营业收入	40,088.66	69,489.76	62,095.42	65,076.01
研发投入比例	3.91%	4.02%	4.54%	4.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17.59	39.46%	1,137.18	40.69%	1,258.61	44.69%	1,248.08	42.06%
直接材料	625.67	39.97%	1,063.11	38.04%	1,143.56	40.60%	1,334.49	44.97%
折旧与摊销	175.56	11.22%	362.92	12.99%	196.07	6.96%	162.47	5.47%
股份支付	43.67	2.79%	25.30	0.91%	-	-	-	-
其他	102.70	6.56%	205.94	7.37%	218.21	7.75%	222.64	7.50%
合计	1,565.19	100.00%	2,794.45	100.00%	2,816.44	100.00%	2,967.69	100.00%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团队内核心成员均在变速箱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74	78	82
员工人数（人）	714	711	742	770
研发人员占比	10.78%	10.41%	10.51%	10.6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相关内容，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

他，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608.64	8,460.44	32,148.19	79.17%
机器设备	74,666.52	41,928.92	32,737.60	43.85%
运输工具	760.45	507.22	253.22	33.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70.10	1,230.05	1,240.06	50.20%
合计	118,505.70	52,126.63	66,379.07	56.0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卧式加工中心	57	12,900.61	4,012.35	31.10%
2	立式加工中心	64	3,876.62	1,777.81	45.86%
3	数控车床	68	2,950.57	989.43	33.53%
4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10	2,480.97	1,469.39	59.23%
5	数控磨齿机	9	1,901.65	127.76	6.72%
6	柯桥厂联合厂房设备母线桥架	1	1,868.33	1,409.81	75.46%
7	数控滚齿机	14	1,850.80	909.28	49.13%
8	弧齿锥齿轮拉齿机	2	1,740.23	87.01	5.00%
9	光伏发电设施	1	1,648.08	1,191.42	72.29%
10	柯桥厂变电设施	1	944.98	695.71	73.62%
11	磨齿机	3	887.29	500.95	56.46%
12	箱式多用炉生产线	1	864.89	570.47	65.96%
13	数控螺旋锥齿轮切齿机	4	856.16	700.27	81.79%
14	数控立车	16	819.12	583.74	71.27%
15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2	775.84	603.86	77.83%
16	数控外圆磨床	5	745.84	41.38	5.55%
17	组合式智能化涂装生产线	2	734.92	484.74	65.96%
18	单排推盘渗碳淬火生产线	1	666.52	439.63	65.96%
19	数控磨床	6	572.35	362.12	63.27%
20	数控成型磨齿机	1	568.01	28.40	5.00%

21	自立式起重机	70	560.93	429.85	76.63%
----	--------	----	--------	--------	--------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权证号码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7 号	金道科技	中兴大道 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5,250.10	18,900.42	至 2053 年 11 月 24 日止	无
2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8 号	金道科技	中兴大道 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食堂、研发楼	23,036.65	17,307.28	至 2053 年 11 月 24 日止	无
3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59 号	金道科技	中兴大道 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7,997.00	11,635.48	至 2053 年 11 月 24 日止	无
4	浙（2018）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8060 号	金道科技	中兴大道 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14,908.10	13,106.17	至 2058 年 10 月 30 日止	无
5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3075 号	金道科技	齐贤街道步锦路 689 号 1 幢、齐贤街道步锦路 689 号 5 幢等 5 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标准地）/工业	118,632.00	113,182.36	至 2069 年 03 月 07 日止	无
6	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549 号	金道科技	齐贤街道陶里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标准地）	27,799.00	-	至 2074 年 06 月 10 日止	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土地合计 3 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²）	期限	租赁价格
1	舟华（绍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金道科技	中兴大道 22 号	1,410.00	2026.04.01-2027.03.31	366,600 元/年

2	绍兴翔骏体育有限公司	金道科技	中兴大道 22 号	2,360.00	2026.03.01- 2027.02.28	500,000 元/年
3	绍兴超盛体育有限公司	金道科技	中兴大道 22 号	4,221.00	2026.03.01- 2027.02.28	900,000 元/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 6,449.98m² 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证。该等建筑物座落于中兴大道 22 号，公司已合法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建筑物于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存在其他侵占第三方权益情况。

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174,131.71m²，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3.70%。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相关房屋主要用途为暂时性仓储及辅助设施等，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1）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场地；（2）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或者受到处罚；（3）确认如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受到任何损失。（4）如上述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命令拆除，将及时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生产经营场地接替上述房屋建筑物的功能，不会对于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7 项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详细情况/一、商标详细情况”。

2、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0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

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附件：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详细情况/二、专利详细情况”。

3、域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域名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域名权人
1	sxjindao.com	浙 ICP 备 16001181 号-1	2025-10-27	金道科技
2	jindaotech.com	浙 ICP 备 16001181 号-2	2025-05-29	金道科技
3	zjldtech.com	浙 ICP 备 16001181 号-1	2025-10-27	金道科技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合法持有了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注册证书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范围	颁发 /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3008012	-	2025.12.19	2028.12.1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6E1000OR20	工程机械变速箱、叉车变速箱、液力变矩器、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26.01.08	2029.01.07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5/26S10001R20	工程机械变速箱、叉车变速箱、液力变矩器、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26.01.08	2029.01.07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4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CZJM2025P1069401R0M	硬齿面齿轮减速机	2025.12.23	2031.12.2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3IP0395R0M	工程机械变速箱、叉车变速箱、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	2025.10.24	2026.09.24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产，工程机械变速箱、叉车变速箱、液力变矩器、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5/24Q8319 R40	工程机械变速箱、叉车变速箱、液力变矩器、驱动桥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4.09.23	2027.09.1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21 0308712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11.02	2028.11.01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排污登记凭证	9133060075 3964306M0 01Y	—	2023.08.30	2028.08.2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M A2BDP907 J001X	—	2024.12.10	2029.12.09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1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4EnMS1024 8R0M	叉车变速箱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4. 12. 17	2027. 12. 16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第 10 项资质，后因未在有效期内办理年审手续，该资质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处于暂停状态。该资质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恢复有效状态。

上述注册证书及认证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金道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金道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境外销售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以及“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2023 年度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以 99,791,487 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37,446.10 元（含税）。

2、2024 年度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773,777.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9,738,973 股。

3、2025 年度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2,321,471.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38,785,76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8,524,738 股。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	2,993.74	4,910.42	60.97%
2024 年	2,577.38	4,269.95	60.36%
2025 年	3,232.15	6,449.17	50.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8,803.27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09.8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8.97%
------------------------------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3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实际现金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资本性支出的匹配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的要求，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综合考虑，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4,587.66万元、4,103.94万元和6,014.28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901.96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五、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深交所对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况，具体如下：发行人于2026年4月7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6〕第7号），具体问询问题包括：货币资金存放安排及短期借款同比增长的合理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及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在建工程具体建设进展及转固情况、应收票据权

利受限的具体情况、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完成了 202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4〕3598 号、天健审〔2025〕6349 号及天健审〔2026〕19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健审〔2024〕3598 号、天健审〔2025〕6349 号及天健审〔2026〕19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各期利润总额的 5%确定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82,691.28	247,479,184.02	233,151,827.61	380,115,70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179,166.90	207,564,400.27	130,142,459.55	1.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2,079,254.21	235,311,762.07	237,891,054.01	170,815,411.59
其中：应收票据	134,156,884.25	107,286,118.32	123,596,321.94	75,260,214.04
应收账款	207,922,369.96	128,025,643.75	114,294,732.07	95,555,197.55
应收款项融资	15,599,354.22	50,566,005.95	9,267,419.41	15,338,149.72

预付款项	6, 152, 892. 58	3,284,075.32	2,062,850.24	3,761,226.06
其他应收款	688, 250. 00	489,600.00	969,000.00	-
存货	175, 667, 472. 02	190,779,515.78	179,348,341.43	209,973,443.08
其他流动资产	-	-	-	3,807,518.39
流动资产合计	917, 349, 081. 21	935,474,543.41	792,832,952.25	783,811,456.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 953, 954. 12	21,438,576.84	24,407,822.28	-
固定资产	663, 790, 718. 53	682,798,798.56	731,084,478.41	772,599,502.38
在建工程	67, 827, 252. 70	21,326,123.32	3,533,554.25	21,564,737.81
无形资产	102, 468, 543. 14	104,055,872.60	106,640,976.86	91,912,14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 034. 86	45,603.85	41,321.35	416,63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83, 053. 54	2,986,545.00	1,486,684.00	16,633,95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 291, 556. 89	832,651,520.17	867,194,837.15	903,126,983.09
资产总计	1, 787, 640, 638. 10	1,768,126,063.58	1,660,027,789.40	1,686,938,43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449, 175. 34	49,396,373.44	44,594,585.27	16,703,183.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1, 257, 446. 64	316,030,261.37	253,251,261.05	316,836,535.72
其中：应付票据	80, 670, 000. 00	105,007,600.00	90,700,000.00	91,602,500.00
应付账款	270, 587, 446. 64	211,022,661.37	162,551,261.05	225,234,035.72
预收款项	1, 019, 870. 02	99,020.00	91,650.00	84,082.57
合同负债	1, 313, 186. 49	624,288.81	1,520,566.60	2,064,363.70
应付职工薪酬	11, 561, 944. 34	14,899,102.89	13,339,998.21	14,831,975.25
应交税费	8, 178, 977. 74	10,024,338.95	8,952,926.16	4,216,173.18
其他应付款	173, 697. 77	68,841.10	68,841.10	118,166.87
其他流动负债	170, 714. 25	81,157.54	85,390.00	73,690.47
流动负债合计	406, 125, 012. 59	391,223,384.10	321,905,218.39	354,928,17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 975, 288. 47	13,087,876.34	15,270,175.39	13,661,49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911, 374. 30	2,928,916.46	2,218,803.1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 886, 662. 77	16,016,792.80	17,488,978.52	13,661,498.83

负债合计	421,011,675.36	407,240,176.90	339,394,196.91	368,589,67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524,738.00	129,738,973.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14,995,401.24	852,359,253.62	883,206,655.97	883,206,655.97
减：库存股	7,834,377.55	7,834,377.55	10,477,197.9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48,443,367.61	48,443,367.61	42,240,269.30	38,097,485.80
未分配利润	342,499,833.44	338,178,670.00	305,663,865.16	297,044,62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66,628,962.74	1,360,885,886.68	1,320,633,592.49	1,318,348,768.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66,628,962.74	1,360,885,886.68	1,320,633,592.49	1,318,348,768.9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787,640,638.10	1,768,126,063.58	1,660,027,789.40	1,686,938,439.2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0,086,596.25	694,897,637.90	620,954,231.61	650,760,124.36
营业收入	400,086,596.25	694,897,637.90	620,954,231.61	650,760,124.36
营业总成本	360,513,348.40	631,327,614.50	580,808,136.83	607,661,901.80
营业成本	319,657,482.24	554,554,950.55	513,013,740.63	544,813,900.21
税金及附加	3,353,571.55	6,895,237.80	7,634,430.03	5,778,373.09
销售费用	1,379,897.96	2,973,192.74	3,086,930.81	3,574,338.91
管理费用	19,156,959.71	39,053,764.58	36,280,184.57	33,447,734.24
研发费用	15,651,913.26	27,944,529.56	28,164,437.69	29,676,852.85
财务费用	1,313,523.68	-94,060.73	-7,371,586.90	-9,629,297.50
其中：利息费用	71,235.48	886,551.19	681,116.23	291,387.33
利息收入	829,666.47	2,359,656.57	7,905,736.67	9,989,963.56
加：其他收益	3,175,234.12	6,493,744.76	5,678,075.14	8,508,512.18
投资收益	1,338,792.55	2,470,222.01	309,480.62	817,53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4,766.63	921,940.72	142,459.55	-
信用减值损失	-4,426,252.59	-826,301.17	-793,242.93	1,841,292.39
资产减值损失	-592,908.40	-1,551,105.18	-677,659.72	-1,881,425.50
资产处置收益	10,454.85	26,693.81	150,768.33	45,436.59

营业利润	40,193,335.01	71,105,218.35	44,955,975.77	52,429,570.14
加：营业外收入	0.70	118,725.68	598,181.45	71,317.47
减：营业外支出	1,662.04	251,109.73	146,287.08	32,786.99
利润总额	40,191,673.67	70,972,834.30	45,407,870.14	52,468,100.62
减：所得税费用	3,549,038.98	6,481,154.03	2,708,402.52	3,363,890.77
净利润	36,642,634.69	64,491,680.27	42,699,467.62	49,104,209.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642,634.69	64,491,680.27	42,699,467.62	49,104,209.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42,634.69	64,491,680.27	42,699,467.62	49,104,209.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97,002.33	60,142,780.86	41,039,388.85	45,876,629.62
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0	0.43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0	0.43	0.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42,258.28	488,508,854.40	486,340,552.68	600,854,53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280.19	628,374.33	966,957.48	34,748,14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815.47	4,415,507.38	13,812,135.52	43,610,0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40,353.94	493,552,736.11	501,119,645.68	679,212,77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35,214.44	283,999,730.43	312,030,732.07	401,774,17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87,469.77	95,230,793.62	91,021,853.56	91,689,84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4,859.62	32,634,686.32	22,816,888.46	28,363,48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403.88	9,215,164.28	10,705,060.89	20,836,3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85,947.71	421,080,374.65	436,574,534.98	542,663,8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593.77	72,472,361.46	64,545,110.70	136,548,89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56,388.00	262,835.00	90,9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17,603.00	857,728,336.77	360,018,962.24	131,042,62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37,603.00	857,784,724.77	360,281,797.24	131,133,57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98,648.40	33,136,784.05	69,593,131.53	168,827,46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50,000.00	971,500,000.00	489,400,000.00	30,000,00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48,648.40	1,004,636,784.05	558,993,131.53	198,827,47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8,954.60	-146,852,059.28	-198,711,334.29	-67,693,8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49,175.34	145,202,231.62	70,996,506.79	21,954,758.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3,39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9,175.34	150,485,621.62	70,996,506.79	21,954,758.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	70,000,000.00	43,356,677.87	21,264,62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73,274.76	26,218,271.56	30,296,843.92	50,155,71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67,556.93	10,477,197.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3,274.76	100,785,828.49	84,130,719.73	71,420,3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4,099.42	49,699,793.13	-13,134,212.94	-49,465,58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2,366.17	-1,136,126.88	336,558.73	120,10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6,895.24	-25,816,031.57	-146,963,877.80	19,509,520.2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35,796.04	233,151,827.61	380,115,705.41	360,606,185.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82,691.28	207,335,796.04	233,151,827.61	380,115,705.4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2.39	2.46	2.21
速动比率（倍）	1.81	1.90	1.90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0%	22.90%	19.94%	2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5%	23.03%	20.45%	21.8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8	5.74	5.92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4	3.00	2.64	2.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41	0.37	0.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57.08	14,531.83	11,244.17	9,864.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56	0.65	1.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20	-1.47	0.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64.26	6,449.17	4,269.95	4,910.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9.70	6,014.28	4,103.94	4,587.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1	10.49	13.21	13.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1%	4.02%	4.54%	4.56%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20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47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0.41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4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X M_i / M_0 - E_j X M_j / M_0 \pm E_k X M_k /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 = S_0 + S_1 + S_i X M_i / M_0 - S_j X M_j /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与公司经济交易和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相应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布

之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包括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报告期**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内审部门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时发现有两笔政府补助合计 1,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 4 月收到 416 万元，2023 年 8 月 584 万元，公司将其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由此确认其他收益合计 1,000 万元。公司内审部门检查了相关政府补助文件，认为上述两笔政府补助是用于购建设备的政府补助，同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应当将其认定为与资产相关更为准确、合理，经重述调整后 2023 年 1-6 月应确认其他收益 10.72 万元，2023 年 1-9 月应确认其他收益 31.88 万元。

因上述更正事项，调整增加 2023 年度 1-6 月递延收益 405.28 万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度 1-9 月递延收益 968.12 万元，调整减少 2023 年度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49 万元，占更正前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09.57 万元的 12.26%；减少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22.90 万元，占更正前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29.30 万元的 17.40%。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734.91	51.32%	93,547.45	52.91%	79,283.30	47.76%	78,381.15	46.46%
非流动资产	87,029.16	48.68%	83,265.15	47.09%	86,719.48	52.24%	90,312.70	53.54%
资产总计	178,764.06	100.00%	176,812.61	100.00%	166,002.78	100.00%	168,693.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693.84 万元、166,002.78 万元、176,812.61 万元及 178,764.06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均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78,381.15 万元、79,283.30 万元、93,547.45 万元及 91,734.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46%、47.76%、52.91%及 51.3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90,312.70 万元、86,719.48 万元、

83,265.15 万元及 **87,029.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54%、52.24%、47.09%及 **48.68%**。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498.27	23.44%	24,747.92	26.45%	23,315.18	29.41%	38,011.57	4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17.92	17.68%	20,756.44	22.19%	13,014.25	16.41%	0.00	0.00%
应收票据	13,415.69	14.62%	10,728.61	11.47%	12,359.63	15.59%	7,526.02	9.60%
应收账款	20,792.24	22.67%	12,802.56	13.69%	11,429.47	14.42%	9,555.52	12.19%
应收款项融资	1,559.94	1.70%	5,056.60	5.41%	926.74	1.17%	1,533.81	1.96%
预付款项	615.29	0.67%	328.41	0.35%	206.29	0.26%	376.12	0.48%
其他应收款	68.83	0.08%	48.96	0.05%	96.90	0.12%	-	-
存货	17,566.75	19.15%	19,077.95	20.39%	17,934.83	22.62%	20,997.34	26.7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380.75	0.49%
流动资产合计	91,734.91	100.00%	93,547.45	100.00%	79,283.30	100.00%	78,381.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8,381.15 万元、79,283.30 万元、93,547.45 万元及 **91,734.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46%、47.76%、52.91%及 **51.3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2.87	3.91	1.69	1.72
银行存款	21,495.40	24,744.01	22,855.41	38,009.85
其他货币资金	-	-	458.09	-
合计	21,498.27	24,747.92	23,315.18	38,011.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011.57 万元、23,315.18 万元、24,747.92 万元及 **21,49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50%、29.41%、

26.45%及 **23.4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17.92	20,756.44	13,014.25	0.00
其中：理财产品	16,217.92	20,756.44	13,014.25	0.00
合计	16,217.92	20,756.44	13,014.25	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由理财产品构成。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3,093.57	10,361.58	12,064.90	7,084.66
商业承兑汇票	322.11	367.03	294.73	441.36
合计	13,415.69	10,728.61	12,359.63	7,526.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7,526.02 万元、12,359.63 万元、10,728.61 万元及 **13,415.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15.59%、11.47%及 **14.62%**，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未出现过到期未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32.64	100.00%	16.95	0.13%	13,415.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093.57	97.48%	-	-	13,093.57
商业承兑汇票	339.07	2.52%	16.95	5.00%	322.11
合计	13,432.64	100.00%	16.95	0.13%	13,415.69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47.93	100.00%	19.32	0.18%	10,728.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361.58	96.41%	-	-	10,361.58
商业承兑汇票	386.34	3.59%	19.32	5.00%	367.03
合计	10,747.93	100.00%	19.32	0.18%	10,728.61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5.14	100.00%	15.51	0.13%	12,359.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064.90	97.49%	-	-	12,064.90
商业承兑汇票	310.25	2.51%	15.51	5.00%	294.73
合计	12,375.14	100.00%	15.51	0.13%	12,359.63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49.25	100.00%	23.23	0.31%	7,526.0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84.66	93.85%	-	-	7,084.66
商业承兑汇票	464.59	6.15%	23.23	5.00%	441.36
合计	7,549.25	100.00%	23.23	0.31%	7,526.02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5.52 万元、11,429.47 万元、12,802.56 万元及 **20,792.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9%、14.42%、13.69%及 **22.6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6.62	100.00%	1,094.38	5.00%	20,792.24
合计	21,886.62	100.00%	1,094.38	5.00%	20,792.24
项目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6.43	100.00%	673.87	5.00%	12,802.56
合计	13,476.43	100.00%	673.87	5.00%	12,802.56
2024.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1.75	100.00%	602.28	5.01%	11,429.47
合计	12,031.75	100.00%	602.28	5.01%	11,429.47
2023.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5.88	100.00%	520.36	5.16%	9,555.52
合计	10,075.88	100.00%	520.36	5.16%	9,555.52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886.29	1,094.31	5.00%	13,476.11	673.81	5.00%	12,027.74	601.39	5.00%	9,965.45	498.27	5.00%
1-2 年	0.33	0.07	20.00%	0.33	0.07	20.00%	3.79	0.76	20.00%	110.43	22.09	20.00%
2-3 年	-	-	-	-	-	-	0.22	0.13	60.00%	-	-	-
合计	21,886.62	1,094.38	-	13,476.43	673.87	-	12,031.75	602.28	-	10,075.88	520.36	-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533.81 万元、926.74 万元、5,056.60 万元及 **1,559.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1.17%、5.41% 及 **1.70%**，占比较低，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12 万元、206.29 万元、328.41 万元及 **61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26%、0.35% 及 **0.67%**，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付货款。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61. 20	61.20	102.00	-
垫付股权激励退股款	44. 35	-	-	-
账面余额合计	105. 55	61.20	102.00	-
减：坏账准备	36. 72	12.24	5.10	-
账面价值合计	68. 83	48.96	96.9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96.90 万元、48.96 万元及 68.8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垫付股权激励退股款构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61. 20	2 至 3 年	57. 98%	36. 72
垫付股权激励退股款	垫付股权激励退股款	44. 35	1 年以内	42. 02%	-
合计	-	105. 55		100. 00%	36. 72

(8) 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 599. 40	8. 81%	1,257.50	6.39%	1,174.26	6.35%	1,839.24	8.51%
在产品	5, 747. 86	31. 66%	6,737.45	34.25%	5,673.11	30.70%	6,408.65	29.65%
半成品	5, 940. 10	32. 72%	5,802.05	29.49%	6,206.40	33.58%	7,667.95	35.48%
库存商品	2, 374. 22	13. 08%	3,533.29	17.96%	3,639.85	19.70%	3,398.06	15.72%
发出商品	1, 178. 99	6. 49%	951.28	4.84%	847.69	4.59%	863.72	4.00%

委托加工物资	1,313.19	7.23%	1,391.34	7.07%	938.83	5.08%	1,436.10	6.64%
合计	18,153.77	100.00%	19,672.91	100.00%	18,480.14	100.00%	21,613.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13.72 万元、18,480.14 万元、19,672.91 万元及 **18,153.77 万元**，主要由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26 年 6 月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有所收窄。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整体较高，主要系：A.发行人下游订单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生产排产饱满，导致在产品与半成品规模整体较高；B.随着下游叉车电动化渗透率提升，发行人电动叉车变速箱等产品持续放量，发行人为满足核心客户及时交付要求，对量产成熟、需求明确的产品适度备货，导致库存商品规模上升；C.发行人产品零部件多、加工装配工艺复杂、测试环节严格，从投料到完工入库周期较长，进一步推高在产品与半成品占比。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99.40	1,329.25	83.11%	270.15	16.89%	71.38	1,528.02
在产品	5,747.86	4,956.97	86.24%	790.89	13.76%	17.28	5,730.59
半成品	5,940.10	4,441.43	74.77%	1,498.67	25.23%	388.11	5,551.98
库存商品	2,374.22	1,943.53	81.86%	430.69	18.14%	97.96	2,276.26
发出商品	1,178.99	1,050.11	89.07%	128.88	10.93%	12.07	1,166.92
委托加工物资	1,313.19	1,284.43	97.81%	28.77	2.19%	0.22	1,312.98
合计	18,153.77	15,005.72	82.66%	3,148.05	17.34%	587.02	17,566.75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57.50	1,013.23	80.57%	244.27	19.43%	72.78	1,184.72
在产品	6,737.45	6,034.63	89.57%	702.83	10.43%	52.33	6,685.12
半成品	5,802.05	4,127.19	71.13%	1,674.87	28.87%	374.34	5,427.72

库存商品	3,533.29	3,092.58	87.53%	440.71	12.47%	84.44	3,448.84
发出商品	951.28	784.65	82.48%	166.63	17.52%	10.57	940.71
委托加工物资	1,391.34	1,367.01	98.25%	24.33	1.75%	0.51	1,390.83
合计	19,672.91	16,419.28	83.46%	3,253.63	16.54%	594.96	19,077.95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74.26	816.05	69.49%	358.21	30.51%	66.29	1,107.97
在产品	5,673.11	5,031.09	88.68%	642.02	11.32%	44.17	5,628.94
半成品	6,206.40	4,651.12	74.94%	1,555.27	25.06%	325.75	5,880.65
库存商品	3,639.85	3,246.83	89.20%	393.02	10.80%	90.66	3,549.20
发出商品	847.69	758.04	89.42%	89.65	10.58%	8.70	838.99
委托加工物资	938.83	921.88	98.19%	16.96	1.81%	9.74	929.09
合计	18,480.14	15,425.01	83.47%	3,055.13	16.53%	545.31	17,934.83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39.24	1,531.09	83.25%	308.15	16.75%	60.43	1,778.81
在产品	6,408.65	6,112.67	95.38%	295.98	4.62%	57.95	6,350.70
半成品	7,667.95	7,143.32	93.16%	524.63	6.84%	362.68	7,305.27
库存商品	3,398.06	3,011.27	88.62%	386.79	11.38%	122.44	3,275.61
发出商品	863.72	826.02	95.64%	37.71	4.37%	2.61	861.12
委托加工物资	1,436.10	1,416.40	98.63%	19.71	1.37%	10.27	1,425.83
合计	21,613.72	20,040.77	92.72%	1,572.96	7.28%	616.38	20,997.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7.34 万元、17,934.83 万元、19,077.95 万元及 **17,56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79%、22.62%、20.39%及 **19.15%**。

发行人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整体存货库龄较短。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995.40	2.29%	2,143.86	2.57%	2,440.78	2.81%	-	-
固定资产	66,379.07	76.27%	68,279.88	82.00%	73,108.45	84.30%	77,259.95	85.55%
在建工程	6,782.73	7.79%	2,132.61	2.56%	353.36	0.41%	2,156.47	2.39%
无形资产	10,246.85	11.77%	10,405.59	12.50%	10,664.10	12.30%	9,191.21	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	0.01%	4.56	0.01%	4.13	0.00%	41.66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31	1.86%	298.65	0.36%	148.67	0.17%	1,663.40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29.16	100.00%	83,265.15	100.00%	86,719.48	100.00%	90,31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0,312.70 万元、86,719.48 万元、83,265.15 万元及 **87,029.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54%、52.24%、47.09%及 **48.68%**，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995.40	2,143.86	2,440.78	-
合计	1,995.40	2,143.86	2,440.78	-

鉴于公司自用房地产现有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440.78 万元、2,143.86 万元及 **1,995.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2.81%、2.57%及 **2.29%**。

报告期各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6,686.25	6,686.25	6,686.25	-
累计折旧	4,690.86	4,542.39	4,245.47	-
账面价值	1,995.40	2,143.86	2,440.78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2,148.19	33,140.36	35,124.70	38,550.38
机器设备	32,737.60	33,418.41	35,888.99	36,181.96
运输工具	253.22	300.86	281.41	312.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0.06	1,420.25	1,813.35	2,215.49
合计	66,379.07	68,279.88	73,108.45	77,25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59.95 万元、73,108.45 万元、68,279.88 万元及 **66,379.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55%、84.30%、82.00%及 **76.27%**。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118,505.70	117,094.67	115,260.18	116,475.41
累计折旧	52,126.63	48,814.79	42,151.73	39,215.4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6,379.07	68,279.88	73,108.45	77,259.95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厂房	6,432.22	-	6,432.22	1,881.44	-	1,881.44	19.15	-	19.15	-	-	-
待安装设备	350.50	-	350.50	251.18	-	251.18	334.20	-	334.20	1,575.61	-	1,575.61
附属厂房建设项目	-	-	-	-	-	-	-	-	-	580.87	-	580.87
合计	6,782.73	-	6,782.73	2,132.61	-	2,132.61	353.36	-	353.36	2,156.47	-	2,156.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56.47 万元、353.36 万元、2,132.61 万元及 **6,782.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0.41%、

2.56%及 **7.79%**，主要为二期厂房、待安装设备等。发行人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尚未完工交付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二期厂房，该厂房系发行人“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发行人结合自身战略布局、行业市场环境等实际情况，对该项目建设实施分期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待安装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5.61 万元、334.20 万元、251.18 万元及 **350.50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待安装设备金额较高，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购置的设备陆续到货安装；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待安装设备的账面价值已大幅降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仅有少部分待安装设备因仍处于调试阶段尚未转固。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9,912.69	10,028.32	10,259.58	8,889.08
排污权	170.78	189.08	225.68	262.27
软件	163.38	188.19	178.85	39.86
合计	10,246.85	10,405.59	10,664.10	9,191.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91.21 万元、10,664.10 万元、10,405.59 万元及 **10,246.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8%、12.30%、12.50%及 **11.77%**。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软件，无形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13,393.61	13,393.61	13,337.91	11,835.25
累计摊销	3,146.76	2,988.02	2,673.81	2,644.0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0,246.85	10,405.59	10,664.10	9,191.2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66 万元、4.13 万元、4.56 万元及 **6.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00%、0.01%及 **0.0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资产减值准备等。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40 万元、148.67 万元、298.65 万元及 **1,618.31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84%、0.17%、0.36%及 **1.86%**，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二) 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0,612.50	96.46%	39,122.34	96.07%	32,190.52	94.85%	35,492.82	96.29%
非流动负债	1,488.67	3.54%	1,601.68	3.93%	1,748.90	5.15%	1,366.15	3.71%
负债总计	42,101.17	100.00%	40,724.02	100.00%	33,939.42	100.00%	36,85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6,858.97 万元、33,939.42 万元、40,724.02 万元及 **42,101.17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9%、94.85%、96.07%及 **96.46%**。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短期借款	3,244.92	7.99%	4,939.64	12.63%	4,459.46	13.85%	1,670.32	4.71%
应付票据	8,067.00	19.86%	10,500.76	26.84%	9,070.00	28.18%	9,160.25	25.81%
应付账款	27,058.74	66.63%	21,102.27	53.94%	16,255.13	50.50%	22,523.40	63.46%
预收款项	101.99	0.25%	9.90	0.03%	9.17	0.03%	8.41	0.02%

合同负债	131.32	0.32%	62.43	0.16%	152.06	0.47%	206.44	0.58%
应付职工薪酬	1,156.19	2.85%	1,489.91	3.81%	1,334.00	4.14%	1,483.20	4.18%
应交税费	817.90	2.01%	1,002.43	2.56%	895.29	2.78%	421.62	1.19%
其他应付款	17.37	0.04%	6.88	0.02%	6.88	0.02%	11.82	0.03%
其他流动负债	17.07	0.04%	8.12	0.02%	8.54	0.03%	7.37	0.02%
流动负债合计	40,612.50	100.00%	39,122.34	100.00%	32,190.52	100.00%	35,492.82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594.92	3,409.49	3,459.15	1,069.74
保证借款	650.00	1,530.15	1,000.31	600.58
合计	3,244.92	4,939.64	4,459.46	1,670.3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670.32 万元、4,459.46 万元、4,939.64 万元及 **3,244.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1%、13.85%、12.63%及 **7.99%**。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由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证借款构成。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8,067.00	10,500.76	9,070.00	9,160.25
合计	8,067.00	10,500.76	9,070.00	9,160.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0.25 万元、9,070.00 万元、10,500.76 万元及 **8,067.0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81%、28.18%、26.84%及 **19.86%**。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	----------	--------	--------	--------

货款	26,097.91	19,435.89	14,644.60	17,355.83
工程设备款	890.55	1,595.46	1,570.10	5,103.91
其他	70.28	70.92	40.43	63.67
合计	27,058.74	21,102.27	16,255.13	22,523.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23.40 万元、16,255.13 万元、21,102.27 万元及 **27,058.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6%、50.50%、53.94%及 **66.6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稳定，主要由货款、工程设备款等构成。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租金	101.99	9.90	9.17	8.41
合计	101.99	9.90	9.17	8.4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8.41 万元、9.17 万元、9.90 万元及 **10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0.03%及 **0.2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收款项规模稳定，主要由预收租金等构成。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货款	131.32	62.43	152.06	206.44
合计	131.32	62.43	152.06	206.4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06.44 万元、152.06 万元、62.43 万元及 **13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8%、0.47%、0.16%及 **0.32%**，均系预收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薪酬	1,081.62	1,422.50	1,279.97	1,42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57	67.41	54.03	60.20
合计	1,156.19	1,489.91	1,334.00	1,483.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3.20 万元、1,334.00 万元、1,489.91 万元及 **1,156.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4.14%、3.81% 及 **2.8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	149.05	103.07	291.64	9.45
企业所得税	228.59	266.39	2.01	0.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41	0.24	0.24	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7	0.75	0.25	0.80
房产税	180.20	399.22	399.36	214.64
土地使用税	109.69	219.38	193.90	191.59
教育费附加	0.37	0.32	0.11	0.34
地方教育附加	0.24	0.21	0.07	0.23
其他税费	58.48	12.84	7.72	3.78
合计	817.90	1,002.43	895.29	421.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421.62 万元、895.29 万元、1,002.43 万元及 **817.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19%、2.78%、2.56% 及 **2.01%**，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构成。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1.82 万元、6.88 万元、6.88 万元及 **17.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3%、0.02%、0.02% 及 **0.04%**。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总额为 7.37 万元、8.54 万元、8.12 万元及 **17.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2%、0.03%、0.02%及 **0.04%**。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297.53	87.16%	1,308.79	81.71%	1,527.02	87.31%	1,366.1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4	12.84%	292.89	18.29%	221.88	12.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8.67	100.00%	1,601.68	100.00%	1,748.90	100.00%	1,366.15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总额为 1,366.15 万元、1,527.02 万元、1,308.79 万元及 **1,297.5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7.31%、81.71%及 **87.16%**。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221.88 万元、292.89 万元及 **191.1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2.69%、18.29%及 **12.84%**。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2.39	2.46	2.21
速动比率（倍）	1.81	1.90	1.90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70%	22.90%	19.94%	2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55%	23.03%	20.45%	21.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2.46、2.39 及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60、1.90、1.90 及 **1.8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且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5%、20.45%、23.03%及 **23.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压力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603767.SH	中马传动	3.68	4.15	4.18	2.72
601177.SH	杭齿前进	1.09	1.19	1.15	1.19
002434.SZ	万里扬	1.22	1.18	1.12	1.12
平均值		2.00	2.18	2.15	1.68
发行人		2.26	2.39	2.46	2.21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603767.SH	中马传动	3.11	3.41	3.35	2.21
601177.SH	杭齿前进	0.68	0.76	0.77	0.65
002434.SZ	万里扬	0.82	0.83	0.84	0.88
平均值		1.54	1.67	1.65	1.25
发行人		1.81	1.90	1.90	1.6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8	5.74	5.92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4	3.00	2.64	2.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41	0.37	0.39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5、5.92、5.74 及 **2.38**，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8、2.64、3.00 及 **1.7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603767.SH	中马传动	2.28	4.37	3.44	3.77
601177.SH	杭齿前进	1.74	3.84	4.83	5.69
002434.SZ	万里扬	1.70	3.92	3.77	3.95
平均值		1.91	4.04	4.01	4.47
发行人		2.38	5.74	5.92	5.7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603767.SH	中马传动	2.41	4.67	4.22	4.66
601177.SH	杭齿前进	1.12	2.77	2.49	1.70
002434.SZ	万里扬	1.45	4.18	4.90	5.22
平均值		1.66	3.87	3.87	3.86
发行人		1.74	3.00	2.64	2.68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603767.SH	中马传动	0.27	0.56	0.51	0.59
601177.SH	杭齿前进	0.22	0.47	0.47	0.41
002434.SZ	万里扬	0.21	0.53	0.56	0.57
平均值		0.23	0.52	0.51	0.52
发行人		0.23	0.41	0.37	0.39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余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21,498.27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6,217.92	否
3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垫付股权激励退股款	68.83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	-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	-	否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1,618.31	否
8	投资性房地产	自有房产出租	1,995.40	否
9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559.94	否
10	长期应收款	-	-	否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 **21,498.27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6,217.92 万元**，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 R1、R2 型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或低风险产品，该类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较低，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8.83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垫付股权激励退股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为 **1,618.31 万元**，主要为设备预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为 **1,995.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位于绍兴市中兴大道 22 号的自用房地产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前述房产不以获取中短期财务价值为主要目的，发行人目前暂

无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计划，**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投资性房地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为 **1,559.94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即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666.74	99.15%	68,960.00	99.24%	61,405.97	98.89%	64,322.04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341.92	0.85%	529.76	0.76%	689.45	1.11%	753.97	1.16%
收入合计	40,008.66	100.00%	69,489.76	100.00%	62,095.42	100.00%	65,076.01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叉车变速装置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22.04 万元、61,405.97 万元、68,960.00 万元

及 **39,666.74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4%、98.89%、99.24%及 **99.15%**，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材料销售、加工服务及废料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叉车变速装置	液力叉车变速箱	17,391.22	43.84%	32,682.29	47.39%	31,273.22	50.93%	31,163.31	48.45%
	电动叉车变速箱	13,227.15	33.35%	19,647.23	28.49%	14,014.08	22.82%	11,920.45	18.53%
	机械叉车变速箱	5,002.09	12.61%	8,332.15	12.08%	7,787.25	12.68%	9,763.52	15.18%
	桥箱	1,111.77	2.80%	2,143.07	3.11%	2,024.84	3.30%	2,901.65	4.51%
	主减速器	1,237.34	3.12%	3,054.24	4.43%	3,284.27	5.35%	5,241.75	8.15%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37,969.56	95.72%	65,858.97	95.50%	58,383.66	95.08%	60,990.69	94.82%
工程机械变速箱		292.48	0.74%	510.71	0.74%	599.49	0.98%	526.67	0.82%
叉车零配件		1,404.70	3.54%	2,590.31	3.76%	2,422.82	3.95%	2,804.69	4.36%
主营业务收入		39,666.74	100.00%	68,960.00	100.00%	61,405.97	100.00%	64,32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22.04 万元、61,405.97 万元、68,960.00 万元及 **39,666.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叉车变速装置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2%、95.08%、95.50%及 **95.72%**。整体而言，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的叉车变速装置主要包括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一体等，其具体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1) 液力叉车变速箱

液力传动变速箱是以液力变矩器为核心、用液体动能传递动力的叉车变速装置。报告期内，公司液力叉车变速箱的收入分别为 31,163.31 万元、31,273.22 万元、32,682.29 万元及 **17,391.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5%、50.93%、47.39%及 **43.84%**。受益于刚性的下游需求及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液

力叉车变速箱的收入与占比均基本保持稳定。

（2）电动叉车变速箱

电动叉车变速箱由传动齿轮轴系、差速装置、壳体等组成，通过齿轮传动实现降速增扭。电动叉车变速箱具有传动比范围大、结构紧凑，体积小、低噪音和环保的特性。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收入分别为 11,920.45 万元、14,014.08 万元、19,647.23 万元及 **13,227.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3%、22.82%、28.49%及 **33.35%**，收入及占比均呈现上升的趋势。

随着变速箱产品整体加速向新能源方向转型，公司在报告期内紧跟行业发展潮流，依托自身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的技术基础与积累，持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端新品电动叉车变速箱，多款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深受下游客户青睐，使得电动叉车变速箱的收入及占比均呈现上升的趋势。

（3）机械叉车变速箱

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基础产品，采用干式传统离合器、同步器结构、齿轮传动，其结构简单、传动简单、传动效率高，但同时换挡冲击大。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叉车变速箱的收入分别为 9,763.52 万元、7,787.25 万元、8,332.15 万元及 **5,002.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8%、12.68%、12.08%及 **12.61%**，收入及占比均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变速箱产品整体加速向新能源方向转型，机械叉车变速箱主要配套的小吨位内燃叉车亦正在快速转向电动化。

（4）桥箱

桥箱是车桥与变速箱集成一体的传动总成。报告期内，公司桥箱的收入分别为 2,901.65 万元、2,024.84 万元、2,143.07 万元及 **1,111.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3.30%、3.11%及 **2.80%**，收入及占比均基本保持稳定。

（5）主减速器

主减速器由圆柱齿轮副、锥齿轮副及差速器组成的角传动减速装置，被安装在桥壳上，输入端与传动轴相连，输出端与车桥两侧半轴相连。报告期内，公司主减速器的收入分别为 5,241.75 万元、3,284.27 万元、3,054.24 万元及 **1,23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5.35%、4.43%及 **3.12%**，收入及占比均基本保持稳定。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35,508.67	89.52%	60,717.50	88.05%	53,957.57	87.87%	54,507.02	84.74%
	东北	1,142.46	2.88%	2,558.51	3.71%	2,913.17	4.74%	4,034.48	6.27%
	华南	826.04	2.08%	1,005.23	1.46%	1,207.20	1.97%	2,092.89	3.25%
	其他	78.26	0.20%	347.22	0.50%	120.64	0.20%	62.34	0.10%
境内小计		37,555.43	94.68%	64,628.46	93.72%	58,198.59	94.78%	60,696.73	94.36%
境外		2,111.31	5.32%	4,331.54	6.28%	3,207.39	5.22%	3,625.32	5.64%
合计		39,666.74	100.00%	68,960.00	100.00%	61,405.97	100.00%	64,322.04	100.00%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6%、94.78%、93.72%及 **94.68%**。公司的境内销售集中于华东地区，与公司及下游叉车制造商的地域分布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随着公司对境外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及占比均整体呈上升趋势。

3、营业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749.27	49.36%	17,645.78	25.39%	16,033.92	25.82%	14,898.31	22.89%
第二季度		20,259.39	50.64%	17,577.68	25.30%	16,078.01	25.89%	17,555.93	26.98%
第三季度		-	-	17,366.85	24.99%	15,081.09	24.29%	17,522.57	26.93%
第四季度		-	-	16,899.46	24.32%	14,902.41	24.00%	15,099.20	23.20%
收入合计		40,008.66	100.00%	69,489.76	100.00%	62,095.42	100.00%	65,076.01	100.00%

叉车变速箱行业的销售主要受下游整车行业的生产计划影响，无明显季节性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与行业特点相符。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797.84	99.47%	55,063.47	99.29%	51,009.34	99.43%	54,455.85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67.91	0.53%	392.02	0.71%	292.04	0.57%	25.54	0.05%
成本合计	31,965.75	100.00%	55,455.50	100.00%	51,301.37	100.00%	54,48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481.39 万元、51,301.37 万元、55,455.50 万元及 **31,965.7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各期均保持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零星材料销售成本及劳务成本，其金额和占比较低，对整体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叉车变速装置	液力叉车变速箱	13,689.47	43.05%	25,570.55	46.44%	25,297.06	49.59%	25,298.99	46.46%
	电动叉车变速箱	9,801.70	30.83%	14,770.70	26.82%	11,048.85	21.66%	9,876.47	18.14%
	机械叉车变速箱	5,295.89	16.65%	8,674.75	15.75%	8,600.63	16.86%	10,760.87	19.76%
	桥箱	807.03	2.54%	1,644.39	2.99%	1,590.16	3.12%	2,436.82	4.47%
	主减速器	860.02	2.70%	2,104.52	3.82%	2,341.13	4.59%	3,695.12	6.79%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30,454.12	95.77%	52,764.92	95.83%	48,877.83	95.82%	52,068.26	95.62%
工程机械变速箱		210.88	0.66%	303.94	0.55%	352.47	0.69%	330.07	0.61%
叉车零配件		1,132.85	3.56%	1,994.61	3.62%	1,779.04	3.49%	2,057.51	3.78%
主营业务成本		31,797.84	100.00%	55,063.47	100.00%	51,009.34	100.00%	54,455.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分类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064.19	63.10%	34,542.46	62.73%	32,478.93	63.67%	35,791.87	65.73%
直接人工	3,932.29	12.37%	7,028.04	12.76%	6,343.08	12.44%	6,428.28	11.80%
制造费用	5,905.83	18.57%	10,503.80	19.08%	9,613.42	18.85%	9,395.27	17.25%
加工费用	1,895.53	5.96%	2,989.17	5.43%	2,573.91	5.05%	2,840.42	5.22%
成本合计	31,797.84	100.00%	55,063.47	100.00%	51,009.34	100.00%	54,45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保持在65%左右，符合行业特点；人工成本系生产车间工人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设备及厂房的折旧、能源耗费、车间管理及质检人员薪酬、耗材等费用；加工费用主要是公司支付给外协厂商的工序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4,455.85万元、51,009.34万元、55,063.47万元及31,797.84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产品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叉车变速装置	液力叉车变速箱	3,701.75	47.04%	7,111.74	51.18%	5,976.16	57.48%	5,864.33	59.44%
	电动叉车变速箱	3,425.44	43.53%	4,876.52	35.09%	2,965.23	28.52%	2,043.98	20.72%
	机械叉车变速箱	-293.80	-3.73%	-342.61	-2.47%	-813.38	-7.82%	-997.35	-10.11%
	桥箱	304.74	3.87%	498.68	3.59%	434.68	4.18%	464.83	4.71%
	主减速器	377.32	4.80%	949.72	6.83%	943.14	9.07%	1,546.62	15.68%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7,515.45	95.51%	13,094.06	94.23%	9,505.83	91.43%	8,922.42	90.43%
工程机械变速箱		81.60	1.04%	206.77	1.49%	247.02	2.38%	196.60	1.99%
叉车零配件		271.85	3.45%	595.70	4.29%	643.78	6.19%	747.18	7.57%

主营业务毛利	7,868.90	100.00%	13,896.53	100.00%	10,396.64	100.00%	9,866.1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9,866.19 万元、10,396.64 万元、13,896.53 万元及 **7,868.90 万元**，叉车变速装置为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的来源于叉车变速装置的毛利分别为 8,922.42 万元、9,505.83 万元、13,094.06 万元及 **7,515.45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3%、91.43%、94.23%及 **95.51%**。叉车变速装置中，液力叉车变速箱及电动叉车变速箱为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该两类产品为公司的近年来的核心产品。

2、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不同产品分类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叉车变速装置	液力叉车变速箱	21.29%	43.84%	21.76%	47.39%	19.11%	50.93%	18.82%	48.45%
	电动叉车变速箱	25.90%	33.35%	24.82%	28.49%	21.16%	22.82%	17.15%	18.53%
	机械叉车变速箱	-5.87%	12.61%	-4.11%	12.08%	-10.45%	12.68%	-10.22%	15.18%
	桥箱	27.41%	2.80%	23.27%	3.11%	21.47%	3.30%	16.02%	4.51%
	主减速器	30.49%	3.12%	31.10%	4.43%	28.72%	5.35%	29.51%	8.15%
	叉车变速装置合计	19.79%	95.72%	19.88%	95.50%	16.28%	95.08%	14.63%	94.82%
工程机械变速箱		27.90%	0.74%	40.49%	0.74%	41.21%	0.98%	37.33%	0.82%
叉车零配件		19.35%	3.54%	23.00%	3.76%	26.57%	3.95%	26.64%	4.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4%	100.00%	20.15%	100.00%	16.93%	100.00%	1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4%、16.93%、20.15%及 **19.8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叉车变速装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4.82%**、**95.08%**、**95.50%**及 **95.72%**，为公司主要的毛利润来源。其具体波动情况如下：

（1）叉车变速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分别 14.63%、16.28%、19.88%及 **19.79%**，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24 年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的毛利率相比 2023 年上升 1.65%，主要来自采购成本降低及生产效率管控：一方面，2024 年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下行，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步下降，直接降低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结合

市场需求节奏控制生产规模，2024 年产量较 2023 年有所降低，公司生产燃料及动力消耗有所减少，推动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略有提升。

2025 年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的毛利率相比 2024 年上升 3.60%，主要受规模效应及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一方面，2025 年国内叉车行业需求全面复苏，公司叉车变速装置订单与销量显著增长，厂房、设备等固定制造费用被摊薄，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伴随行业从传统燃油叉车向电动化转型，公司高毛利的电动叉车变速箱产品销量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优化，使得整体叉车变速装置业务毛利率增长。

2026 年 1-6 月公司叉车变速装置的毛利率相比 2025 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机械叉车变速箱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机械传动变速箱为公司的低端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销售的型号较为集中，且主要型号产品的工艺及技术成熟，因此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从服务客户的角度出发，将机械传动变速箱业务规模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

（2）工程机械变速箱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机械变速箱毛利率分别 37.33%、41.21%、40.49%及 **27.90%**，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工程机械变速箱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叉车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叉车零配件毛利率分别 26.64%、26.57%、23.00%及 **19.3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叉车零配件毛利率略高于叉车变速装置，主要是因为公司叉车零配件种类繁多，标准化程度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权。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叉车变速装置，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除变速器外，还包括其他业务。为增加可比性，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叉车变速装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速器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齿前进	601177.SH	20.70%	21.07%	20.67%	22.36%

中马传动	603767.SH	13.53%	13.12%	12.89%	19.22%
万里扬	002434.SZ	11.71%	10.37%	14.10%	17.41%
平均值		15.31%	14.85%	15.89%	19.66%
发行人		19.79%	19.88%	16.28%	14.63%

注：杭齿前进变速箱产品包括船用齿轮箱产品及工程机械变速箱产品；中马传动变速箱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万里扬变速箱产品包括商用车变速器及乘用车变速器。

杭齿前进变速箱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原因为杭齿前进的变速箱主要应用于船舶及工程机械，其中船用变速箱主要为机械传动，由于船舶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且杭齿前进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较高，因此能保持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中马传动及万里扬的变速箱产品主要应用于轿车、皮卡、SUV、MPV 等轻型汽车，其毛利率整体水平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但汽车行业近年来的竞争激烈，使得其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发行人则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保持毛利率基本稳定。整体而言，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7.99	0.34%	297.32	0.43%	308.69	0.50%	357.43	0.55%
管理费用	1,915.70	4.79%	3,905.38	5.62%	3,628.02	5.84%	3,344.77	5.14%
研发费用	1,565.19	3.91%	2,794.45	4.02%	2,816.44	4.54%	2,967.69	4.56%
财务费用	131.35	0.33%	-9.41	-0.01%	-737.16	-1.19%	-962.93	-1.48%
合计	3,750.23	9.37%	6,987.74	10.06%	6,016.00	9.69%	5,706.96	8.77%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706.96 万元、6,016.00 万元、6,987.74 万元及 **3,750.23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77%、9.69%、10.06%及 **9.3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54	71.41%	188.29	63.33%	171.95	55.70%	223.09	62.42%
折旧	12.34	8.94%	30.35	10.21%	29.80	9.65%	36.88	10.32%
广告宣传费	-	-	29.42	9.89%	59.62	19.31%	24.28	6.79%
差旅费	2.36	1.71%	6.63	2.23%	12.31	3.99%	5.58	1.56%
其他	24.76	17.94%	42.64	14.34%	35.02	11.35%	67.60	18.91%
合计	137.99	100.00%	297.32	100.00%	308.69	100.00%	357.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57.43 万元、308.69 万元、297.32 万元及 137.99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55%、0.50%、0.43%及 0.34%，处于较低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使得公司维系客户所需销售人员及支出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719.26	37.55%	1,751.36	44.84%	1,798.71	49.58%	1,130.44	33.80%
职工薪酬	713.12	37.23%	1,259.31	32.25%	948.10	26.13%	1,038.42	31.05%
水电费	46.16	2.41%	147.99	3.79%	139.99	3.86%	183.25	5.48%
修理费	5.21	0.27%	118.25	3.03%	126.68	3.49%	135.84	4.06%
业务招待费	26.90	1.40%	111.91	2.87%	145.66	4.01%	71.20	2.13%
中介费	-	-	81.36	2.08%	68.34	1.88%	55.40	1.66%
办公费	109.45	5.71%	69.08	1.77%	72.74	2.01%	70.74	2.11%
差旅费	31.85	1.66%	67.65	1.73%	61.80	1.70%	74.47	2.23%
股份支付	-	-	17.57	0.45%	-	-	-	-
其他	263.75	13.77%	280.88	7.19%	266.00	7.33%	585.03	17.49%
合计	1,915.70	100.00%	3,905.38	100.00%	3,628.02	100.00%	3,344.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344.77 万元、3,628.02 万元、3,905.38 万元及 1,915.70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

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14%、5.84%、5.62%及 **4.79%**。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水平及管理费用率均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17.59	39.46%	1,137.18	40.69%	1,258.61	44.69%	1,248.08	42.06%
直接材料	625.67	39.97%	1,063.11	38.04%	1,143.56	40.60%	1,334.49	44.97%
折旧与摊销	175.56	11.22%	362.92	12.99%	196.07	6.96%	162.47	5.47%
股份支付	43.67	2.79%	25.30	0.91%	-	-	-	-
其他	102.70	6.56%	205.94	7.37%	218.21	7.75%	222.64	7.50%
合计	1,565.19	100.00%	2,794.45	100.00%	2,816.44	100.00%	2,967.6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67.69 万元、2,816.44 万元、2,794.45 万元及 **1,565.19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和研发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6%、4.54%、4.02%及 **3.9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水平及研发费用率均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12	88.66	68.11	29.14
利息收入	-82.97	-235.97	-790.57	-999.00
汇兑损益	199.31	117.06	-35.23	-12.01
银行手续费	7.89	20.85	20.53	19.96
财政贴息	-	-	-	-1.02
合计	131.35	-9.41	-737.16	-96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962.93 万元、-737.16 万元、-9.41 万元及 **131.3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机构手续费构成。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部分理财收益计入投

资收益，使得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4.98	269.68	235.92	410.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15	155.15	57.29	262.4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17	218.23	267.93	175.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22	6.31	6.67	2.13
合计	317.52	649.37	567.81	850.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850.85 万元、567.81 万元、649.37 万元及 317.52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年产 2000 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拨款	-	22.47	89.90	89.90
进口设备贴息	1.72	3.44	3.44	3.44
2023 年度柯桥区加大设备投入奖励	23.68	47.36	29.66	-
2022 年度柯桥区加大设备投入奖励	52.20	105.84	105.84	58.29
2021 年度柯桥区加大设备投入奖励	15.94	31.89	31.89	7.97
2020 年度柯桥区加大设备投入奖励	3.61	7.22	7.20	15.80
2024 年度柯桥区加大设备投入奖励	3.02	-	-	-
合计	100.17	218.23	267.93	175.41

(2) 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街道主任奖	-	-	-	2.00
共同富裕贡献奖（区长奖）	-	-	-	20.00
2022 年度柯桥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	-	-	-	8.00

政专项奖励				
科技局 2021 年揭榜挂帅和 2022 年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	-	-	20.00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认定	-	-	-	10.00
设备安装补助奖励	-	-	-	200.00
顶岗实习补助	-	-	0.30	0.30
两新党建工作经费	-	-	-	0.60
退伍军人减免税额	0.97	0.15	1.88	1.58
柯桥区对 2023 年柯桥区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各级各类标准奖励	-	-	10.00	-
2023 年度柯桥区知识产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奖补（第一批）	-	-	5.00	-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	-	10.00	-
返岗交通补助	-	-	11.15	-
稳岗补贴	-	23.52	12.94	-
202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6.02	-
一次性扩岗	-	0.45	-	-
重点群体人士	8.13	20.67	-	-
对新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的奖励	-	40.00	-	-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强区“4131”行动（制造业促共富）若干意见财政专项资金（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4.00	-	-
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强区“4131”行动（制造业促共富）若干意见财政专项资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20.00	-	-
齐贤街道 2025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	-	1.46	-	-
柯桥区 2024 年质量奖奖励	-	20.00	-	-
三位一体政策兑现（支持企业和高等院校合作开设订单班的奖励）	-	1.00	-	-
2024 年度区级星级新兴领域党组织奖励资金	0.50	0.50	-	-
招用贫困人口减免税额	-	23.40	-	-
旧设备出售减免增值税	0.12	-	-	-
2024 年度柯桥区信息化奖励资金	16.20	-	-	-
2026 年度齐贤街道职工保障补助	1.53	-	-	-
柯桥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奖励	10.10	-	-	-
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17.85	-	-	-
招用工奖励	1.75	-	-	-

合计	57.15	155.15	57.29	262.48
----	-------	--------	-------	--------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2.83	61.90	104.2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10	-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7.22	-25.81	-30.95	-22.51
合计	133.88	247.02	30.95	81.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1.75 万元、30.95 万元、247.02 万元及 133.8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48	92.19	14.25	-
合计	111.48	92.19	14.2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4.25 万元、92.19 万元及 111.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42.63	-82.63	-79.32	184.13
合计	-442.63	-82.63	-79.32	184.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84.13 万元、-79.32 万元、-82.63 万元及 -442.63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2023 年公司进行了较为严格的回款控制，

使得公司该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冲回了较多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使得信用减值损失为正。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9.29	-155.11	-67.77	-188.14
合计	-59.29	-155.11	-67.77	-188.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8.14万元、-67.77万元、-155.11万元及**-59.29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	11.87	4.12	7.08
赔款收入	-	-	55.69	0.0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1.87	59.82	7.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13万元、59.82万元、11.87万元及**0.00万元**，主要构成为赔款收入，整体金额较低。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5.52	2.98	3.26
滞纳金	-	9.58	11.33	-
其他	0.17	0.01	0.31	0.01
合计	0.17	25.11	14.63	3.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28 万元、14.63 万元、25.11 万元及 **0.17 万元**，主要构成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滞纳金，整体金额较低。

1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85	12.09	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7	158.59	60.73	266.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2.58	365.03	76.14	10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7	2.28	48.17	7.12
小计	311.28	513.05	197.14	379.6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6.72	78.16	31.13	5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56	434.89	166.01	322.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2.76 万元、166.01 万元、434.89 万元及 **264.56 万元**，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各类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6. 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6	7,247.24	6,454.51	13,65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90	-14,685.21	-19,871.13	-6,76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41	4,969.98	-1,313.42	-4,94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69	-2,581.60	-14,696.39	1,950.9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4.89 万元、6,454.51 万元、7,247.24 万元及 **-244.5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滑 52.73%，主要系 2024 年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比 2023 年增加，当年现金回笼减少所致；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2.28%，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回升所致；**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9.39 万元、-19,871.13 万元、-14,685.21 万元及 **2,608.9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每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6.56 万元、-1,313.42 万元、4,969.98 万元及 **-1,412.4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882.75 万元、6,959.31 万元、3,313.68 万元及 **6,189.86 万元**，主要系为适应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施募投项目需要，公司通过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投资。上述资本性支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已公布或可预见将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参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发行人技术和研发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研发设计团队的自主研发，并通过经验积累、沉淀，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中。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自身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的考核机制，强化激励机制，充分体现科技人员的劳动价值，激励他们创造更多的创新成果，并对公司具备信任感及归属感。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确立优势奠定基础。

2、发行人研发具体情况

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以及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应用于叉车变速箱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研发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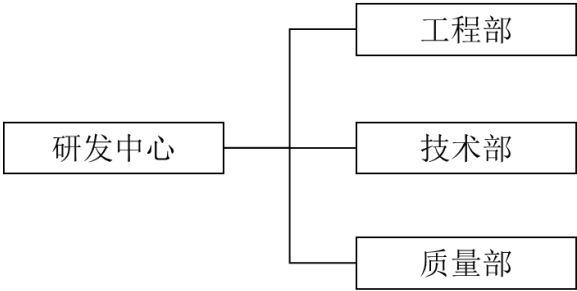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研发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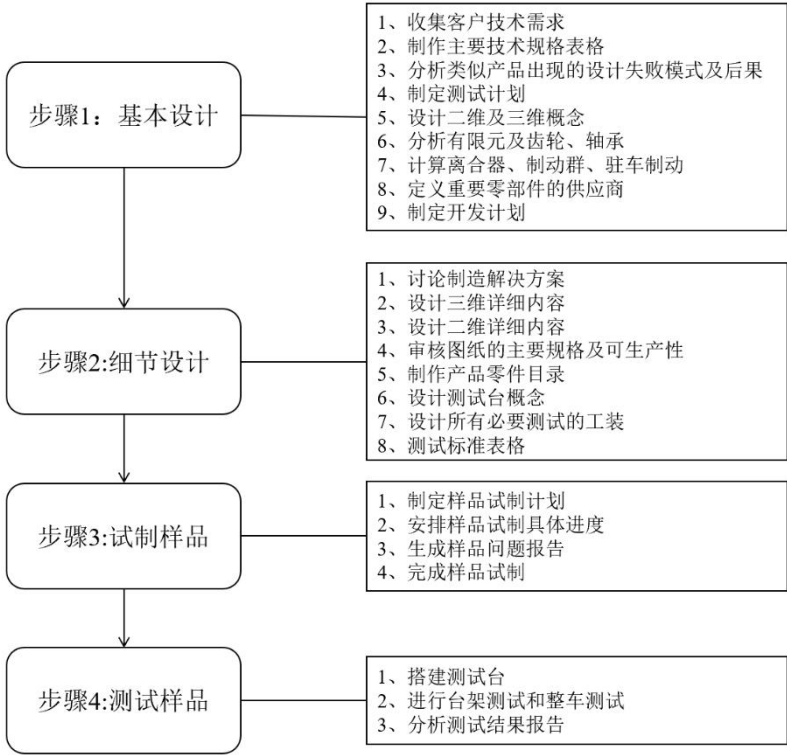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其主要由技术部、工程部及质量部组成。



其中，技术部负责新产品设计和新技术研发，把握技术方向，确定技术路线，论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统筹协调技术研发工作，推进研发项目的实施；工程部负责制定公司工艺管理制度和工艺标准，负责工艺研究工作，组织工艺工装设计和工艺验证，不断改进产品工艺，提高产品制造质量；质量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工装的验证工作。

2、发行人产品设计研发流程

发行人的产品设计研发基本流程如下：



3、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安排

(1) 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科技创新，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

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2,967.69 万元、2,816.44 万元、2,794.45 万元及 **1,565.19 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持续改善研发条件，为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有效的研发激励

公司对于新产品设计、新技术开发相关的岗位设置、绩效考核等均有明确的规定，针对不同岗位，综合考核评价其创新能力、研究成果、经济效益贡献等方面，对科研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激励的方式包括职位晋升、薪酬提升、奖金奖励、股权激励、表彰鼓励等。

(3) 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机制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叉车企业，在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叉车行业的竞争不断地推动行业变革创新，以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效能。发行人在持续服务知名客户过程中，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与客户研发团队不定期展开沟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并根据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前瞻性预判进行先行开发。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机制使得发行人研发与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

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其中，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契合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工程机械行业智能化转型的战略方向，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数智化提升，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研发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上述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负债水平将有所增加，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相应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无新增产业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和金晓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前期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事项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报和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调减344.49万元和822.9万元，此外公司还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其他科目进行了更正。

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金言荣、总经理金刚强、财务总监林捷、董事会秘书唐伟将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项整改会议，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了上述决定，制定相应整改计划，落实工作安排。公司针对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了信息披露合规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相关人员精准掌握合规要点。后续，公司持续督促、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学习，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及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各项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

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和金晓燕。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和金晓燕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1	金道控股	金言荣持股70%；王雅香持股30%	5,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益投资	王雅香持有份额28.89%	1,275.75 万元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及投资	金言荣持有份额42.86%	3,501.75 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	刘建波持股100%	1,000.00 万元	从事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材、阀门、

				轴承、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波持股 94%	100.00 万元	从事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材、阀门、轴承、金属材料、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电线电缆、汽车配件（除蓄电池）、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	刘建波持股 90%	50.00 万元	橡胶原料及辅料、塑料原料及辅料、润滑剂及辅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刘建波系金晓燕配偶；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外，金道控股、金及投资及金益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是从事高分子化工相关领域材料经销与市场开拓的贸易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自行车传动装置的生产及销售，下游为自行车生产厂家，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领域材料的销售，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而停止经营，由于逾期未年检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完成注销，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业务。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金氏家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道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金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金言荣、王雅香、金刚强和金

晓燕，上述主体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法人或组织为金道控股、金及投资、金益投资，上述主体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及投资	持有发行人 5.26%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言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及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德良	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2	朱水员	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周建钟	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道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金言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雅香	监事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2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二）子公司情况”。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上海瑞昱实业有限公司	刘建波（金晓燕之配偶，下同）	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上海麦茨贸易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刘建波	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翎宝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波	持有 9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诸城市睿昌恒业服装印花有限公司	刘培霞（刘建波之兄弟姐妹，下同）	持有 88.0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青岛辉霞恒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刘培霞	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诸城市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汝春（刘建波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绍兴皮塔特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裘李萍（唐伟将之配偶）	持有 59%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绍兴杨杨科技有限公司	徐维栋	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9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徐维栋	持有 10%股权，并担任副所长
10	绍兴全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建庆（徐维栋之兄弟姐妹的配偶，下同）	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绍兴叁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建庆	持有 99%股权，并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绍兴市上虞区全鑫美容美发店	陈建庆	担任经营者
13	绍兴上虞叁美劳务服务部	陈建庆	担任经营者
14	杭州富阳和美五金商行	杨少鹏（徐维栋之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	担任经营者
15	杭州星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少鹏	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担任董事、经理
16	三门君拓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少鹏	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担任董事、经理

17	杭州淳拓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少鹏	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前担任董事、经理
----	-------------	-----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张如春	于 2024 年 1 月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	杭州萧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如春于 2023 年 9 月前担任董事长	存续
3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如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存续
4	杭州萧山浙石油交投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张如春担任董事	存续
5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如春于 2024 年 4 月前担任董事	存续
6	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如春于 2023 年 12 月前担任董事	存续
7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张如春于 2023 年 3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存续
8	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张如春于 2023 年 3 月前担任财务负责人	存续
9	杭州小纸条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张如春子女之配偶徐振哲持有 12.24% 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存续
10	杭州廷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张如春子女之配偶徐振哲担任董事	存续
11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金刚强 2013 年至 2022 年 11 月任董事	存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除前述已披露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外，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54	387.00	441.80	444.50

注：前述金额为报告期内各期在任董监高税前薪酬金额。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主减速器及配件	1,744.16

注：公司已将所持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的 10%股权于 2022 年 10 月全部对外转让，关联方关系计算至 2023 年 10 月止。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以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其交易主体合法有效，交易内容符合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订立的协议均遵循了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

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金道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道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20,253.64	20,253.64
2	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818.66	6,818.6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0,572.30	30,572.3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253.64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3.64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新建厂房、门卫房和地下建筑，拟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29,301.70m²，拟购置生产设备和其他设备共计 146 台（套/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 台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7,500 台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100 台工程机械传动系统及 50,000 台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

当前中、大功率叉车及智能物流机器人领域需求持续攀升，为传动系统及减速器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公司现有产能与产品体系难以充分承接市场增量，成为制约发展的核心短板。从行业特征来看，中、大功率叉车市场呈现“结构优化、增速分化”态势，电动化浪潮下，零排放、低噪音电动产品需求持续释放。公司虽已覆盖内燃、电动全品类变速箱，但亟需通过项目补齐产能缺口，聚焦高增长电动化品类，推动产品矩阵从“品类齐全”向“优势突出”升级，完善中、大功率变速箱产品结构。同时，智能物流领域自动化、智能化转型不可逆，为业务布局拓展提供新赛道。依托核心技术积淀，本项目可推动公司切入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集成领域，打破传统叉车传动部件的业务边界，形成“传统叉车传动+智能物流集成”的双轮驱动布局，拓宽客户边界与应用场景，筑牢长期发展根基。

（2）契合产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下游工业车辆市场结构优化、智能物流机器人市场高速增长，形成了对本项目产品的刚性需求，本项目建设可有效填补市场供给缺口，契合下游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需求。基建投资加码、物流产业升级与新能源战略推进形成多重共振，驱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近年来，国家对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带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工业领域大宗物料搬运需求攀升，而此类场景恰是中、大功率叉车的核心应用场景，同时，港口、机场等物流节点吞吐量增长及新能源产业重型部件搬运需求，进一步释放了对高效、大吨位工业车辆的需求。此外，智能物流机器人产业的爆发式增长，为项目产品开辟了新增量市场。物流智能化已成不可逆趋势，电商、智能制造等业态驱动 AGV/AMR、无人叉车等装备需求激增。公司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产品可适配智能物流机器人装备，同时顺应传统叉车向智能移动机器人进化的趋势，把握技术赋能带来的产业升级机遇。

（3）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公司当前业务涵盖全品类叉车变速箱，其中常规叉车变速箱为基础品类，虽

能保障稳定营收，但产品附加值不高，盈利空间有限，难以支撑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实现差异化突破。随着行业升级，中、大功率叉车、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及智能物流机器人领域需求激增，其配套的变速箱、减速器单元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溢价能力显著优于常规品类。而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此类高价值产品的市场需求，成为制约盈利水平提升的关键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工程机械变速箱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的产能，在持续保留常规叉车变速箱业务、稳固基础市场的同时，大幅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占比，实现产品价值从“低附加值为主”向“高附加值引领”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产能的释放，既能帮助公司抢占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强化在传动系统及减速器领域的产品优势，又能凭借更高的产品溢价拓宽盈利空间，有效提升整体毛利率水平，推动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质的飞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本项目紧密围绕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工程机械行业智能化转型的战略方向，与多项国家政策高度契合。根据《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中提出的“推动巩固提升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通信设备等产业优势地位”的要求，本项目聚焦以中、大功率叉车、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变速箱的研发及生产制造，符合政策导向。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等”列为鼓励类产业，为本项目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依据。此外，本项目积极响应《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中“重点发展面向智能化作业场景、无人驾驶运营系统的高端、绿色工程机械”的任务方向，以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的相关要求。

（2）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能力的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在工业车辆变速箱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完善的产品体系及成熟的生产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守“创新驱动”理念，已构建起全方位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围绕叉车变速箱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涵

盖噪音分析与控制（NVH）、电液控制（TCU）、机电一体化控制、齿轮及变矩器优化设计、新型传动结构优化、加工工艺升级等关键技术，全方位覆盖传动系统研发与生产核心环节。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已打造出核心突出、品类完善的产品结构体系，核心产品覆盖机械、液力、电力传动全技术路径，囊括变速箱、主减速器、桥箱、转向器及各类零配件等全模块，形成了技术与产品相互赋能的良性循环。此外，在智能物流方面，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涉及的精密齿轮、电机集成等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领域高度契合，可实现快速技术迁移与适配。加之工业领域对部件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在材料、热处理、疲劳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的深厚数据与经验积累，能够制造出远超消费级标准的工业级驱动部件，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全方位能力支撑。

（3）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稳定可靠的客户关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凭借先进的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国内外叉车整车企业客户的信赖，与杭叉集团、三菱物捷仕、斗山叉车、克拉克、德国永恒力、林德、海斯特、丰田等著名叉车整车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目标市场与现有客户高度重合，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可保障产能消化。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将凭借品牌形象和技术能力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叉车等工程机械装备和仓储物流装备两个市场开拓更多客户，为项目提供市场资源支撑。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具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20,253.6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253.6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619.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633.74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7,619.90	17,619.90	-
1.1	建筑工程费	6,240.71	6,240.71	是

1.2	设备购置费	9,940.00	9,940.00	是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14	600.14	是
1.4	预备费	839.04	839.04	否
2	铺底流动资金	2,633.74	2,633.74	否
合计		20,253.64	20,253.64	-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不涉及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场地购置费用、场地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人员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组成，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估算。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厂房及配套建筑并装修。经估算，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6,240.71 万元，建筑工程费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1	厂房二	25,284.02	1,650.00	4,171.86
2	门卫房	17.68	2,630.00	4.65
3	地下建筑	4,000.00	3,843.00	1,537.20
4	道路、给排水、空调管道设施	-	-	351.34
5	绿化工程	-	-	87.83
6	供电设施	-	-	87.83
**	合计	29,301.70	-	6,240.71
-	其中：进项税额	-	-	515.29

②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9,940.00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其他设备，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设备进项税额为 1,143.54 万元。

③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中已包含安装费用，无安装工程费。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600.14 万元。

A.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5%，建设单位管理费计 80.90 万元。

B.项目前期工作费 50.00 万元。

C.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程费用的 1.0%，勘察设计费计 161.81 万元。

D.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 0.5%估算，计 31.20 万元。

E.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 0.8%，计 129.45 万元。

F.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 0.6%，计 97.08 万元。

G.联合试运转费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0.5%估算，为 49.70 万元。

⑤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A.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839.04 万元。

B.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⑥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7,619.90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240.71	35.42%
2	设备购置费	9,940.00	56.41%
3	安装工程费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14	3.41%
5	预备费	839.04	4.76%

6	建设投资合计	17,619.90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738.29	-

5、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道科技，实施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本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年限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启动建设后第 3 年开始投产，项目完全达产后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2,217.92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4,178.66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2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1 年（含建设期 2 年），预计效益良好。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收入测算

本项目第 3 年开始投产，发行人结合项目产能爬坡规律、行业普遍投产经验及自身销售预测情况，合理规划运营期内的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工程机械传动系统、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的产量，具体如下：

单位：台/年

序号	产品类别	第3年 产量	第4年 产量	第5年 产量	第6-12年 产量
1	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2	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	6,000.00	6,500.00	7,000.00	7,500.00
3	工程机械传动系统	50.00	75.00	100.00	100.00
4	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	25,000.00	37,5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3,050.00	46,575.00	60,100.00	61,100.00

各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发行人过往销售数据及产品技术优势确定，外销比例结合全球市场趋势、行业出口情况及发行人海外业务基础合理设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内销单价（元/台， 不含税）	外销单价（元/单 位，不含税）	外销比例
1	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	5,473.99	6,021.39	40%
2	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	10,835.67	11,919.24	40%
3	工程机械传动系统	500,000.00	-	0%
4	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	1,367.53	1,504.29	30%

其中，发行人针对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设置了 30%-40% 的外销比例，主要基于以下因素综合考虑：①境外客户基础已逐步夯实，外销规模具备持续提升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稳步开拓境外市场，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已与韩国克拉克、韩国现代、越南克拉克、巴西海斯特、印度 GODREJ、印度 ACE、土耳其 CEYTECH 等境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核心客户资源为后续境外销售放量提供有力支撑。②境外市场拓展持续推进，相关产品准入与认证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果。目前，发行人已实现小功率产品对境外客户的批量供货及成熟应用，相关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获得境外客户认可；在此基础上，募投项目相关的中大功率产品亦已通过部分重点境外客户的测试与认证，为后续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规模化外销奠定坚实基础。③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前瞻性布局，匹配中长期市场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至产能完全释放存在一定周期，发行人结合海外市场需求空间、客户合作规划及自身中长期发展战略，对未来境外销售规模进行合理预判与提前布局，外销比例设置具备审慎性与合理性，与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实际拓展节奏相匹配。

参考以上数据，可测算得到本项目运营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12年
1	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	1,116.69	1,395.87	1,675.04	1,954.21
2	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	6,631.43	7,184.05	7,736.67	8,289.29
3	工程机械传动系统	2,500.00	3,750.00	5,000.00	5,000.00
4	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	3,487.21	5,230.81	6,974.42	6,974.42
合计		13,735.34	17,560.73	21,386.13	22,217.92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其他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2年
1	外购原材料费	8,022.45	10,030.99	12,039.53	12,562.21	12,562.21	12,562.21
2	外购燃料动力费	368.29	467.67	561.21	584.59	584.59	584.59
3	工资及福利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4	修理费	18.30	29.04	29.04	29.04	29.04	29.04
5	其他费用	1,030.15	1,317.06	1,603.96	1,666.34	1,666.34	1,666.34
5.1	其他制造费用	68.68	87.80	106.93	111.09	111.09	111.09
5.2	其他管理费用	274.71	351.21	427.72	444.36	444.36	444.36
5.3	其他研发费用	618.09	790.23	962.38	999.81	999.81	999.81
5.4	其他销售费用	68.68	87.80	106.93	111.09	111.09	111.09
6	折旧费	1,107.62	1,107.62	1,107.62	1,107.62	1,107.62	1,107.62
7	摊销费	271.95	271.95	271.95	271.95	271.95	-
总成本费用		12,018.75	14,424.33	16,813.31	17,421.76	17,421.76	17,149.81

前述各项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原材料及燃料动力费：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及燃料动力的种类和价格，根据发行人实际采购需求、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其价格变化趋势确定；

2、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新增定员为120人，人均工资按10.00万元/年估算；

3、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2%估算；

4、其他费用：本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0.5%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2.0%估算，其他研发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4.5%计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0.5%估算；

5、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物原值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取 5%；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取 5%；

6、摊销费：项目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3) 所得税及利润测算

根据前述收入及成本费用测算情况，对所得税及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12 年
1	营业收入	13,735.34	17,560.73	21,386.13	22,217.92	22,217.92	22,217.92
2	税金及附加	44.33	54.75	65.16	134.86	152.04	152.04
3	总成本费用	12,018.75	14,424.33	16,813.31	17,421.76	17,421.76	17,149.81
4	利润总额	1,672.25	3,081.66	4,507.66	4,661.30	4,644.13	4,916.07
5	所得税	250.84	462.25	676.15	699.20	696.62	737.41
6	净利润	1,421.41	2,619.41	3,831.51	3,962.11	3,947.51	4,178.66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15%计算，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额的 5%，印花税税率为 0.03%。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严谨、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8、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了编号为“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5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相关手续。本项目已取得了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1-330603-99-01-927386），并已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绍市环柯规备〔2026〕6号）。

（二）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818.66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818.6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办公区和测试实验区，拟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5,000.00m²，拟购置研发测试设备、机房、办公设备共计 30 套（个），拟开展的课题包括“智能机器人减速器”“高性能中、大功率变速箱”“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等，课题内容是在公司主营产品基础上进行新一代产品的开发和拓展，将有效加快公司前沿技术的突破进程与成果产业化速度，大幅压缩产品从研发构思到推向市场的周期，增强公司对市场动态的快速响应能力；在稳固现有变速箱产品市场优势的基础上，推动产品线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迭代升级，更好地适配下游客户日趋多元的应用需求，进一步筑牢公司的技术壁垒，保障企业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筑牢公司技术壁垒

工程机械产业正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下游市场对变速箱产品的能效水平、适配范围及定制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智能机器人减速器、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等领域，已成为行业前沿技术的竞争高地。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范畴，技术更新迭代的快慢直接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持续的技术革新不仅是行业演进的核心方向，更是企业维系领先地位的核心支撑。面对行业对传动技术高效化、智能化、高性能化的升级诉求，公司唯有进一步夯实研发基础，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才能紧跟行业步伐，稳固现有技术优势。

本项目的实施既是对行业技术发展潮流的主动适配，也是公司突破现有技术局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路径。本项目将有效加快前沿技术的突破进程与成果产业化速度，大幅压缩产品从研发构思到推向市场的周期，增强公司对市场动态的快速响应能力。在稳固现有变速箱产品市场优势的基础上，推动产品线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迭代升级，更好地适配下游客户日趋多元的应用需求，进一步筑牢公司的技术壁垒，保障企业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2）加速数字化转型，有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转型的当下，数字化能力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公司聚焦高性能中、大功率变速箱、智能机器人减速器的研发，同步布局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等精密传动部件技术，亟需通过数字化转型突破现有发展瓶颈，巩固市场优势。当前公司在研、产、供、销、服等环节存在信息孤岛、手工操作占比高、数据流转不畅等问题，制约了研发效率、生产管控精度与协同效能，与高端装备市场对产品智能化、交付高效性的需求存在差距。同时，国际精密传动领域技术迭代加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抢占高端市场份额，迫切需要数字化能力赋能。

本项目将通过构建数据驱动体系、搭建数字化研发平台，整合研发、试制、检测、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等资源，加大软硬件投入，可打通各业务环节数据壁垒，提升产品开发、试制与检测的效率和精度。这既是解决当前业务痛点，实现研产协同、质量追溯、成本管控优化的内在需求，也是推动产品智能化升级、匹配高端物流装备市场需求的必然路径。本项目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3）改善研发的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研发平台实力

公司聚焦产品定制化开发，长期投入资金用于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积累了一定技术储备，但其研发平台建设与技术迭代速度、业务发展需求仍存在差距，改善研发硬件基础、提升平台综合实力迫在眉睫。公司目前专用研发场地与设施的系统性配置不足、高学历研发人才缺口较大，现有硬件与人力支撑体系难以形成协同优势，导致公司对前瞻性技术研发的支撑能力薄弱，难以突破行业前沿课题，且可能无法充分匹配客户定制化开发的全流程需求，制约服务响应质量。

现有研发硬件虽涵盖试验、加工、检测等各类设备，为基础研发工作提供了一定保障，但随着“智能机器人减速器”“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等课题推进，现有硬件配置的系统性、先进性不足问题凸显。通过本项目将强化研发硬件投入、优化研发场地设施布局，可完善研发全流程硬件支撑体系，同时为人才引进与培养提供载体，加速技术突破与成果转化，筑牢公司核心竞争力根基。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作为深耕叉车变速箱行业多年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齿轮及变速箱产品研发与工艺改进，始终坚持针对性研发投入，构建起覆盖机械、液力、电动变速箱及配件的完整产品技术体系。公司掌握 NVH 噪音分析与控制、机电一体化控制、齿轮优化设计等七项自主核心技术，凭借先进仿真软件与精密加工工艺，实现产品低噪、高效、长寿命的性能目标，可直接为项目提供成熟技术借鉴。

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夯实项目基础，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涵盖噪音控制、传动结构优化、电液控制等核心方向，并将约 20 项核心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为系列变速箱、驱动桥产品，验证了技术的产业化可行性。成熟的加工工艺与自主设计的工装夹具，更保障了项目研发成果向规模化生产的顺畅衔接，为项目各阶段推进提供稳定技术依托，确保项目高效落地。

(2) 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研发中心由技术部、工程部、质量部协同构成，形成全流程技术保障体系。技术部主导技术标准制定、产品开发设计及工艺标准审查，筑牢研发基础；工程部聚焦制造工艺研发应用、文件编制及持续改进，统筹生产布局与装备策划，高效解决制造环节问题；质量部直属总经理，秉持“预防为先、数据驱动、闭环归零”方针，覆盖全价值链质量管控，为项目质量筑牢防线。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力量雄厚，核心技术人员拥有 30 余年变速箱研究应用经验，深耕液力传动领域，主导叉车、工程机械变速箱研发方向。同时，团队配备售后、热处理、计量等领域资深人才，形成完备梯队，保障研发与生产衔接。公司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可从客户需求出发，优化产品设计与成本控制，为项目高效推进与成果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3) 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立足行业特性，搭建了组织架构完整的研发部门，构建起覆盖全流程的高效研发制度与流程体系。其以自主研发模式为核心，规范开展项目评审、计划统筹、经费管控及核算监督等工作，确保研发全链条有序推进。公司建立了“立项策划、方案设计、输出试制、测试评审、确认量产”的标准化研发流程，明确

各阶段责任部门、输出成果及注意事项，结合市场与客户需求优化迭代流程，兼顾可制造性、工艺继承性与质量管控，形成闭环管理体系，为项目技术突破、样品定型及规模化实施提供全方位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研发激励机制，通过职位晋升、薪酬调整、奖金奖励、股权激励及表彰鼓励等方式，凝聚了一支由行业资深技术专家、高级工程师领衔，技术精湛、经验丰富且协作高效的研发团队。

此外，公司与杭叉集团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了机制保障效能，双方合作开发精密传动部件的约定，既是对公司传动领域技术实力与持续创新能力的认可，也通过优先供应与采购条款，为项目量产及市场落地奠定稳定客户基础。

4、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 具体投资构成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6,818.6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818.6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18.66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1,414.93	1,414.93	是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027.00	4,027.00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4.89	1,094.89	-
3.1	研发人员费用	900.00	900.00	否
3.2	其他费用（注）	194.89	194.89	是
4	预备费	281.84	281.84	否
合计		6,818.66	6,818.66	-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勘察设计费、临时设施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构成不涉及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新建建筑并需装修，项目建筑工程费 1,414.93 万元。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基建单价 (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一	厂房二	-	-	-	-
1	实验中心	5,000.00	-	-	-
1.1	研发办公区	300.00	1,650.00	1,000.00	79.50
1.2	测试实验区	4,700.00	1,650.00	1,000.00	1,245.50
2	道路、给排水、空调管道设施	-	-	-	59.95
3	绿化工程	-	-	-	14.99
4	供电设施	-	-	-	14.99
**	合计	5,000.00	-	-	1,414.93

②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4,027.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3,107.00万元,软件购置费920.00万元。

③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无安装工程费。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1,094.89万元。

A.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建设单位管理费计27.21万元。

B.项目前期工作费30.00万元。

C.勘察设计费是指建设单位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取工程费用的1.0%,勘察设计费计54.42万元。

D.临时设施费按建筑工程费的0.5%估算,计7.07万元。

E.工程监理费取工程费用的0.8%,计43.54万元。

F.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0.6%,计32.65万元。

G.研发费用900.00万元,全部为人员工资,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T+1 (万元)	T+2 (万元)	合计 (万元)
一	研发人员费用	-	-	-
1	智能机器人减速器	144.00	144.00	288.00
2	高性能中、大功率变速箱	144.00	144.00	288.00
3	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	162.00	162.00	324.00
**	合计	450.00	450.00	900.00

⑤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A.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不含研发费用）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281.84 万元。

B.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⑥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6,818.66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14.93	20.7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027.00	59.06%
3	安装工程费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4.89	16.06%
5	预备费	281.84	4.13%
6	建设投资合计	6,818.66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道科技，实施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施工

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和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筑牢公司技术壁垒、加速数字化转型、改善研发基础，提升公司研发平台实力。

8、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了编号为“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54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相关手续。本项目已取得了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1-330603-99-01-270229），并已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绍市环柯规备〔2026〕6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预计将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原有业务的经营和发展需求，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于抵御市场风险、提高竞争力和实现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2)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财务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因此，合理地运用可转债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期间经营性净现金流入、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期间的投资需求、未来期间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测算 2026 年至 2028 年的资金缺口为 33,507.87 万元（含本次募投项目），超过本次融资规模 30,572.3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36,678.49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②	23,481.42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	27,286.92
未来期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④	9,031.97
未来三年预计投资项目需求（含本次募投项目）	⑤	43,729.66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⑥	13,619.22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⑦=③+④+⑤+⑥	93,667.77
总体资金缺口	⑧=⑦-①-②	33,507.87

(1) 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554.7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5,123.71 万元，剔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0.00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36,678.49 万元。

(2) 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69,489.76 万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 62,095.42 万元增长 11.91%；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9,74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2%。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假设公司预测期内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未来期间资金缺口，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该据此进行决策），假设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未来三年预计自身经营利润积累合计 23,481.42 万元。

(3) 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现金支付需求。按照经营性现金流出月度覆盖法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3.46	42,108.04	43,657.45	54,266.39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547.82	3,509.00	3,638.12	4,522.20
期末可自由支配资金	36,678.49	45,504.36	32,410.57	26,696.06
覆盖月数（月）	8.07	12.97	8.91	5.90

注 1：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当期月份数；
注 2：期末可自由支配资金=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使用权受限资金；
注 3：覆盖月数=期末可自由支配资金/当期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结合公司客户和供应商账期、日常经营收支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内最低覆盖月份数取整的 6 个月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的覆盖月份数，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7,286.92 万元（最近一期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6）。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预计未来将新增一定的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假设

公司最新现金保有量的增长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保持一致，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最低资金保有量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结果
报告期末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27,286.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
未来三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②	36,318.89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③=②-①	9,031.97

（4）未来三年预计投资项目需求

①未来三年的大额投资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项目，项目总投资 2 亿元。

基于市场前景研判、技术升级需求及产能规划优化，公司对“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项目整体方案进行了深化设计和投资测算，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将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人民币 3.85 亿元，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结构化调整，将其拆分为以下三个子项目：中、大功率变速箱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及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驱动电机及液压件建设项目。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驱动电机及液压件建设项目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作为自投项目继续推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研发、生产中、大功率叉车变速箱总成”项目已投入金额 4,770.34 万元，在本次测算中调减。

②未来三年的投资并购项目

未来三年，公司在围绕主业稳固发展的同时，积极做好相应的技术储备并努力寻找与主业有较大关联度的第二增长曲线，有重点地规划对外投资、并购事项。未来三年，公司主要考虑的并购方向为机器人用减速器及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赛道。前述赛道与公司变速箱业务在技术、设备及下游客户上均有较好的关联度与

重叠性，且该产业系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有良好的政策支持与广阔的成长空间，预计未来三年的投资并购资金需求为 5,000 万元。

③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拓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目标，坚持市场拓展与研发、创新并行的发展思路，在巩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强化对海外市场的开拓。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建设 AI 智能生产系统，通过购置各类软件，打通各车间 MES 系统，布置关节机器人，采集各项生产数据并进行分析、优化，制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多品种、小批量智能生产系统，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优化，加快产品迭代速度和定制化能力的增强，预计未来三年相关资金需求为 3,000 万元。

此外，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在韩国、欧洲设立海外办事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预计未来三年相关资金需求为 2,000 万元。

(5)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自 2022 年公司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2 年	5,000.00	8,163.86	61.25%
2023 年	2,993.74	4,910.42	60.97%
2024 年	2,577.38	4,269.95	60.36%
2025 年	3,232.15	6,449.17	50.12%
平均数	3,450.82	5,948.35	58.18%

为响应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假设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保持在 58%且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与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基本保持一致，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为 13,619.22 万元。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572.30 万元

(含本数), 其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 4,654.63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金额为 3,500.00 万元, 合计占本次募集资金 26.67%, 未超过 30%,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方案切实可行。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研发能力、数字化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齐全, 是产品线最为丰富的少数叉车传动装置企业之一, 也是能提供工业车辆传动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械传动变速箱、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湿式驱动桥、桥箱一体、主减速器等。本次募投项目中, 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的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工程机械传动系统、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既是对行业技术发展潮流的主动适配, 也是公司突破现有技术局限、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路径。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产生积极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连, 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前次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系依托发行人在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专用变速装置方面的技术, 对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湿式驱动桥和液力传动变速箱进行系列化、专业化生产制造。通过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扩大发行人高端产品的产业化能力, 从而扩大相应产品的市场份

额，提高经济效益。同时，提高浙江金道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加速企业与国内高端市场接轨。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形成年产 8 万套新能源电动叉车驱动单元、2 万套湿式驱动桥系列、6 万套自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生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系发行人顺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当前中、大功率叉车及智能物流机器人领域需求持续攀升，为传动系统及减速器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公司现有产能与产品体系难以充分承接市场增量，成为制约发展的核心短板。公司虽已覆盖内燃、电动全品类变速箱，但亟需通过项目补齐产能缺口，聚焦高增长电动化品类，推动产品矩阵从“品类齐全”向“优势突出”升级，完善中、大功率变速箱产品结构。同时，智能物流领域自动化、智能化转型不可逆，为业务布局拓展提供新赛道。

前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系在发行人研发、检测试验能力与市场需求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设计软件、研发检测试验、产品试制设备等配置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的情况下，通过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一个具有先进水平的产品研发、检测、试验、试制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添置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试验设备、分析设计软件和企业信息系统平台集成所需的软件和硬件；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内供电、供水等公用配套设施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等；本次“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聚焦发行人生产的数字化转型及“智能机器人减速器”、“高性能中、大功率变速箱”、“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等，建成数字化业务服务平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共享，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通过研发提升变速箱传动效率与可靠性、舒适性及环境适应性和耐久性来拓展和强化传动系统综合能力，同时通过技术提升以深度参与机器人产业链，从而为客户和最终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湿式驱动桥、桥箱一体、主减速器等。公司是国内少数产品线最为丰富的叉车传动装置企业之一，同时具备为工业车辆提供传动系统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中、大功率电动变速箱、中、大功率液力传动变速箱、工程机械传动系统、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将助推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产品附加值、改善研发硬件基础、加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投向主业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既有业务进行，不涉及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	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否	不适用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是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叉车等工业车辆变速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液力传动变速箱、电动叉车变速箱、机械传动变速箱、湿式驱动桥、桥箱一体、主减速器等。凭借多年深耕叉车变速箱行业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公司逐步成长为叉车变速箱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围绕叉车变速箱产业，公司持续推进技术革新、优化服务模式、提升产品品质，在产品定制开发、售后

服务体系等诸多方面整合创新，确立了全面竞争优势，为全球范围内的叉车主机厂等工业车辆制造商提供定制化、半定制化的各类变速箱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之“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G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G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下属的“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建设项目”、“数字化转型与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中的“8.工程机械：柴油驱动大型机械的电气化改造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和油缸，动力机械电液控制系统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中的落后产能。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动的方向

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工程机械行业智能化转型的战略方向，与多项国家政策高度契合。根据《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中提出的“推动巩固提升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通信设备等产业优势地位”的要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聚焦以中、大功率叉车、推土机等工程机械变速箱的研发及生产制造，符合政策导向。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中“重点发展面向智能化作业场景、无人驾驶运营系统的高端、绿色工程机械”的任务方向，以及《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的相关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加快上市公司对中、大功率变速箱总成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减速器单元业务的布局，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落地后，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高，但相较于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逐渐实

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三）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五年内共进行 1 次资金募集，为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方面展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 8 日	78,000.00	70,597.72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98.11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2,801.8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04.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97.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 号）。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开立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尚未到期 理财产品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400770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4029200249947	-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366280852683	-	-	已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	-	已注销
合计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97.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53.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98.51	100.25%	2023年9月30日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4,119.20	68.65%[注]	2023年9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00	45,000.00	43,217.71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	-	0	0	0	0	-
补充流动资金	-	26,735.47	26,735.47	26,735.47	1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735.47	26,735.47	26,735.47	100.00%	-
合计	-	71,735.47	71,735.47	69,953.18	-	-

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注 1]	33, 259. 95	54,983.30	47,953.39	不适用	136, 196. 64	否[注 2]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3 年由于该项目投产时间不足一年，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202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为 46,291.00 万元；202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为 56,211.00 万元；2026 年及以后年度每年承诺效益为 66,130.00 万元；

注 2：2025 年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系市场需求情况变化，公司销售的各类变速箱单价低于预期所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效率，缩短产品认证周期，促进公司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产生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2025 年度，“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收益主要系市场需求情况变化，公司销售的各类变速箱单价低于预期所致，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6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2.88 万元，共计 24,201.56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实际节余资金 2,037.27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工程尾款 774.83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2.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70,597.7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5,597.7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918.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5 号），结论为：金道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

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道科技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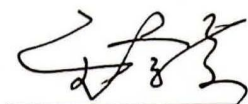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948 号），结论为：金道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道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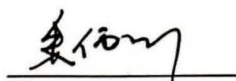
金言荣



金刚强



唐伟将



朱伟刚



张新华



郑磊



徐维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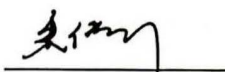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
成员签字：



徐维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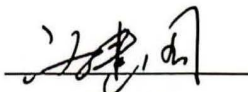
郑磊



朱伟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签字：



骆建国



林捷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言荣

金刚强

唐伟将

朱伟刚

张新华

郑磊

徐维栋

全体审计委员会
成员签字：

徐维栋

郑磊

朱伟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签字：

骆建国

林捷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言荣

金刚强

唐伟将

朱伟刚

张新华

郑磊

徐维栋

全体审计委员会
成员签字：

徐维栋

郑磊

朱伟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签字：

骆建国

林捷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言荣

金刚强

唐伟将

朱伟刚

张新华

郑磊

徐维栋

徐维栋

全体审计委员会
成员签字：

徐维栋

徐维栋

郑磊

朱伟刚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签字：

骆建国

林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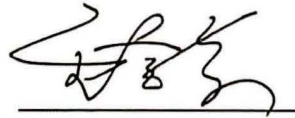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言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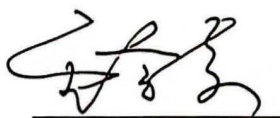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金言荣



金刚强



王雅香



金晓燕



2016 年 9 月 7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金言荣

金刚强

王雅香

金晓燕



2026年9月7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已离职

吴鸿宇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胜

王 胜

吕迎燕

吕迎燕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健

朱 健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朱 健（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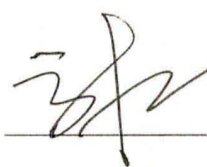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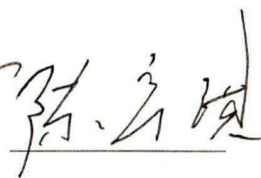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赵 磊



郭 磊



陈宇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598号、天健审（2025）6349号、天健审（2026）194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
金晨希
希金
印晨

林群慧
林群慧
慧林
印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翁伟
之翁
印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八、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陈田田

陈田田

刘紫萱

刘紫萱

评级机构负责人: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安排，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和金晓燕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也可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附件：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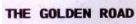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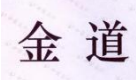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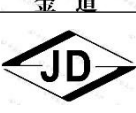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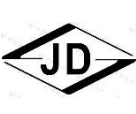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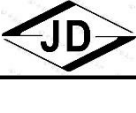
一、商标详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道科技		12 类	81687029	2025.05.07-2035.05.0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用离合器;叉车;陆地车辆变速齿轮;汽车用液压回路;陆地车辆用电动机;车辆用液压系统;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陆地车辆刹车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金道科技		11 类	67041702	2023.06.14-2033.06.13	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手电筒;电灯笼;节日装饰用灯;壁灯;照明器具;照明装置;照明设备;台灯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金道科技		4 类	67041702	2023.06.14-2033.06.13	汽油;燃料;木炭(燃料);石蜡;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电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金道科技		7 类	51308177	2022.03.21-2032.03.20	雕刻机;铸铁机;压路机;输送机;汽轮机;电动刀;涂漆机;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压滤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金道科技		7 类	51287505	2022.03.21-2032.03.20	起重机;制针机;制拉链机;车床;电动刀;静电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非陆地车辆用转矩变换器;非陆地车辆用飞轮;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金道科技		7 类	51281120	2022.03.21-2032.03.20	制革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包装机;工业机器人;气垫船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金道科技	THE GOLDEN ROAD	12 类	35215482	2019.11.28-2029.11.27	机车;叉车;陆地车辆用变速箱;缆车;马车;飞机;飞船;游艇;运载工具底架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30	2019.04.21-2029.04.20	干洗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模压加工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26	2019.02.21-2029.02.20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绳机;拉链机;车床;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25	2019.02.07-2029.02.06	制革机;玻璃加工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林产化学设备;清洗机;通井机;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24	2019.04.21-2029.04.20	制革机;雕刻机;制灯泡机械;车床;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23	2019.04.21-2029.04.20	工业用卷烟机;雕刻机;制灯泡机械;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压滤机;电镀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22	2019.05.14-2029.05.13	气垫船用引擎;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21	2019.02.14-2029.02.13	制针机;车床;涂漆机;活塞环;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飞轮;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压滤机;电镀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20	2019.04.21-2029.04.20	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自行车组装机;制针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19	2019.05.14-2029.05.13	工业用卷烟机;自行车组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制针机;拉链机;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非陆地车辆用传动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马达;压滤机			
17	金道科技	JIN DAO	7 类	27282418	2019.04.21-2029.04.20	拉链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金道科技	JIN DAO	7 类	27282417	2019.02.07-2029.02.06	制针机;涂漆机;气垫船用引擎;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飞轮;压滤机;电镀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金道科技	JIN DAO	7 类	27282416	2019.01.21-2029.01.20	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自行车组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车床;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非陆地车辆用齿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金道科技	JIN DAO	7 类	27282415	2019.01.21-2029.01.20	制针机;拉链机;车床;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非陆地车辆用转矩变换器;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飞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金道科技	JIN DAO	7 类	27282414	2019.01.28-2029.01.27	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活塞环;气垫船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金道科技	JIN DAO	7 类	27282413	2019.01.21-2029.01.20	制革机;雕刻机;制绳机;起重机;机器人(机器);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金道科技	JIN DAO	9 类	27282412	2019.05.14-2029.05.13	传真机;信号灯;灯箱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金道科技	JIN DAO	12 类	27282411	2019.04.21-2029.04.20	汽车轮胎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金道科技	JIN DAO	12 类	27282409	2019.04.21-2029.04.20	汽车轮胎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金道科技	JIN DAO	12 类	27282408	2019.04.21-2029.04.20	汽车轮胎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金道科技	JIN DAO	12 类	27282407	2019.04.21-2029.04.20	飞机轮胎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金道科技	THE GOLDEN ROAD	7 类	27282406	2019.02.14-2029.02.13	制革机;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包装机;洗井机;起重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机器人（机器）；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			
29	金道科技		9 类	27282405	2019.01.14-2029.01.13	秤；量具；照相机（摄影）；风速计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04	2019.01.21-2029.01.20	制革机；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包装机；起重机；机器人（机器）；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变速箱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金道科技		9 类	27282403	2019.01.14-2029.01.13	传真机；秤；量具；灯箱；信号灯；照相机（摄影）；消磁器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金道科技		7 类	27282401	2019.01.21-2029.01.20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金道科技		6 类	11501110	2024.04.21-2034.04.20	手铐；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金属纪念碑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金道科技		6 类	11501080	2024.04.21-2034.04.20	金属滑轮（非机器用）；马掌钉；铜焊合金；锚；金属风向标；铁矿石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金道科技		6 类	11501030	2024.02.28-2034.02.27	金属轨道；紧线夹头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金道科技		7 类	11500908	2024.07.07-2034.07.06	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包缝机；自行车组装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7	金道科技		7 类	11500864	2024.07.21-2034.07.20	涂漆机；离心机；电焊设备；压滤机；电镀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金道科技		7 类	11500796	2024.07.07-2034.07.06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金道科技		7 类	11494113	2024.04.21-2034.04.20	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包缝机；自行车组装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金道科技		7 类	11494092	2024.09.07-2034.09.06	制针机；拉链机；静电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金道科技		7 类	11494038	2024.07.07-2034.07.06	涂漆机；离心机；电焊设备；压滤机；电镀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金道科技		7 类	11493963	2025.04.14-2035.04.13	造纸机;压印机;染色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金道科技		40 类	11354046	2024.01.21-2034.01.20	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茶叶加工;服装制作;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金道科技		7 类	11347822	2024.06.07-2034.06.06	造纸机;压印机;纺织工业用机器;染色机;制茶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制绳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金道科技		7 类	11344421	2024.03.14-2034.03.13	拉链机;车床;电动刀;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离心机;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压滤机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金道科技		6 类	11344390	2024.04.21-2034.04.20	金属制钳工台;金属焊丝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金道科技		12 类	11333799	2019.05.28-2029.05.27	陆地车辆变速箱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二、专利详细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0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道科技	一种驱动桥及其行车制动总成	ZL202010662624.5	发明专利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变速箱	ZL202010670296.3	发明专利	202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变速箱及其驻车制动装置	ZL202010669446.9	发明专利	202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金道科技	一种驱动桥及其输入总成、驻车制动总成	ZL202010662609.0	发明专利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金道科技	一种驱动桥	ZL202010663620.9	发明专利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1911399974.0	发明专利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1911405020.6	发明专利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	金道科技	一种变速箱	ZL201911399914.9	发明专利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	金道科技	驱动桥及其制动器总成	ZL201910348818.5	发明专利	2019.04.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	金道科技	驱动桥及其输入总成	ZL201910349047.1	发明专利	2019.04.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	金道科技	一种湿式制动驱动桥	ZL201910348916.9	发明专利	2019.04.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	金道科技	小吨位叉车用双速变速箱	ZL201811397795.9	发明专利	2018.11.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	金道科技	叉车用变速箱	ZL201811397820.3	发明专利	2018.11.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	金道科技	叉车用液力变速箱及其液压系统	ZL201811398451.X	发明专利	2018.11.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	金道科技	一种带差速锁的叉车用变速箱	ZL201811397814.8	发明专利	2018.11.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	金道科技	变速箱及其盖体结构	ZL201610534445.7	发明专利	2016.07.0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1610534603.9	发明专利	2016.07.0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	金道科技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车桥臂安装结构	ZL201510132938.3	发明专利	2015.03.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	金道科技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传动结构	ZL201510132936.4	发明专利	2015.03.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	金道科技	一种电动叉车及其桥箱	ZL201510133504.5	发明专利	2015.03.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	金道科技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支撑板	ZL201510134767.8	发明专利	2015.03.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	金道科技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中间箱体	ZL201510133518.7	发明专利	2015.03.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	金道科技	电动叉车及其桥箱	ZL201510132988.1	发明专利	2015.03.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	金道科技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润滑结构	ZL201510132889.3	发明专利	2015.03.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	金道科技	电动叉车、桥箱及其减速箱盖	ZL201510133466.3	发明专利	2015.03.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	金道科技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箱体	ZL201510066349.X	发明专利	2015.02.09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	金道科技	电动车辆及其减速箱	ZL201510067504.X	发明专利	2015.02.09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	金道科技	电动车辆、减速箱及其润滑结构	ZL201510067433.3	发明专利	2015.02.09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	金道科技	电动车辆、减速箱、差速器总成和锥形齿轮	ZL201510067045.5	发明专利	2015.02.09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	金道科技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减速箱	ZL201510067028.1	发明专利	2015.02.09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	金道科技	液力传动变速箱	ZL201410553248.0	发明专利	2014.10.17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	金道科技	叉车用液力传动变速箱的刹车微动一体控制系统	ZL201410464431.3	发明专利	2014.09.1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	金道科技	一种电动驱动托盘车及其电动驱动轮	ZL201310738138.7	发明专利	2013.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	金道科技	一种电动卧式驱动轮总成	ZL201310737451.9	发明专利	2013.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	金道科技	一种用于电瓶叉车的减速箱	ZL200910155866.9	发明专利	2009.12.29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36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ZL200910155855.0	发明专利	2009.12.28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37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传动变速箱	ZL200810163543.X	发明专利	2008.12.29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	金道科技	内置制动系统的变速箱	ZL200710070479.6	发明专利	2007.08.08	有效	继受取得	无
39	金道科技	液力传动变速箱及弹性支座组件	ZL201010510544.4	发明专利	2010.10.1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	金道科技	一种集成新型直齿差速器且带轮边斜齿结构的驱动桥	ZL202423269992.6	实用新型	2024.12.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	金道科技	一种湿式驻车制动与行车制动集成的电驱动桥总成	ZL202422734248.2	实用新型	2024.11.09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	金道科技	一种集成驻车与行车制动的驱动桥总成	ZL202422738123.7	实用新型	2024.11.09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	金道科技	一种集湿式驻车制动与行车制动的双行星排同轴电驱动桥总成	ZL202422347495.7	实用新型	2024.09.2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	金道科技	一种高转速电驱动桥的差速器结构	ZL202422323602.2	实用新型	2024.09.2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	金道科技	一种集成驻车机构且带润滑泵结构的变速箱	ZL202323321095.0	实用新型	2023.12.06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	金道科技	一种内置驻车及行车制动的湿式驱动桥	ZL202322904521.7	实用新型	2023.10.27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	金道科技	一种集湿式驻车制动与行车制动的电驱动桥总成	ZL202322888654.X	实用新型	2023.10.26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	金道科技	一种带有负制动的湿式驱动桥	ZL202322828625.4	实用新型	2023.10.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	金道科技	一种叉车分布式电驱动桥总成	ZL202322839560.3	实用新型	2023.10.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	金道科技	一种叉车电驱动桥总成	ZL202322672256.4	实用新型	2023.09.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	金道科技	一种行车制动和驻车制动的集成机构	ZL202322663691.0	实用新型	2023.09.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	金道科技	一种履带传动机构	ZL202322564413.X	实用新型	2023.09.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	金道科技	一种叉车电驱动减速箱	ZL202322566527.8	实用新型	2023.09.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	金道科技	一种集成驻车机构的叉车变速箱	ZL202223170152.5	实用新型	2022.11.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	金道科技	一种集成电子驻车的差速器总成	ZL202222437558.9	实用新型	2022.09.14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变速箱	ZL202220156802.1	实用新型	2022.01.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传动箱	ZL202220154218.2	实用新型	2022.01.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	金道科技	一种带有二级行星齿轮传动的变速箱	ZL202123275011.5	实用新型	2021.12.2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	金道科技	一种电动叉车用立式结构减速箱	ZL202123290767.7	实用新型	2021.12.2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	金道科技	一种带有三级减速的电动转向桥	ZL202123271987.5	实用新型	2021.12.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1	金道科技	带有二级行星齿轮传动的变速箱	ZL202123255213.3	实用新型	2021.12.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2	金道科技	一种带有湿式驻车系统的新型液力变速箱	ZL202123300610.8	实用新型	2021.12.21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3	金道科技	一种新型液力变速箱及其驻车制动装置	ZL202123256600.9	实用新型	2021.12.21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4	金道科技	一种叉车用湿式桥箱一体驱动桥	ZL202022301261.0	实用新型	2020.10.1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5	金道科技	一种离合装置	ZL202021371553.5	实用新型	202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6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变速箱上的润滑结构	ZL202021371182.0	实用新型	202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7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变速箱及其离合装置	ZL202021371102.1	实用新型	202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8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变速箱及其驻车制动装置	ZL202021371871.1	实用新型	202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9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变速箱	ZL202021371669.9	实用新型	202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0	金道科技	越野叉车及其两档四驱变速箱	ZL202521045093.X	实用新型	2025.05.26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1	金道科技	变速箱输出轴与差速器总成的传动结构	ZL202021357758.8	实用新型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2	金道科技	变速箱及其 PTO 传动装置	ZL202021357906.6	实用新型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3	金道科技	一种驱动桥及其输入总成、驻车制动总成	ZL202021356906.4	实用新型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4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2021356954.3	实用新型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5	金道科技	一种驱动桥	ZL202021357375.0	实用新型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6	金道科技	一种驱动桥及其行车制动总成	ZL202021357621.2	实用新型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7	金道科技	一种变速箱	ZL201922487459.X	实用新型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8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1922486969.5	实用新型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9	金道科技	变速箱及其外置油泵安装结构	ZL201922489371.1	实用新型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0	金道科技	变速箱及其 PTO 传动结构	ZL201922486596.1	实用新型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1	金道科技	变速箱及其输出结构	ZL201922482359.8	实用新型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2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1922483531.1	实用新型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3	金道科技	变速箱及其滤清器安装结构	ZL201922489339.3	实用新型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4	金道科技	变速箱及其转向结构	ZL201922486631.X	实用新型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5	金道科技	驱动桥及其制动器总成	ZL201920600106.3	实用新型	2019.04.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6	金道科技	驱动桥及其输入总成	ZL201920600148.7	实用新型	2019.04.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7	金道科技	叉车用变速箱	ZL201821930776.3	实用新型	2018.11.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8	金道科技	一种减速器	ZL201821935938.2	实用新型	2018.11.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9	金道科技	一种带差速锁的叉车用变速箱	ZL201821930779.7	实用新型	2018.11.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0	金道科技	一种带差速锁的拨叉式差速器	ZL201821935295.1	实用新型	2018.11.22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1	金道科技	变速箱及其盖体结构	ZL201620719749.6	实用新型	2016.07.0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2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1620719931.1	实用新型	2016.07.0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3	金道科技	输入轴一体式的变速箱	ZL201620719975.4	实用新型	2016.07.0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4	金道科技	制动油缸一体式的变速箱	ZL201620719846.5	实用新型	2016.07.05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5	金道科技	驱动桥 (SHDQX20)	ZL202030372764.X	外观设计	2020.07.1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6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1930743953.0	外观设计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7	金道科技	变速箱	ZL201930743954.5	外观设计	2019.12.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8	金道科技	驱动桥	ZL201930201765.5	外观设计	2019.04.28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9	金道科技	一种液力变速箱及其PTO轴设置结构	ZL202010670219.8	发明专利	2020.07.13	有效	原始取得	无